

2897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

大漢漢一車宋之五作樓

新書林



官  
55.8/2  
55  
2

民  
外  
督  
衛  
戶  
司  
行  
總  
經  
教  
人  
編  
製  
事  
務  
理  
育  
事  
制  
組  
訓  
訓

業務報告  
局題照序  
訓字片

# 目 錄

.....  
一三〇



3 1799 0326 9

碉堡修建  
消防

法 規

..... 三一—八六

..... 八七—九八

附 錄

- 一年來之回憶與感想
- 一年來之工作檢討
- 新局長於本局週年紀念日告全市民衆書
- 新局長於本局週年紀念日對全體員警訓詞
- 新局長於本局成立大會對全體員警訓詞
- 新局長於本局半週年紀念對全體員警訓詞
- 新局長告統建會全體會員書

統 計

## 序

張垣市因過去迭遭敵僞共匪盤據蹂躪，創劇痛深，去年十月十一日光復之初

，瘡痍滿目，民心惴惴，阢隍不安，一切皆在動蕩浮囂勢亂待理之中，社會秩序之維持，地方

治安之確定，實爲當務之急，本局遂適應此實際迫切之需要，於十一月一日奉命正式成立，同時

書科即蒙派長局務，惟當時環境複雜，堅挫叢生，不但冊籍舊章，無由率從，即設備人事亦均

付闕如，僅殘破之局址，尙湮沒於廢瓦頽垣中，須俟修整，環境萬分困難，條件百無一優，而

書科又出身戎行，不諳警政，深感汲長綆短，時虞隕越，惟懷於主席『建國必先建警』之明

訓，與諸層峯寄重之至意，且爲國服務，曷敢後人，遂自忘力薄，勉竭仔肩，以期對警政工作有

所建樹，一年以來，經各級長官之指示，社會人士之匡輔，以及諸同人之一致協力，竭盡綿薄，

慘淡經營，羅致人事，建立體制，修繕局基，充實設備，確立施政方針，擬定實施計劃，宵旰午食

堅苦備嘗，終於打破一切難關，克服種種困難，使察省警政，納入初步之常軌，在機構人事方

面，均臻健全境地，而諸端設施，亦適合於現代新警政之需求，尤其於治安方面，荏苒未生，

宵小絕跡，閭閻不驚，民生安樂，幸尙無忝厥職，實堪自慰，然此皆各方熱切援助，有以致之

書科實不敢自以爲功，心感愛戴，只有益增奮勉而已。



光陰迅速，本局成立已一年於茲，值茲新生紀念之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正其時也。爰就本局一年來之工作實況，詳細纂錄，編印成冊，藉以與諸同仁共勉，並請教於社會諸賢達，以求指正，俾資循省，而利改進，實所企盼。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長斯書科謹序



傅 主 任 肖 像

为人民而服务

朱子厚



影 近齊純于長廳政民



以救戰精神

建密言建國

于氏齋教題



影近科書斬長局

輿論自是人民的輿論  
所以人民的意志就是我們的  
名譽人民的呼聲就是我們  
奮鬥的要求人民的呼聲  
就是我們的生命

李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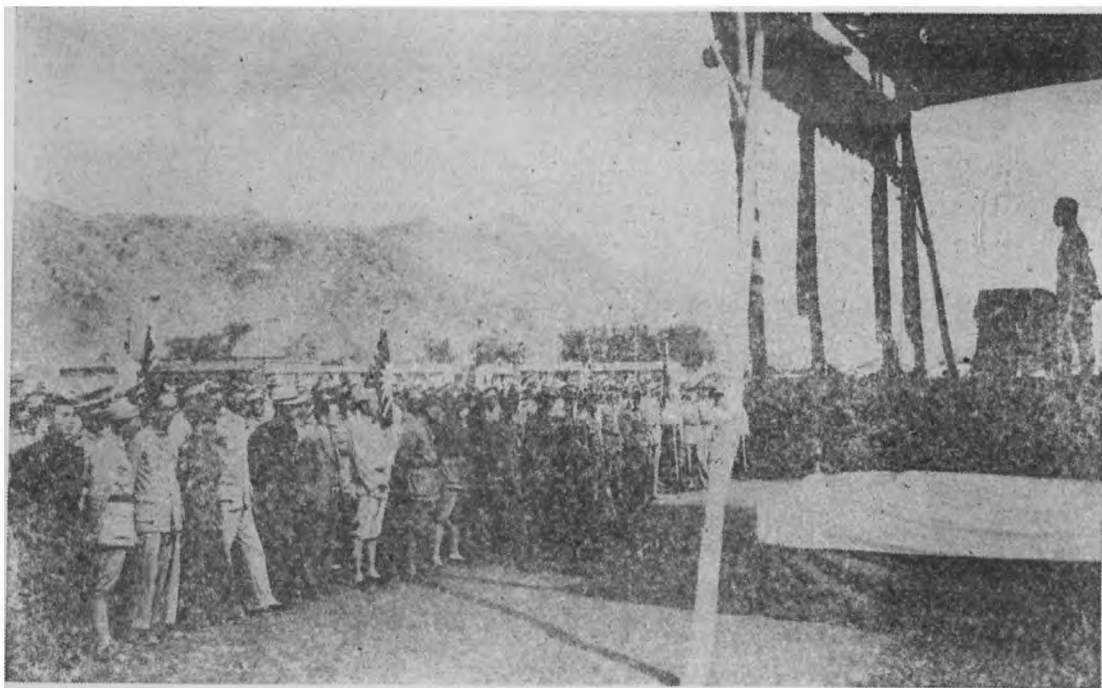
影近英燕陰長察督

察哈爾省警務局長官佐紀念照 三十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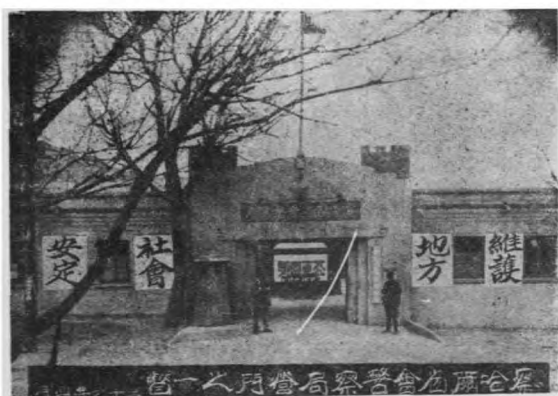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警務局全體警官紀念照  
三十二年六月





自衛隊結業典禮兼總隊長訓話



警官隊 - 第警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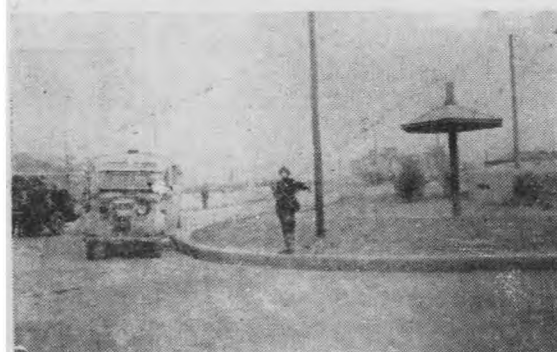
警車第二隊官警



消防隊檢閱



消 防 演 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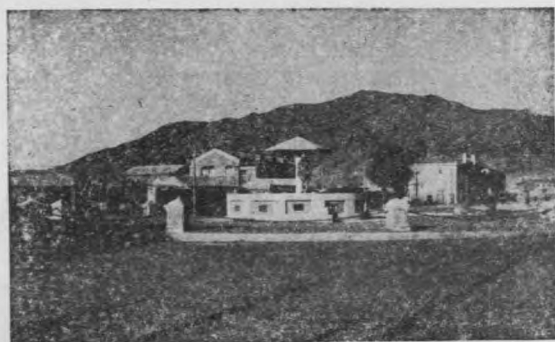
交 通 指 揮

警五學警  
五收門游練  
運動興村緊



警五學警  
刀槍切學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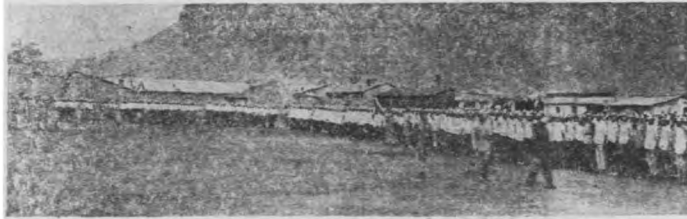
細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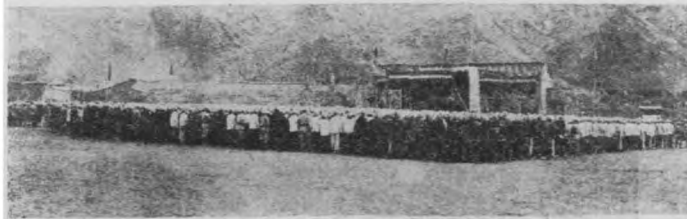
細堡(二)



員隊佐官體全業結隊衛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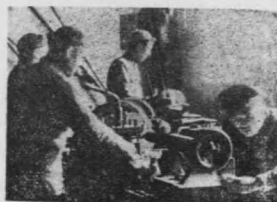
隊衛自閱檢長隊總斬 長處揚 長廳于



禮典業結隊衛自



(一) 所械修



(二) 所械修



(三) 所械修



(四) 所械修



(一) 進行式列分隊衛自



(二) 進行隊縱隊衛自



(三) 閉會加參隊衛自



(四) 進行隊縱隊大車行自隊衛自



(一) 院醫民警



(二) 院醫民警



(三) 院醫民警



(四) 院醫民警



察哈爾省警備局復員周年紀念

張而采弛文武采熊  
弛而采張文武采為  
一張一弛文武出道

感次丁亥方山馮欽勳題

警政週年紀念

秩序安定

警政之光

張厲生

題  
張厲生

確保社會公義  
完成戡亂使命  
破竹以題

察必名有會察察局復第一週年

接勵鋤奸  
綏靖同圖

袁慶榮敬題

籌察局復員週年紀念

確能以身作則指導民衆促成  
社會的進步 運用嚴密組織消除  
宵小已保障民生的安樂 望文以  
最友給智慧 科學的才法 熱誠狀  
務完成時代使命

李景儒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復員週年紀念

替人民而服務  
為社會謀安寧

王明法敬題

佐之君作之祝作之師 再加上君之疾  
為之僕也其神 就是現代中  
國之黨之祭對人民的態度和工作  
作的如何

省之黨之祭對人 經三年奮勉  
已作到是這而後 希望百斤年既  
身和努力

曾厚載 誌恩

省會警察復員週年紀念特刊

# 建警建國

喬廷琦



为台湾当局恢复周年纪念

精政先聲

臺灣島省以時泰議會

祝長林博美冠贈

省會警察局週年紀念  
以公正廉以之作風  
樹建國建警之基礎

白寶瑾

敬題

省會警察局演員週年紀念

張垣光復 際此週年 撫今思昔 曷勝慨然  
布新整舊 細大不蠲 鋤奸除惡 矢志彌堅  
防微杜漸 警察為先 家家戶戶 普慶安全

胡子恒 敬題

察哈爾省會審察局週年紀念特刊

加強審政

為行憲之先聲

李居義題

省會警察局復員週年紀念

保障好人  
打擊壞人

俞杰

組訓民衆的武力  
實現民主的政治

李思浩

緊維察省  
邊疆要塞  
淪陷十年  
秩序紊敗  
鞏固治安  
警政是賴  
一載以還  
庶民安泰  
不眠不休  
堅苦卓邁  
特刊紀實  
譽滿塞外

馬鶴天

省會警察局成立一週年紀念

安定社會秩序  
維護人民權益

張季春

敬題



刻齒

公正廉明

吳子如

業務報告

## 編制

甲、員額：本局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之初，編制員官長警爲九六二人，旋奉省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訓令，飭編爲員警六五四人，因感張市地居衝要，轄境遼闊，所有警力不足支配，即要求省府增加員額，以應環境之需要，奉准自七月份起，增設巡官員各九員，長警八〇名，現共計設員官七二員，長警六八〇名。

乙、組織：總局設局長督察長秘書主任各一人，下設國務、行政、司法、外事、衛生等五科，秘書、督察、戶籍、會計、人事等五室，直屬消防、刑警兩隊，及九個分局，計總務行政司法等三科各設科長科員辦事員各一人，外事衛生兩科各設科長科員各一人，秘書室設秘書員各一人，督察室設督察員三人，巡官二人，戶籍室設戶籍主任戶籍員各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會計佐理員會計事務員各一人，人事室設人事管理員員各一人，拘留所（附屬司法科）設拘留所長及管理員各一人，總局置長警二三人，消防隊設隊長隊附各一人，置長警四人，刑事警察隊設隊長隊附各一人，置長警四九人，一至九分局每分局設局長，局員，巡官，雇員，各一人，置長警六三人。

## 人事

甲、任用：幹部之良否，有關於工作之進展者甚重，本局爲達成建警之使命，對警察官與事務官之遴選，當即由東進幹部內，選擇優秀並適合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任用之，以期達成建警任務，業經報委，均奉領派令。

乙、考選：本局爲加強工作效率，對警察素質極其注意，故於成立之初，對警察之選拔則重於有警察經驗或有軍事常識之軍士班長調充之，至警士之採用，係以考試方式公開招考，以體格魁梧，思想純正者爲考取對象，應隨送經歷表及自傳等，俾資審核，並得遺具保證書及經過個別談話，一切均認爲合於補用標準者，始行錄取補用，以召慎重。

丙、送審：職員送審，實屬重要，本局於成立後，對法定員額，於本年四月間始行確定，因幹部來源，大部均係抗戰官佐隨軍來張，有關送審應附之學歷經歷證件，多有遺失，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第二第四各條之規定，從速辦理，計應送審人員爲六一員，現已送審者三六員，待送審者二五員。

丁、考核：員警考核，直接關係工作效率甚巨，本局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外，勵行分階考核，俾使升降公允，懲

罰分明，關於個人者，計分逐日考核，及月終考核兩種，凡職員逐日之勤惰，即規定簽到簿，逐日早晚點名簿，分別已到期到遲到早退等各項，由督察長或秘書主任親為點名，逐日記載，以作月終考核之依據，一俟月終，即舉行月終考核，特規定月終成績詳密考核表，凡分局長隊長科長主任等之考核，初核官為秘書主任，那核官為督察長，總核官為局長，其考核科目，分品行，思想，統御，管理，精神，學識，體格，工作，能力，等十項，至局員，隊附，巡官，科員，辦事員，雇員等之考核，初核官為分局長，科長主任等，那核官為秘書主任，總核官為督察長，其考核科目，分品行，思想，精神，能力，學識，經驗，體格，工作，等八項，其第第八項，規定各級警長成績普通考核冊，以直屬各級主管為考核官，將冊彙送總局考核，其考核科目，分品行，體格，能力，工作效率，最近情緒，等五項，其成績最優者記名升級，最劣者淘汰，關於團體覆考者，每至月終舉行月終小檢查一次，以分局長科長等以上人員為檢查官，其檢查項目，為環境衛生，內務管理，業務，空卷，教育，統御，精神，經理，生活，等各項，評定分數，甄別優劣，以召激勵，而收競賽效果。

戊、管理：本局為提高警察素質，加強業務推行計，除依照各項法定章則辦理外，凡各分局隊倘有不合之長警，准予陸續開除，遺缺亦准自行驗補，特訂定檢驗開補清單，實施以來，頗見效果。

己、獎懲：賞罰分明，為警務範圍之要道，本局對於獎懲一事，除依照法定各項懲條例辦理外，凡各警員於每月終月考核，連續三次列入甲第前三名者，予以記名升級，對業務方面，有特殊成績表現者，即予以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獎金及記功等，俾資鼓勵，倘有違反紀律，破壞警譽者，除其個人依法懲處外，所有各級主管人員，均予以連帶處分，藉收互誠互勉之效，特定於一個月內，所屬警士有一人違法者，其警長應受失察處分，有二人違法，或警長一人違法者，其巡官應受失檢處分，有警士三人或警長二人違法者，其局員隊附等應受失察處分，有警士四人，或警長三人，及職員一人違法者，其分局長隊長科長主任等均應受失察處分，則記過，罰薪，重則呈請撤職查辦。

## 教 育

### 一、教育方式

年來因敵偽共匪，將原有之諸種警察設備，破壞無餘，舊時警察人員，亦皆流離失敗，光復後局內員警，均係新從軍政

各界抽調之優秀幹部及在當地考選之有為青年，對警察業務，多欠諳練，為增加其工作效率，所以經常實施以下各種教育。

甲、新警訓練——為提高警察素質，加強新警服務能力起見，特將自當地召來新警，成立警士訓練隊，由本局派員施以嚴格訓練，然後再分別檢定派遣，分發各分局隊服務。

乙、抽調訓練——因本局成立伊始，業務煩複，為使不影響勤務，分將各分局現行服務警士，輪流按時抽調總局受訓，時間二月，然後再分派原分局服務。

丙、機會訓練——除經常訓練外，復利用開會集合換班大紀念週及執行各種勤務之際，何機予以個別之訓練，並以隨地隨作隨教之方式，與宣傳表揚比賽諸手段，督促各分局在教育上作齊一之進步。

## 二、教育對象

甲、警官——除以實際工作隨時予以正確指導外，並利用各種機會，講解有關警察之實際知識，以期使我全體警官對警察業務，有良好之休養，以指導我全體警察工作之推行。

乙、警士——

1 戶籍警訓練：除經常督導者按給予機會教育外，並利用在省訓團畢業之警官，召集各分局戶籍警士，在總局成立戶政講習班，專講戶政法規，以使人必歸戶，戶必歸中，不讓一個壞人翻調，不讓一句謊言欺騙之目的。

2 交通警訓練：由總局派擅長交通指揮管理之主管官員，集合各分局交通警士，定期在總局施以道寬之訓練，以確保交通之安全。

3 衛生警訓練：由總局衛生科，於每週召集分局衛生警士，作定時之訓練，並作各種實習，同時經常利用校園，檢查，查驗開會之際，對於衛生警，隨時予以指導糾正，以保本市各項衛生之良善。

4 刑非警察訓練：由刑警察官長與外聘教官，在該隊隨時對探警實施訓練，同時在各種案件之板獲與情報之蒐集上，均予以實際之訓練與指導。

5 外事消防警訓練：由外事消防隊負主責，於每週對外事消防警察，作定時之訓練，並在實際工作演習中，予以正確之指導，以速滅火神速，確保外僑在華利益，防止外人秘密活動，敦睦國際邦交之目的。

6 勤務人員訓練：凡督察室軍警隊之官警，因常出外彈壓，巡查，扣捕盜匪，緝拿賭徒，維持秩序，稽查旅店，妓館，為

保我警察優良榮譽計，由督察室負責，對常行出勤人員，隨時予以訓練，以正確其服務意識。

7 其他：各分局及科室隊辦公人員，與會計庶務人員，亦由總局指派專人，於每週集合訓練二次。

### 三、訓練內容

甲、精神訓練：由局長督察長秘書主任，利用各種機會，隨時與各官警以精神上之提示，以使本局官警，皆能成爲建警建國誠實之幹部。

乙、生活意識訓練：本局一貫之作風，各級員警，不許談享受，不許腐化，絕對作到苦在人先樂在人後，工作效果標準要高，生活程度標準要求要低，同時陶養成人人以視服務爲應該；看壓苦爲當然，搶的作工作，推的讓權利，取消主管制度，養成自動服務精神，蔚爲蓬勃之朝氣。

丙、警察本身學術訓練：除警官利用機會隨時在工作中予以指導訓練外，警士一律集中於總局，分別實施訓練，訓練原則：學術科並重，並注意術科少說多作，以求實用，竭力避免不必費理論。

丁、專技訓練：警犬警備與其他指紋和消防車壓水機等使用，皆在積極添備實施加強訓練中。

## 經 理

一、經費 本局爲省會警察局，支出經費，完全由國庫負擔。張垣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光復後，即於十一月一日奉命成立。當時感到的張垣一地，扼平綏要衝，又被日寇與匪匪盤據割據九年有奇，人口衆多，地區遼闊，環境亦甚複雜，各方事實需要，編定官警九六二人，造呈概算在案。（附表見統計欄）在未核定之前，逐月向省府浮借生活費，維持現狀。迄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省府(33)府會一字第一六〇五號訓令，臨時規定爲職員五十四員長警六〇〇名，並頒發暫行月支經常費數目表。（附表見統計欄）在國庫空虛，經費困難之下，即於四月一日，着手縮編，實行裁併。計編餘官警共三〇八員名，省府核發遣散費八七、四七八、七〇〇元，結束前段。在此編制經費驟減之下，茲將經費概算差減數額誌左，（附表見統計欄）查本局三十六年度概算之編造，曾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就預定之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擬編。計全年度經常等費概算數，一四八、三七四、八〇〇元，平均每月九、五一六、五七五元，占經費百分之八十弱，臨時費二、八四八、〇〇〇元，占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強。突然將近半年之久，驟然裁員減費，本局同仁一本長官沒辦法中想辦法，任憑艱苦不叫苦之卓絕作風，

非但工作效率，未嘗減低，自動自勵，策實努力，業務進度，反臻加強。茲將核定經費收支情形，分別誌明如左。

甲、三十五年度十一月二月份之預算及執行情形。本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預算二，〇六三，一八〇圓，平均每月一，〇三一，五九〇元臨時費一，二九六，〇〇〇元。其執行結果，經常費部份計實支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不敷洋一，五五六，〇〇〇元（純係辦公費）臨時費祇煤炭費一項計實支出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不敷一，一三，二〇〇〇元。乙、三十六年一至十月份經常費預算數，一四，五六三，九〇〇元。平均每月一，四五六，三九〇元。臨時費僅一二三兩十月份下半年煤炭費共四，三二〇，〇〇〇元。平均每月一，〇八〇，〇〇〇元，計實支經常費三一，三五〇，〇〇〇元。不敷洋一六，七八六，一〇〇元。臨時費即按編制人數，分配付給。以上甲乙兩項，共不敷洋一九，四七四，一〇〇元。

丙、經費支配。本局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間，經常費支配情形如附表。（見統計欄）

丁、設備 張垣經奸匪撤退時，大肆破壞，警局過去一切設備，幾一無所存。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時，僅領到開辦費一次二七、五二八、六〇〇元，除整修房舍，配補消防汽車器具等用去十分之七外，餘款即購置各種物品。

戊、會計制度 本局會計事務，因所屬十三單位，（分局九刑警隊一消防隊一訓練隊一醫院一）種服亦屬自理，收支情形異常煩瑣。且偵張垣光復未久百廢待舉，一切事務如初創辦。在此會計制度未經明令確定以前，擬暫採用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其他如簿記組織系統，會計報告，簿記，憑證，表冊等，悉遵照計政法令規章指示例辦。

糶秣 國軍於三十五年十月光復張垣，四外各縣，多在敵手。彼時僅有政務委員會，臨時辦公，尤以糧政更難一時推行，徵實徵購顆粒無望。故我警局公糧，享不到政府配發，屬於本局自理自食，責成會計室負責，指派專人，坦途採購與分發事務。價款悉由預備經常費內墊付。於六月份起，主席體恤警察生活艱苦，實境有關各團體，妥籌補助辦法。曾經五月七日，府政廳開會議決，警察（官員除外）下半年主食，由府政廳撥款補助費。（即生活補助費）下半年由田糧處按官價，供給小米玉面兩種物品。關於主食品種與定數，本局比照軍隊一半小米一半麵粉配發。茲將一年來購糧數量暨價格，開列於左（附表見統計欄）

三股裝 本局冬夏兩季服裝費，已列入預算。在經費未奉中央核定前，服裝一項，由省府發給現品。本年夏冬兩季，均奉察哈爾省政府服裝購置委員會委派，以警察制服制煩雜，若本局依照省政府服委會標定價格，自行招作，根據實報。故遵照

內政部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修正公佈之警察制服制條例草案規定，夏季用米黃色，冬季用黑色，及各種配件，質料，顏色，交會計室庶務股，負責辦理，按季報銷，準時着用。並重視公物，慎重保管，每月造具服裝四柱清冊，並支配狀況報告表，隨時稽核與檢查。(附表見統計欄)

## 總務

### 一、接收工作

本局局址，前為奸匪之公安局址，當奸匪潰退時，所有財產，公用物品，以及一切設備，概被搶劫，焚毀殆盡，所遺留者，僅頹垣敗壁，破爛門窗，房舍頹廢，滿院灰塵，慘不忍睹，故警察局之成立，除原址外，不啻重新修葺建造。

### 二、整修

常警局開始整修時，因迫於開辦費之不足，因之一切公用物品之設置，與房舍之修理，遠非理想，而所能暫時棲居辦公者，實賴全體員警皆能深明大義，吃苦耐勞，只求工作效率，精神暢快，不問艱苦辛勞，物質享受，所居所用，雖不愜意。然或自行修理，或就物截長補短，勉強就用亦覺泰然，例如：當員警遷入時，因乏床舖，十之九均得宿於地上，時值嚴冬之際，門窗破爛，毫無屏障，整夜於颯風凜冽之下，亦毫無怨言，雖全體員警一齊表示堅苦，然為適合應用，以壯觀瞻計，不能不稍事整修，苦於經費所限，遂由各處尋找木材，修建門窗，略敷洋灰，以禦外敵，外部則稍事粉飾，簡施點綴，在外表上尚稱滿意，入暑以後，天氣多雨，門窗多被沖洗，內部亦因年久失修，多有坍塌損壞，經隨時整修，始得以不坍塌，員警住室暫保無虞，旋訓練隊成立後，將操場前房破爛倉庫，鳩工修葺，以為受訓警員宿舍之用，其後操場圍牆之修建，場門之安置，以及各院坎坳之平修，幾經整修，始成今日之境，尚稱整齊。

### 三、械彈

本局成立之後，因械彈之來源不一，所有武器均由原單位携來，其中以警察總隊撥歸者為最多，其餘如特訓隊，戰車隊，亦為主要之撥歸單位，再其次，如各地剿捕奸匪所獲，暨本局修械所製造，均為本局武器來源之因素，惟於六月間奉綏署代電，業將偵察總隊之槍枝，盡數撥還該隊外，本局現有共計自來得手槍五枝，一七式二三枝，步槍三一六枝，手槍二八枝，手提式機槍三七枝，手榴彈一六九枚。

### 四、軍政機關之登記



本局爲便利推行警政，暨明瞭管內軍政教育機關，俾便連絡事務計，業已令飭各分局將各管內軍政教育等各機關，詳細調查完竣，茲已彙齊列製成表，以備查考之用。

#### 五、收音機調查登記

爲防止管內各商號住戶，收聽不正確之報導，及防止奸匪，利用改裝發報機，傳遞情報，洩露我方機密，與防止奸匪地下工作之收發情報傳遞計，特派員赴管內詳查，業將管內所有設置收音機之各戶調查予以統計。

#### 六、土紳富戶登記

本局爲明瞭管內居住之熱心公務，及土紳，殷實富戶，及不良土豪劣紳，地痞流氓等現狀，以便鑒別良窳分別連繫，促使其助長警政，及監視不逞份子之行動，以確保治安，爰分飭各分局，隨時嚴加注意，詳加調查予以登記。

#### 七、電氣裝置之途徑與概況

- 1 裝置電表，本局於成立伊始，由電燈公司安置於督察室辦公室內，容量九〇盞電表一個。
- 2 電燈裝設，於去年十一月中旬，由電燈公司委托和興電料行，按設三〇盞，又由三友電料行按設二三盞，共計五十三盞
- 3 裝設電話，本局所屬各分局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各分駐所派出所亦相繼設立，當時各分局借用稽查處電話，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由電話局裝設本局內話機四架，各分局八架，派出所七架，共計裝設話機一九架。
- 4 裝設交換台，本局爲與各分局連絡便利，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特在局內關室裝設一二〇門交換機一架。

#### 八、派出所之設置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爲適應事務，管轄週密，及加強管制，便利執行任務計，特就當地需要，於交通要路，暨人口複雜險要場所，設立派出所，計：總局設分駐所一。

- |             |                |             |             |
|-------------|----------------|-------------|-------------|
| 第一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三 | 第二分局管內設派出所四    | 第三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二 | 第四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三 |
| 第五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二 | 第六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三    | 第七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二 | 第八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三 |
| 第九分局管內設派出所三 | 總計分駐所一，派出所二五處。 |             |             |

#### 九、各部隊更動調查登記

本局爲確保地方安寧，不使奸匪混雜，完遂地方治安效果計，對管內駐軍之移動，大有明確了解之必要，故由本局擬定

表式，令飭各分局，凡有駐軍移動，遵照即行呈報，以便登記彙報省府。

#### 十、公文收發概況

1 自去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共計收文一九五件，發文四四三件。

2 自去年元月一日至現在，共計收文七〇九二件，發文二四九三件。

#### 十一、員警福利

因物價一漲再漲，本局員警待遇菲薄，一般生活，均感困難，為解除員警之困難及減輕其負擔計，曾由籌員警消費合作社，社址設於上堡，同時員警副食不足應用，曾奉令於酒精廠種植秋菜，員警生活始稍能維持，然以整個經費所關，僅為員警謀福及此，爰而進之，以為今後改善之借鏡，俾員警得有更多之福利，庶幾責任稍有減輕也。

### 行政

#### 甲、保安正俗

##### (一) 特種營業之管理取締

1 妓女與樂戶方面：為免賍娼之存在，曾施行公娼登記制度，以逐漸減少以至於無為原則，規定娼妓必須至本局登記嚴格管理取締，並定期檢驗，其不願為妓及被誘拐者，即予以職業訓練，並對誘拐者以應得之罪，制定取締妓女規則，管理樂戶規則，妓女登記申請書，妓女檢驗免驗申請書，妓女許可執照等，制定樂戶住客登記簿，飭各妓院每日詳填，不得隨便留宿外人，本局及各分局隨時派員偵緝與監查，至妓女經檢驗有病者，絕對不准在期內留客住宿。

2 旅店方面：制定旅店業管理規則，飭各旅店切實遵守，並制定旅店留人登記簿，由各旅店每日將旅客情形詳細填報本局及各分局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3 澡堂方面：制定澡堂業管理規則，分發各澡堂，切實遵照實施，並由本局隨時派員檢查其清潔狀況，予以指導。

4 影劇院雜技場方面：制定戲院影院管理規則，分發各影戲院遵守，戲院所演戲目及影院換演新片，均先須報經本局核准，並勸令各影戲院於每場開演時，首演國旗國歌，以加強民衆對國家之認識，並於戲院影院懸掛標語，影院映標語，至各戲院影院職員演員行為並隨時調查，以防止不良份子潛入，制訂曲藝人登記辦法，予以登記，以便整理。

5 組調特種營業佈設——制定特種營業佈設組調辦法，分別組調各樂戶戲院影院澡塘雜技場飯館旅店等三役，以便管理。

(二) 攤販之管制

爲警肅市容維護攤販之生活計；特別定攤販管理規則及攤販營業申請書，飭各攤販切實遵行，並向本局登記，申請核發各攤販許可證，又指定攤販集中市場七處：

第一分局——沙河路廣場。

第二分局——南市場，菩薩廟街，花園街。

第五分局——長清路迤西露天市場及小河道。

第六分局——西沙河。

第七分局——中正堂前。

同時禁止零星攤販在大街擺設，均經各分局按實際情形，分別在臨街巷口，指定臨時擺設處所，至各指定攤販集中市場內；均規定各攤高低寬窄尺度，在市場週圍，並裁設木柱及鐵絲網，場內並由每十攤公推一人爲義務警察；負責管理其秩序，並清潔等事項，並由本局指導運用其組織公會，以便管制，現登記攤販共八二五四人。

(三) 書報之審查

按照出版法規定，制定取締不良書籍刊物暫行辦法，對不良書籍刊物淫書淫畫及小人書等，嚴行取締。

(四) 規定標準國旗

由本局將國旗尺度，發與市商會，由其負責交成衣局做成，並由商會通知各商民自行購買懸掛，並制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通飭遵行。

(五) 取締無業游民乞丐

由本局調查登記，分別解送救濟院收容，計警察局成立迄今，解送救濟院者，共百二十三入。

(六) 制定警戒要人行經街市辦法——爲保護要人行經街市之安全，制定警戒要人行經街市辦法，飭各分局遵照。

(七) 聯行總動員辦法

自總動員辦法公佈後，即分飭各分局利用集會及昇旗時間，對所屬及保甲長等講述，以期切實實施。

(八) 倡導民間善良習俗

爲勵行新生活並取締民間不良習俗，爰遵令倡導民間善良習俗，以挽頹風，令飭各分局利用升旗集會時間，盡量倡導。

(九) 厲行禁政 爲澈底清除烟毒，遵照法令規定，厲行禁絕烟毒，除飭各分局嚴禁外，並飭由保甲長負責推行。

乙、交通市容、

(一) 規則方面——制定管理交通規則，指揮棍使用規則，印發各分局，並印製小冊，分發交通警備帶，隨時閱讀。

(二) 車輛管理——甲、人力車——由各人力車夫填具申請書來局登記核符後，發給營業執照，始准營業，並製成號衣，飭車夫必須穿著，同時在其車箱上油寫號碼，檢驗合格者，發給牌照，其不合格者，禁止行駛，以期逐漸減少，並製訂人力車管理規則，飭其遵守。

乙、腳踏車——制定腳踏車管理規則，規定車輛登記等辦法，飭其遵守，登記核符者，均發給牌照。

丙、大車手車排子車——制定大車手車排子車管理規則，規定登記等事項，其登記核符者，均發給牌照。

舉辦交通整理週，爲灌輸市民交通知識，整理本市交通，舉辦交通整理週，實施項目爲廣播交通知識，對各公會各保甲長講述交通常識，在日報刊載交通規章標語，並加派游動崗，實地指導市民及交通從業員遵守交通規章，矯正其過失。

整理市容 張垣光復，市容極爲不整，爰分別加以整理，首將好舊殘留標語加以洗刷，並勸各商店將門前殘破部份修築齊整，並油刷瓦新，其他各處廣告牌等，皆由本局製造多面，分立各通衢，規定廣告佈告等，皆須粘貼廣告板上。

樹立交通道標 爲整理交通，並啓發市民交通知識起見，製造「雙行」「單馬行人靠右邊走」道標數十面，分立各通衢及十字路口。

丙、營業管理

商號營業歇業之管理 遵照民政部公佈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繫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訂商號呈報營業歇業規則，由各商號遵照填具營業申請書登記，經調查相符後發給登記證，歇業者，填具歇業聲請書，並取具舖保，經查符後，始准其歇業。

勸行經濟緊急措施辦法

本局於實施總動員後，召集各工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將經濟緊急措施辦法詳爲解釋，勸告各商號切實遵行，並規定對非商人不得售賣大批貨物，其日用必須品，不得大批售與市外，且絕對禁止物價暴漲，規定每日各

商貨價格，列單報局備查，並隨時派員調查及糾正。

## 司法

### 一、範疇

矧自張垣收復以還，市面治安未定，人民每多觸章犯科，尤當收復之初，凡地方司法機關，均未成立，所有一切案件統資成警局權理，本局有鑒及此，不得不加強局內司法機構，受理各種刑事案件，即連民事案件，因一般市民習慣之趨求，（市民往往因民事糾葛亦告到警局）及初時法院之未遑成立，種種情勢需要之下，亦予受理，但純以地方機關之立場，予雙方以合理之調解，俟當事人自動作互相之讓步，謀合理解決，旨在息訟寧爭，決不强制任何一方，且無論任何案件，不因管轄區別而予拒絕，即或缺欠書面而以言詞為之者，亦即造成筆錄，簽署後，視同正文，開始偵訊，人民極感便利，一切糾紛，無不迎刃而解。

### 二、偵訊

案件之偵訊手續務求簡化，偵審力求周密，予當事人以便利，純民主化作風，聽訟悉自由心証主義，審查依據側重於人物證據，及犯罪後之態度，與掩飾其犯罪之矛盾心理，研究其原因動機，殊無施刑訊之必要，並令各分局隊，凡諸案犯，均須送局處理，不得擅捕人犯，以杜流弊，而重人權。

### 三、案件處理

檢討過去一年來破獲處理之案件，計刑事案件，已成案送法院者一，〇八四件，和解交保者二，九四八件，特種案件（共匪嫌疑）七三二件，煙毒案件，三三三件，訊後送軍法處，烟具毒品均隨案移送，賭博一〇四件，自發四二起，非訟案件一五起，社會關係游民及貧苦老幼共六三起，分送救濟院，公路處，送警案件一，〇九二件，有關協助軍事案件，一六五件，送有關軍法機關，綜合各案，共計六，五七七件，均經分別處理，均依法定章程辦理，絕不積壓拖累。

### 四、偵查

為協助偵查破獲案犯，特設有刑警隊，分流動性，及固定性兩部，流動者即在本市不分區界，偵查犯罪；固定者，將各隊警員分佈於各區段，由每警員分管一定區域，對於犯罪情事發生，因職責攸關，均嚴密注意，但對案件僅可提供材料報告

，不得逕行逮捕人犯，以符法律規定。

至其他有關偵查，需要機動性，與科學化之各種器材，及警備警犬等，正積極籌置，以期盡偵查之能事。

### 五、預防犯罪

為預防人民犯罪起見，復採用義務警察空望制，由公正市民自由担任，但以受過訓練，能担当此項任務者為限，因此防範周密，故一年來市內尚無離奇巨案發生。

### 六、人犯拘留

拘留所羈押人犯，務求民主作風，一切案犯均依法定規程執行，不得枉押人犯，及延押時日，對犯人衛生，保健問題，尤特別注意，力剔以往積習，決不准虐待犯。監房衛生隨時講求，不惟光綫空氣使之暢通適宜，即犯人身體亦隨時檢查，（設有齊民醫院義務檢查）遇病即着手治療，（免費）總計一年來拘押人數最多時達一〇五名，但迄今未發生惡性傳染病，及死亡現象。

## 戶政

張垣光復之初，社會秩序異常紊亂，尤其戶口情形，更為複雜，因其匪於潰退之時，將本市原有之戶口簿冊焚燬無餘，人口調查，實感茫無頭緒，本局成立後，即積極籌劃建立各級戶籍機構，推行戶籍事務，以期人必歸戶戶必歸甲，而奠定本市治安之基礎，茲將本局成立一年來之戶政進展情形分條概述於左：

### （一）建立各級戶政機構

本局各級戶政機構，計總局設戶籍室，置戶籍主任，分局設戶籍分室，分局長兼戶籍主任，局員兼任戶籍專員，下設戶籍警長，分派各派出所，按照警額分段劃分戶籍轄區，組織就緒後，確定責任，分層負責，努力執行任務。

### （二）擬定各種單行法規及調查表冊

本局各級戶政機構確立後，為便利工作之推行，即依據中央頒佈戶籍法斟酌本市實際情形，並參照各省市各種單行法規，經彙集研討擬定各種戶籍法單行法規，及調查統計報告，申請等表冊，分別飭令遵照實施。

### （三）整頓戶口

本市在戶政機構建立，章程擬定之後，即責成各分局戶籍分室指派戶籍長警對管內居民逐戶按口詳密調查，分別登記，逐日呈報。對特別戶口可疑份子切實予以調查登記，嚴密監視。督促辦理自白自首手續，完竣自新戶之集訓工作，並根據調查結果，必要時實施戶口大檢查，迄今全市戶口業已分別鑑定，各項戶政經常工作，亦按步就班，次第推進。

一、戶口大檢查辦理完畢後，於三十六年元月即製發戶口簿，每戶發給一份，妥存備查，並規定嗣後遇有異動時，隨時呈報登記，其戶口底冊規定分製三份，由該管分局存一份，保戶籍簿存一份。

二、遵照戶籍法之規定，擬定戶口異動逐日報告表，通令各分局在各戶籍管區切實查報，限每日上午八時前送呈總局戶籍室以憑彙辦。

三、依據戶籍法之規定，戶口異動處理實施辦法，及市民呈報戶籍暫行規則，通飭各分局在各該戶籍管區切實執行，並規定對呈報戶口利用升旗或集會時期，向保甲長及住戶廣為宣傳，使人人週知。

四、為戶口統計確實，特規定戶口異動月報表，通飭各分局按月呈報以憑彙轉。

五、為達成以戶籍考查戶籍，以收得實效起見，特抽調本局警士組織戶口考查班，專赴各分局戶籍管區查各級戶政人員及戶口調查工作，並每日將考查情形彙報呈核，以作參考。或糾正之依據。

六、遵照國防部令，轉飭各分局於三月份起切實辦理軍眷及公教人員眷屬之戶口查記。

七、由三月份起會同本局外事科實施本市外僑戶口查記，計外僑共八六名。

八、關於本市寺廟教堂清真寺蒙族回民等戶口情形，特擬訂調查表式，通飭各分局詳細查填，統計具報，以便考查。

九、為便利市民呈報戶口起見，特規定戶口處理辦法，通飭各分局切實遵照實施。

十、為便利管理及人口統計確實起見，規定各旅店長久居住之客人，均須呈報戶口，通飭各分局確實辦理登記手續。

十一、為選成人必歸戶戶必歸甲之原則，通令各分局澈底整理沿街露宿小販乞丐難民等，予以指定區域住址，編入保甲登記戶口，並經常嚴密稽查以維治安。

十二、依據戶口簿開始逐戶復查工作，按戶詳確核對，以為實施新戶籍法之準備。

(四) 辦理聯保切結

為澈底肅清奸宄，伏擾亂，澄清不法份子之蠢動，特依照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辦理聯保切結辦法，舉辦本市住民聯保切

結，並實施復核工作，使人人得有檢舉機會，俾能達到社會治安之目的，至二月份辦理完竣，計舉辦九一個保，辦理聯保連坐共計三五，三一七戶，自三月份起凡徙入戶均須依法辦理，迄今共計辦理本市聯保切結四一，一二三戶，並嚴格規定執行聯保責任，發揮聯保力量，故本市治安極為良好。

(五) 清查戶口。

一、為鑑定戶口分別良窳，在整理戶口之初，即按戶口實施嚴查，對特別戶口亦詳密登記，並規定各戶籍警管區內之戶口，每日必須稽查一次，按旬填報戶口抽查旬報表，呈報總局戶籍室。

二、為嚴密冬防確保治安，曾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夜會同警備司令部及有關機關舉行戶口大檢查，封鎖全市交通，各分局分組按戶檢查，由總局負責督導，計第一日檢查一、二、分局，實施結果，共破獲重要案件九起，輕微者四一九起，此後並請各方別對酌情形按旬實施抽查。

三、擬定各分局戶籍警澄清戶口工作進展項目表，通飭各分局切實遵照執行，按期考核，俾資加強工作效率。

四、春節之夕，為一般市民狂歡之日，奸宄宵小活動較易，本局曾於是日舉行戶口抽查一次，結果獲重案一一起，輕微案作三六起，當即按照情節重，分別處理。

(六) 辦理本市商民通行證

一、本局為防止奸匪潛伏活動，奉令規定商民外出，必須先行請領通行證，當即分令各分局遵照實行，規定在內進行証由分局填發，省外通行証由總局填發，並為便利商民通行，簡化申請手續起見，凡商民已領通行證期滿後，如擬再赴他處經商者，准予舊證更換新証，不再辦申請手續。

二、由四月份起奉令商民通行證改由保安司令部頒發，並責成本局代發。

(七) 辦理結婚登記

關於結婚登記及結婚證書訂婚證書，奉令規定由本局辦理，當經擬定結婚登記暫行辦法，及結婚登記申報表，通令各分局遵照實施，並規定每月終呈報總局，以便彙報，截至本年共辦理結婚登記者八五四名，訂婚登記二五八名，計發出結婚證書五七三份，訂婚證書二五八份。

(八) 辦理死亡登記



一、爲明瞭本市人口死亡確實數目及死亡原因起見，規定市民遇有死亡即行呈報該管分局登記，請領死亡證，向總局兼領葬許可證，截止本年十月共發出殯葬許可證八四九枚。

二、爲便利市民搬運靈柩起見，特制定運柩証，由本局核發，截止本年十月共發出運柩証一二一枚。

#### (九) 戶籍會議

一、爲促進戶籍工作之進展，規定於每星期六舉行戶籍工作檢討會一次，對工作步驟詳加研討，每月舉行四次，所有規定事項，當通飭各戶籍員警切實遵行，實行以來，收效頗大。

二、七月份曾召集本市地方紳士保甲長保長代表及同業公會理事長，舉行茶話會各一次，對工作進展情形詳加闡述，並聽取多方建議，以期戶政工作之改進。

#### (十) 人口統計

本市自光復以後，因治安日趨穩定，市面日漸繁榮，人口數目日有增加，當成立之初，全市人口共計一三八，一四四人，截至現在人口數目遞增爲一五二，九三九人，剩下猶在逐漸增加中。

#### (十一) 編組保甲

查本局自成立後，對於街閭編制，原擬編爲適切規定，將過去所用之街改爲保，闔改爲甲，茲爲求政令推行便利計，即遵照戶籍法之規定，擬定編組保甲，以爲配合新戶籍法之實施，奉令於戶口查記工作開始前務須完全保甲調查，故特於八月二十六日召集各分局戶籍主任，開編組研究會議，檢討編組步驟，並採取各區之意見，通飭各分局戶籍室自九月十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底底編完竣。

#### (十二) 編訂門牌、街巷名稱

一、本市舊有街巷名稱，因時境遷，名實不符，爲切合實際，名實相符，特擬定改正意見，呈准改正，以資識別，而正觀瞻。

二、本市現在紙質門牌皆爲臨時會製，歷經風雨侵蝕，大部損壞不堪，本局爲便於稽查計，特派員實地勘查，遵照法令，重新編排，鑄製鐵質門牌，令分局切實按戶懸釘，妥爲保持以資永久。

#### (十三) 辦理自衛槍枝登記

奉保安司令部代電並頒發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規定本局為查驗自衛槍枝主管官署，當即遵照辦理，一俟分區登記完竣，即規定集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然後按照規定換發槍照，現正在辦理中。

(十四) 戶政講習。

一、為配合新戶籍法之實施，奉派戶籍室職員三人，及各分局戶籍室戶籍員，於八月十日赴察訓團參加戶政講習班，為期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結業。

二、本局參加講習人員歸來，即召集各分局戶籍員警在總局舉辦戶政講習，對新戶籍法之推行，如何縝密實施，細密研討，編訂講義，實施訓練，先後共分兩期，第一期五六人，第二期五七人，每期三天，於八月三十一日全部講習完竣，各戶籍員警在講習期間，學習情緒異常熱烈，成績頗為良好，各戶籍員警畢業後，即返回工作崗位，發動管內善於書寫人員及保甲長分別講習，對表式填寫及登記工作，詳密講授，完成準備工作。

(十六) 戶口登記

一、奉省長命令為實施新戶籍法之規定，辦理戶口登記工作，並規定九月十五日為調查日，初查工作於九月十五日開始，二十一日全市辦完，覆查工作於九月二十日開始，二十五日全部辦理完竣。

二、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過錄戶籍登記簿本，並填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書備工作，統由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九月底完成。

三、在辦理戶口登記工作中由本局組織督導組，分赴各分局工作隊(組)切實指導考核，遇有錯誤即行指正並規定督導報告，每日呈核，以作考成。

四、為使市民了解戶籍意義，並隨時完成工作計，特依規定擬定戶口登記宣傳品及印製標語，散發每戶一張，各分局張貼公告，並利用廣播電影院集會時廣為宣傳，以資普遍深入。

五、對於新辦戶口底冊須與戶口登記簿之戶籍登記簿對照核對人口，一致詳加整理保存使用，各戶籍警必須攜帶，每日按戶清查經常注意辦理，並通令各分局確實遵照實行。

六、為便於審核查計，對以前所發各戶之戶口簿，規定切實保存，不得遺失，以為稽查之依據。

(十七) 填發國民身份證

- 一、九月底完成國民身份證準備工作，自十月一日起開始填發十月底完成。
- 二、人民聲請登記於十月一日開始，經常辦理，通飭各分局戶籍室切實遵照。
- 三、擬定本市保甲公約呈請核示，分令各分局戶籍室切實遵辦，俾民眾遵照，以求民主政治之實現。

## 衛生

### 甲 保 健

#### 一、拉圾之處理

- 1 本市因受敵僞長時期之蹂躪及共軍年餘之盤據，各街路衢巷拉圾之堆積比比皆是，光復後本局首即着重此項工作，先是以中山清河二橋周圍起始，次及營城子和平公園，繼之師範街大境門附近，公共體育場門前，社會劇影院背後，協力公會門前等處，堆積數年之拉圾，陸續清除乾淨外，並皆各豎以「禁止傾倒拉圾」之揭示牌，以標識之，迄今已全無拉圾之存在。
- 2 指定傾倒拉圾處計一分局十二處，二分局四處，三分局十一處，四分局十三處，五分局四處，六分局九處，七分局六處，八分局六處，九分局六處。
- 3 每保規定最少各備拉圾車一輛，每日巡迴至各街巷載運各商號住戶所傾倒之拉圾。

#### 二、公共廁所之管理

- 1 各公共廁所一律整刷，並以白字註明保甲，並編成號數。
- 各公共廁所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一月末由承包糞頭郝煥章輩中二人負責督飭各糞夫之工作，並訂有合同，以期管理之便利及澈底。
- 3 每半月召集各大小糞頭來局集會一次，由本局衛生員對其工作方面加以檢討及指示。
- 4 本市所有公共廁所數，計一分局一八，二分局一四，三分局一三，四分局一〇，五分局一一，六分局二〇，七分局一七，八分局一〇，九分局九。

#### 三、組織衛生警察訓練班：

為加強衛生工作效率，及提高衛生工作人員素質計，特對衛生警察加以訓練，由本局衛生科授以衛生常識，及其他有關衛

生當識。

期 別

受訓人數

培訓月日

終訓月日

第一期

二十七名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

二十七名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同年十月十六日

四、衛生大檢查

1 爲響應新生活運動十三週紀念，總分局全體衛生員警出動，至市內各商店住戶對其廚房廁所庭院寢室等一般清潔狀況，加以檢查及指示。

2 爲響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發起之秋季清潔大檢查運動，本局特派員警四十二名參加擔任檢查組長組員等責任，由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四日共歷八日，分赴市內外各機關學校商號住戶等處檢查，檢查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對九十分以上之甲等者各發給獎品，以示嘉獎，對四十分以下之丁等者酌予警告或處罰，以示儆戒。

五、設備太平水缸

爲期遏止塵沙飛揚，並防止火災發生，以保障本市安全計，特規定各商號門前須各設太平水缸一隻，一律刷成藍色，以白字書明太平水缸及分局保甲，每日須早晚灑水兩次，平時缸內須常注滿清水。

六、屠宰業之管理

爲保障市民健康，本局不時至屠宰場及各販賣豬羊肉業者等處抽查，如有屠宰病畜或販賣未蓋驗戳記之私宰肉類者，嚴加取締，以防傳染。

七、夏季冷食業者之管理

1 本局爲預防夏季傳染病之流行，以保障市民健康計，特擬制察哈爾省警察局長冷食業管理辦法，以對本市之冷食業隨時加以管理及督導。

2 在本市所管冷食業者，計冰棍二四四家，冰激凌五九家，酸梅湯二四家，冰水一七家，果子乾一一家，冰鎮牛奶六家，冰鎮咖啡七家，杏乾湯六家，冰鎮可可蔗糖，冰鎮杏仁豆腐紅落湯等各一家。

八、推銷夏季捕蠅工作

1 本局因鑒於夏季傳染病之發生，多半由於蒼蠅之媒介，到處傳播病菌所致，為期加強防疫，以重夏季衛生計，除飭令各公共飲食業者一律裝置紗窗紗罩等防蠅設備外，並制定補蠅暫行辦法以推行之。

2 自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共捕蠅數於下：

一分局交蠅 九七九、二〇〇隻 二分局交蠅三、七四六、四九六隻

三分局交蠅一、七一〇、一九九隻 四分局交蠅 六三八、一八四隻

五分局交蠅三、〇七三、四四〇隻 六分局交蠅一、七四六、一七七隻

七分局交蠅二、二〇八、九二一隻 八分局交蠅一、六五一、六〇〇隻

九分局交蠅 六〇、〇〇〇隻 總計一五、八一四、一五七隻

8 對交蠅最多之分局管內捕蠅最力之商號，分別發給衛生優良獎狀一紙，以示鼓勵。

九、夏季DDT噴洒工作

為期消滅夏季傳染病之媒介物（蚊蠅虱臭蟲等）以加強市內防疫效果計，特派員一人參加省衛生處組織之DDT噴洒大隊，自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日止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七時至市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戶等，實施噴洒。收獲效果，頗為顯著。

十、夏季瓜果業管理

炎夏之季腸胃病易於流行，為防患未然計，特規定瓜果業管理辦法：

1 腐爛瓜果（包括香瓜杏李子桃李子等）一律禁止售賣

2 西瓜切開零售者必須設有完善之防蠅設備（防蠅紗罩紗布繩捕等）

3 洗瓜果時不得使用污水

4 瓜子瓜皮等不得隨地亂拋須棄於預置之器具內

5 凡售賣瓜果者必須遵守衛生條例否則嚴予取締

十一、組訓担架大隊

為應目前時勢之需要，於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六日止由本市各目衛大隊選拔一部隊員組成担架大隊，由本局衛生科授

以担架常識，其組織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下分六組各設組長一，每組再分三班，每班班員五名，總計每大隊共隊員九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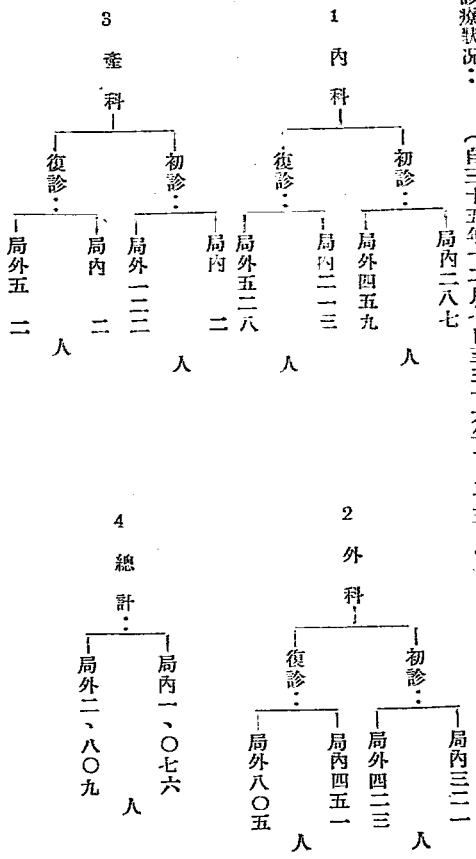
乙 醫 務

一、設立市民診療所：  
為謀局內患病員暨一般市民福利計，特設立市民診療所一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開診，設有內外產婦各科，對赤貧者免費施療，同時並附設婦女檢治所，專司檢查婦女健康狀態，及治療事項。

二、設立警民醫院：

為加強醫療工作減輕病患負擔，增進警民健康起見，特將原有之市民診療所加以擴充，改名為警民醫院。

三、診療狀況：（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 丙、防 疫

爲保障全市市民之健康，本局對於防疫工作特別注意，除於春秋二季舉行定期預防注射外，平時對於臨時發生傳染病疑似患者之處理，及其他檢疫等工作，亦均積極努力，未曾稍怠。

### 一、流行性腦脊膜炎預防工作：

於今春三月平津兩地忽有此項炎症之發現，並有形成蔓延之勢，本局既處於交通要隘，對於此次預防工作，自應嚴加注意，故令各分局對一被住戶加強宣傳，如有類似症狀（頭痛嘔吐昏暈反背等）發現，應即報告附近醫院或診療所，如係確實，則立刻加以隔離治療，以防傳染他人。

### 二、豫防注射及種痘之統計：

1 種痘：成人（男二四六人 幼童（男三五一人 共計一、〇七八人  
女一九七人 女二八四人

2 傷寒疫苗：成人 男七四二人 幼童 男二五六人 共計一、六六八人  
女四九六人 女一七四人

### 3 霍亂傷寒混疫苗：

成人 男三六二人 幼童 男五八人 共計三、二七四人  
女四二二人 女一二人

## 督 察

### 一、勤務督察

爲監督官警服務，而制定勤務督察規則，於逐日朝會終了後，由督察主任承 局長之意旨，予以查勸人員之指示，按實有人數，適切分配相當分局，嚮行查察，爲檢點服務監督嚴密整飭計，並劃分責任區分，如有犯過者，督察人員負有連帶處分，以上勤務，均以一週爲交代期間輪流督察，以期勤務確實，復鑒於夜間治安，尤屬重要，當臨時規定其處所或路線，率同車警隊，執行巡查等勤務，以補警力之不足，所有官警勤務勤惰報請局長獎懲，並會同人事室列入考核，作爲進退之依據，實施以來，收效頗宏。

## 二、檢查勤務

為預防不逞分子之蠢動，暨檢舉重大犯罪案件，必要時實施臨時檢查，並制定檢查辦法，令飭遵行，同時於事前實施演習而期執行任務之切確順利。

## 三、巡邏勤務

巡邏勤務為警察工作中最重要之部門，尤以教育澈底堪為增進工作順利基本條件，乃規定於每星期二五兩日，召集各分局外勤勤務三十六名，予以講習，並於授課間，利用考詢方法，得知服務之狀況，藉為統一改進之參考，一面臨時實行課題試驗，評定其成績，報請局長核閱，並規定各衝要路口設置巡邏箱制定巡邏表，放於箱內，飭巡邏官警，晝夜核巡。此項巡邏表使用三日後彙呈本局核閱，以憑對照而資考核。

## 四、交通勤務

交通警察，其勤務之迥否，關係至要，爰規定一致，以期服務適切，擬定三六制作息時間，及勤務輪流表，令飭分局執行，並利用總會，實施召集教育，對各種指揮手式，依照規定，反復練習，並於訓練時，假設情況，以工作指揮技術上之養成，故本局交通服務，俱能勝任裕如。

## 五、實施集體教勤

為督察人員，考勤有所準繩，爰擬喚起各階層服務上之注意，於星期三日，由督察主任，領導全員，至各分局實施考查，並當時予以適切糾正，於終了後，召開檢討會議，對工作改進及建議事項議決後，分別呈請實行，此項集體考勤辦法，對於事務技術之改進，與工作效率之加強，收效甚大。今後更計劃多次實施，以謀業務之策進。

## 六、警備業務

一、組織情報網：光復之後，奸匪潛伏，治安堪虞，警察保衛地方，責無旁貸，為防範奸匪乘機蠢動，圖謀不軌，乃有情報網之組織，以情報迅速嚴密，而防患未然，其組織辦法，以督察室為中心，各分局隊為情報站，各分局隊派出所為情報哨，各長警均為情報員，認真搜集一切情報，隨時通報督察室，以便迅速處理。

二、奸匪案件逮捕：如遇奸匪案件，除隨時電飭刑事警察隊，及所在分局，從速前往緝捕外，並派督察員帶車警隊，前往指揮督飭緝捕。



三、公共場所之檢查：凡公共場所，如旅館妓館茶館雜技場影劇院等，均爲宵小聚集之處，督察室經常派員，率同車警隊，晝夜前往各處檢查。

四、施行臨時檢查，爲防止奸匪盜竊等活動起見，特實施臨時切斷檢查，由督察室派督察員，率車警隊，刑事警察隊等，會同憲兵隊，偵察隊，在重要路口或人烟聚集之處，實施臨時切斷檢查，以期鞏固治安。

五、設置義務警察：本局爲加強警備力量起見，於每分局組設義務警察隊，各一分隊，遴選本市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之男子担任，利用工作之餘，每日訓練一小時，期限爲一個月，訓練完竣，由各分局直接掌握運用，以之担任蒐集情報，協助軍警，維持治安，救護非常事變等工作。

爲適合其他治安機關之警備配置，將依據張家口警備司令部之計劃而作成，現正詳秘擬辦中，預期本市治安，更確保無虞。

#### 七、自衛隊服務規則

自衛隊爲民間最重要之武裝組織，經本局依次認真訓練，復制定服務辦法，令飭遵行，更於市內選定位置共一二三處，分由自衛隊於夜間實施封鎖執行盤查監視等勤務，市內治安，更形安定。

#### 八、旅店業之管理及教育

旅店業爲特種營業，其性質及關係，應有極嚴密注意之必要，經常集合其經理人員等，實施講話，皆以各種留宿人之注意，監視事項，並說明各種規定，以期市內絕無不逞份子混跡之活動，並一面分派官警，明密稽查，兼收實效。

### 外 事

#### 一、辦理外僑登記

回顧去年的現在，時值本局成立，因過去慘遭奸匪之蹂躪，諸政待舉，張垣居留之外僑，更漫無秩序，經本局遵照政令，參酌地方情形，一再整理，分別予以詳細調查登記，核發外僑居留證明，以達完成安寧地方保護外僑之責，最近遵奉省府轉發內政部警務總署頒發之外事法規，對外事業務，一切有所依據，外僑之整理工作，現在業已逐漸就緒，查本市居住之外僑以蘇聯爲數最多，現因蘇聯遣僑返國，關於出境簽證事，遵照指示予以便利，但均仍依照法令完成各項手續，截自現在本市外僑共計八十六人，茲將現有駐在外僑調查數目表列後：

現有駐在外僑調查表

國別	戶數	男	女	共計
菲律賓	4	5	4	9
比利時	3	10	3	13
美國	2	2	3	5
挪威	2	2	4	6
荷蘭	1	1		1
芬蘭	1		1	1
瑞典	1	3	3	6
日本	10	10	6	16
朝鮮	9	11	15	26
合計	33	47	39	86

二、辦理外僑出境登記

遵照政府法令，凡本市住居之外僑，遷出中華民國國境時，須向本局申請外僑出境登記，由本局於其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並繳銷其持有之居留證，每月呈報省府，茲將其出境登記戳記式樣列下：

式樣

外僑出境登記 存號 茲由 具發機關	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其七分公

### 三、注意外僑動態

本市所有外僑，均由本局登記完竣，茲為徹底明瞭外僑之生活狀況及是否負有背景，本局選幹練精通外語之員警，對負有嫌疑之外僑，嚴密注意其行動，隨時監視，並蒐集其活動事証，具報省府，近查本市逃來避難之蒙古人，日見增多，且因其不多明戶籍規定，人物龐雜，居無定所，本局為防患未然計，派精通蒙語之員警，已著手開始側面調查。

### 四、設外事警察車站分駐所 製發外僑出入境登記簿

本市地當察省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又為交通要點，各國人士，往來頻繁，本局為妥為保護外僑，特設外事警察車站分駐所，施行外事警察職務，並由車站，大境門，及平門等要道口派出所，對每日來往之外僑，詳加登記。於翌日呈報本局備查，並核對出境之外僑，是否按照入境規定日期前來本局申請登記，請領居留證。

### 五、澈查外僑在華部門

為徹底明瞭外國在華各部門之內幕，及其活動情形，曾分別詳查，並奉令登記，業經調查完畢，呈報在案，除私立培植小學，已由華人經理外，共計外國在華部門十二處，並分飭該管分局，妥予保護，同時對其活動情形隨時呈報本局，以憑策轉。

## 民衆組訓

我察省為響應總動員令，貫徹政府戡亂建國之目的，綏署及保安司令部為加強戡亂力量，決定澈底組訓民衆方案，冀以全民力量消滅在察赤匪，鞏固邊防要塞，本局自本年六月十四日，奉令開始組訓本市民衆自衛隊後，為使人民澈底瞭解組織民衆之意義，踴躍奮起，參加自衛，首先擬大宣傳，並印發宣傳品多種，如好男兒要參加自衛隊及各種傳單等，使人人皆知自衛隊是保衛自己的隊伍，樂於接受訓練，同時遵照綏靖公署頒發之民衆保安自衛組訓實施綱要之規定，及保安司令部頒發之民衆自衛隊組訓運用暫行辦法，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張家口市民衆自衛總隊組訓實施辦法，召訓辦法，組織辦法，教育大綱及其他有關組訓之方案，通令各大隊遵照。實施組訓以來，現已訓練五期，畢訓隊員，共計一〇八四五名。其內容組織及訓練情形，概述如左：

## 組織

本市自衛隊之組織，遵照規定，市設總隊部，（隊部地址設於省會警察局內）每區設一大隊部，（隊部地址設於警察各分局內）保設中隊部，甲設小隊部，全市共計有九個大隊、九十個中隊、一千四百七十七個小隊。全市隊員總數為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一人。

## (二) 訓練情形

為加強民衆自衛技術及能力，使能確實發揮其自衛力量，特依據民衆自衛隊組織原則，斟酌本市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定訓練計劃，遵照實施，訓練情形簡述於左：

- 1、凡居本市之適齡男子，自十六歲至五十歲，按年齡法由小而大，分期集訓。（召訓辦法附後）
- 2、各種教材，均由各專任教官，擬定講義，送總隊部審核，刷印成冊，頒發各大隊應用，並由總隊部教育組，依據保安司令部之規定，擬定自衛隊學術科預定進度表，轉發各大隊統一實施。
- 3、於每期召訓前三日，在總隊部集合担任訓練之各級幹部，由各專任教官將訓練課目，施以詳細解釋，以做教練時之準備。

4、訓練方法——注重精神及動作技術之訓練，並運用六段教育法，以激起隊員自覺自動之精神，同時更注重說服，嚴禁打罵或強制。

（管理訓練特別注意事項附後）

- 5、飲食——由隊員自己管理以召公開而養成其自治能力。
- 6、訓練期間——定為十五日，必要時得斟酌延縮之。
- 7、訓練人數——如附表。
- 8、教官來源——由總隊各組長（總局各科長、主任、隊長，及各大隊長）及各大隊官長（各分局長、局員、巡官）並有保安司令部派來之幹部充任之。
- 9、課程種類——分政治，軍事，勤務三種，時間之規配，政治課與精神教育佔全課程時間百分之四十。軍事學術課佔百分之二十。各種勤務演習課佔百分之四十。

### (三) 管理運用

1、管理方面按半軍事之制度，對於受訓隊員，與結業隊員，分別予以合情理之管理，同時依規定編成大隊中隊小隊，分隊，分級分層，以組織之力量來管理組織，尤其注意於隊員自動自覺心之啓發，及內心之忠實傾向，並制定各種民主管理辦法，透過隊員，開會表決，統一實施。

2、運用：(一) 捕捉地方奸宄，協助治安當局，破獲共匪地下組織。(二) 協助地方警衛。(三) 補助軍警戒備力量之不足。(四) 實行通風報信，傳遞情報。(五) 檢舉地方不良官吏，及地痞流氓及其他不法份子。(六) 協助各種法令之推行。

### (四) 獎懲

1、獎：凡服務熱心能完成所賦予之任務者，予以精神上或物資上之獎勵，如傳令嘉獎，發錦標，獎狀獎章及登報宣揚。

2、懲：如不服從隊中之規定，甚或故意破壞阻撓者，及有其他違法情事者，經查屬實後，即酌情予以適當之處分。

### (五) 服務

1、配合清查戶口盤查行人。2、配合軍警放哨站崗。3、協助人民耕耘收割。4、情報之蒐集與傳達。5、協助政府法令之推行。

### (六) 其他

1、執行放核制度——總隊部設督導放核組，於每期訓練開始日起至結業日止，由(總局)各科長主任隊長，或各科室科員，每日按順序親赴各大隊實施督導放核，每日將放核結果送呈總隊長核閱，以做教育改進之依據。

2、確立獎勵制度——各大隊每期於畢業時，由總隊部依法組成校閱委員會，對各大隊受訓隊員，在受訓期間之學習課目，分別實行甄試校閱，各大隊成績最優者，除予以個人獎勵外，並發給錦標，以為團體獎勵，而激發其向上心。

## 關堡修建

### 一、起因

本局因鑑於市容之不整齊，兼且各交通要道雖均有交通崗所之設置，而因防禦工事之欠週，於是崗警之指揮勤務亦不

靈活，工作效率亦因是而減，同時，奸匪之叛國殃民，日深一日，故時有蠢動滋擾之勢，為防止其潛入作祟及安定地方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兼及市容計，建修礮堡，於當前實為必要，故建議擬署撥款修建。

## 二、市民獻金

本市士紳富商等，因感於城防之重要及當前環境之需要，故自動組織建礮委員會，發動富戶獻金，建礮自衛，本市民因愛國心之驅使，紛紛起響應，未經匝月，獻金達二萬五千萬元，責由建礮委員會委託本局，於該署門前，萬全郵局門前，中街街口，武城街北口，華元旅門前，及新民街口修建大礮堡六個，於至善街中心修築精神礮堡一個。

## 三、市外礮堡之構築

擬署因郊外據點工事，業已修建完竣，即着手市區工事之計劃。乘本局建修礮堡之際，統令本局負責修築，並限於二十日完竣。總計修築高低子礮六十八個，（位置如附表）工程艱鉅，期限迫促，本局以治安所繫，遂毅然自任，興工修建，業經如期完竣。

## 四、發動民衆及自衛隊

本局奉命後，即召集科長，分局長以上幹部開會討論修築計劃，並據實討論，召集本市有關各公會討論技術上之諸問題，因感於材料及款項之不足，因此不得不發動民衆，予以協助，適值本局自衛隊第三期召集之期，故除民衆自動獻工者外，並於自衛隊操課之外，抽取施以勞動服務，協助非技術上之工作，本局預備於以圓滿完成。

## 五、修建過程

當準備工作已臻完備之後，即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工，原擬半月完成，適逢陰雨連綿天候不佳，以致對工作上大受影響，因是完工日期，不得不向後延遲至九月底，始告竣工，然於修建期中，因材料之運缺，以及技工之征集，備極浩繁，本局為顧慮工人生活之維持，故工程之進展上，難免受到影響，但本市民因愛國心之驅使，雖在萬般困難之條件下，對工作亦毫無鬆懈表現，尤以大車公會，及木工公會，多半生活均以身自維維持，而交出大車達二千五百餘輛，頗值得本局及一般市民之敬佩。總之值此國家動員之際，出力出錢，雖云應當，然此熱誠為公之精神，在整個混亂過程中是不可泯滅的。

## 六、精神堡壘之修建

本局於修完礮堡工後，因本市民之熱心公務，踴躍獻金獻工無以為報，故於節餘款項，於長清馬路之南口，建修精神

優礮一座，以作紀念，因感款項之不足，頗費周折，幸以土木建築公會，自動獻工，始稍有眉目，幾經討論，始於十月三日開工建築，現正積極構築中，約於下月內即可完工，偉大而富有意義之建築物，在不久將來，當可巍然矗立於臺北矣。

## 消 防

### 1 火警消防

本隊開火警報告後，五分鐘內準備完了，十分鐘到達現場，（以最遠距離計）為規定時間，茲將一年來火警次數分列於左。

A 大火警（三間房以上者）二次

B 中火警（一間房以上者）七次

C 小火警（一間房以上者）五次

共計（附表一）

### 2 水源巡查

本隊對全市，消防栓，土水井，自來水井，每月檢查二次，一日十六日為實施日期，茲將消防栓，土水井，自來水井數目列左。

A 消防栓 八十個

B 土水井 三百三十六眼

C 自來水井 一百六十眼

### 3 器材數目

一號押水機 三

二號押水機 一

三號押水機 四

四號押水機 一

自來水水帶 一六〇條

## 4 訓練

本隊警士，均以由本局訓練隊卒業之學警中挑選優秀者，為本隊警士，故調本隊服務警士多以消防訓練為主，普通警察學術，及軍事學術為輔，訓練內容以消防操為重點，並注重精神與體格訓練，茲分述如左。

甲原則，一面工作，一面訓練，以工作為學習，以學習為工作，使工作學習成一體兩面。

乙目的，以訓練成所屬嚴格之紀律，犧牲之精神，及排除萬難達成任務之勇氣，與技術之熟練，道路之純熟，動作之迅速，體魄之健壯，為目的。

丙方法，技術上分組訓練，學習上互相研究，精神上互策互勵，以整齊體操演習，注意各別技術訓練。

乙精神，局長督察長秘書主任精神講話，主席言論長官訓示及精神教育。

戊勤務，防空常識，消防守則，拆卸學，防火常識，守望勤務。

己實習，每一教育期終了，實施消防演習一次，全教育期終了，假設房所，放火警報報笛，實施大演習。

## 傅主席訓詞摘要錄

警察負有保障人民權利，消弭公共危害，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地方安寧的職責。必須勤慎明廉，達到真正為人民服務，為社會造福的目的。



浴

規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暫行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局爲處理事務便利暫制定辦事細則各科室之分別職掌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本局事務辦理員警訓練勤務派遣與情報之蒐集處理
-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主任一人襄助局長處理本局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 第五條 祕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四) 關於新聞宣傳及刊物編纂事項  
(五)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檔案保管整理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會議之召集及佈置事項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行政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及檢查刊物事項  
(二)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三) 關於營繕建築事項  
(四) 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五)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六) 關於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七)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八) 經濟警察事項

第八條

司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巡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衛生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二) 關於出生死亡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防疫事項  
(四) 關於保健事項  
(五) 關於中西醫師藥劑師護士接生婆等人員之審核管理事項

第十條

外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六) 關於中西藥商之管理取締事項

第十四條 統計員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製擬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牌照標示圖表之設計事項
- 督察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四)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五) 關於稽查彈壓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 (七) 關於情報事項
- (八) 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十六條 本局未經宣佈之文件局內人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之件須本「當時之事當時辦當日之事當日完」之原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須本工作越多越愉快事情愈難愈去辦之精神熱心負責勞苦不辭穢極認真而為之

第十九條 關係兩科以上事項應由各該科會同商擬主管科承辦關係科附簽

第二十條 文件到局由總務科收發拆封摘由編號登入總收文簿呈由局長督察長秘書主任核閱後分交各科室辦理

- (一) 關於外僑來往簽證事項
- (二) 協同司法科行政科處理涉外事項
- (三) 隨時派員協助各分局隊辦理涉外事項
- (四) 掌理涉外文件翻譯及局長特別交辦之涉外事項

第十一條

- 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造稽核事項
  - (二) 關於銀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收支報告之編造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槍械服裝之領發事項
  - (五) 關於辦公用具之購發事項

第十二條

- 戶籍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二) 關於代執行戶籍事項
  - (三) 關於門牌之編訂製發事項
  - (四) 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 人事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員長警之免任升降事項
  -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各種人事表冊之造報事項

前項文件附有款項者應令其先交會計室核收取據驗據相符再行登錄

函件文電直書局長名號或註有親啓密啓視字樣者接收後送呈局長核閱不得先拆其各項封緘之報告密報亦同

各科室收到文件須登入本科室收文簿另編號數註明到科室日期即日由科長主任交主管職員辦理稿件擬就繕辦稿人署名簽章經主任科長簽章送由秘書室核閱後呈督察長局長核定判行至經局長批存文件則交主管人存卷

已判行之稿由局長送發原辦科室繕校登入本科室發文簿送總務科收發蓋印登入總發文簿封發文稿仍送還原辦科室

各科室辦結文件須分別類目登記卷宗簿編號存查各科室互調卷宗時須填具調卷證歸卷時撤消各科室事件得與本局所屬各機關往復通知但對外機關須陳明局長核定

本局經費之收支由會計室按月編造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呈局長審核具報

本局所用物品應由總務科編號登簿保管領用物品應由領用者填具物品單經該管長官蓋章始得核發

本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省政府之規定施行但

緊要事件未竣竣時仍應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休

第三十條 各職員每日到公須親到人事室簽到

第三十一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公事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三十二條 各科室職員應輪流值日其值日表另定之各科室值日人員應將值日時所辦事件登記於值日簿呈

由總值日彙記總值日簿呈由局長督察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值日人員遇事假病或公出時應請派員代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暫行辦事規

#### 則

第一條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本分局員官長警辦理本分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分局長每日不論晝夜在本管界內巡視一次遇有勤惰者巡官以上則呈請核辦長警則由分局長直

接獎勵或懲罰之

第三條 分局均須設置講堂由分局長局員巡官輪流教授所授課程以單行章程詳警訓法戶籍法及重要命令等

第四條 各分局內勤事務由局員巡官分任其事有應繕寫者由警士中書法秀整者酌提二三人助理之

第五條 各派出所送及本分局所辦案件其情節稍重者

由分局長自行審理其普通案件遇分局長有其他職務時則由局員代為詢問以期敏捷然詢問時須將所問情形呈明分局長核辦

第六條 分局內無論接到何項公文分局長閱畢即行速轉不得積壓遇有重要事件得召集各派出所警長面告之

第七條 如有擬覆呈報文件先由局員起稿再送分局長核閱酌定後即行封發

第八條 分局內勤人員逐日應辦普通事件如左：

- 一、關於來文掛號送閱及發行事項
- 二、關於核算餉項主副食餉發呈報備案事項
- 三、關於長警記功記過隨時註冊及月終列榜事項
- 四、關於長警昇遷調補扣算職曠登簿呈報事項
- 五、關於公文案件辦畢歸檔存查事項
- 六、關於接受普通電話登簿事項（要緊電話由分局長親接）
- 七、其他內勤事項

除逐日應辦例行事件外遇有重要及特別事件由分局長隨時請局長指示處理

第十條 如本管界內有特別事項發生（如水火盜賊等類）分局長必須親自監臨以昭慎重並即時報明局

第十一條 遇有關係外國人事件即與本局外事科連絡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本管界內全部戶口戶籍員警分任調查之責逐日應將異動情形列表報告本局

第十三條 局員於辦理內勤外仍須擔任外勤職務考查長警之勤惰以期周密

第十四條 如他分局發生重大緊急事件須盡力協助不得存畛域之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警察廳各分局警察派出所規則

第一條 各派出所設警長（巡官）一員警士若干名警長（巡官）對於本管界士有直接考查及管理之權

第二條 本派出所每晝夜二十四小時內應出動二次或三次冬防及特殊情形時倍之

第三條 警長出動時須於各派出所勤務表及各線路各巡邏箱內蓋印名章以備查考

第四條 各派出所警長對於警士所用之槍械子彈每星期日全數調查行驗一次是否清潔有損壞者責令賠償以重軍實

第五條 各警長對於警士領用之衣物應隨時檢查有損壞不潔者則責令修補之

第六條 各警長對本派出所警士須隨時抽查遇有勤惰者分別呈請獎懲

第七條 各派出所警長每日召集本所警士點名一次講說每日勤務狀況以期工作徹底

第八條 各派出所警長與警士請假等情時須報告分局長核辦

第九條 各派出所警長遇有緊急或重要事件時須隨時報明分局長辦理

第十條 各派出所警長對於奉到之文件務須隨到隨傳不得積壓誤事

第十一條 遇有關係外國人事案件發生時須立時電報本局外事科派員前往辦理

第十二條 各派出所內勤警士除繕寫文件外所有一切文卷及傳閱簿冊等項須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刑警隊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肅清奸究緝捕盜匪協助各分局警務察偵察各事務設置刑警隊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隊職掌如左  
一、關於奉命偵查及各分局協緝事項  
二、關於交查虛假防時照料查禁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隊共設二大隊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本隊事務分隊長受隊長之指揮管理各分隊事務及長警執行勤務

第四條 隊長分隊長應當川在隊指揮長警執行勤務每日應將所辦事件記入日程記錄簿備查

第五條 本隊官長刑警在執行職務時均以警察局所發刑警執照為據

第六條 本隊辦理案件在秘密偵查期間得先從事偵查俟有確據即報請局長核示

第七條 刑事現行犯應立予逮捕遇有須搜索贓證者在情事緊急時得先持刑警執照會同該管警察分局施行搜索一面報告局長

第八條 本隊緝獲案犯於訊明後立即解送本局司法科訊辦不得在隊羈押

第九條 本隊機密文書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其一切普通文件亦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抄錄

第十條 本隊每屆月初須將上月偵緝事項填列統計表呈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隊所有陳請及須備案者均用呈文其報告事件或局長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十二條 本隊長警功過懲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車馬隊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充實警備及協緝匪盜設置車馬隊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車馬隊分設六班均暫配備自行車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隊附一員 巡官一員  
班長六人  
警士若干人

第三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管理全隊事務隊附巡官輔助隊長辦理本隊事務班長受隊長之指揮帶領警士執行任務

第四條 每日應分班由班長率領巡查各街或重要街道其有特殊勤務時由隊長隨時派遣之

第五條 巡查時應至各分局所簽封並與各分局所取得連繫巡查時不分晝夜二十四小時其班次時間由隊長擬具勤務表呈由局長批覆後施行

第六條 巡查時不得藉故他往或中途解隊除有特許事項時必須按照勤務表規定時間繼續巡查

第七條 每班巡查完畢回隊時須由隊長將巡查情形報告隊長每日由隊長彙報局長核閱

第八條 每班出動前須由班長檢查服裝一次出動時由班長指揮循序行進不得爭先浴後

第九條 指揮循序行進不得爭先浴後

第十條 隊員每日應檢查車輛一次

第三六  
第十一條 出動時行至交叉及十字路口須聽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消防隊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救護水火災難各事務設置消防隊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隊職掌如左：

一、關於消防工作及訓練事項

二、關於水火災後善後事項

三、關於水火災時警備之配置事項

四、關於臨時水火災難救濟事項

五、關於地理水利調查事項

六、關於消防人員進退賞罰事項

七、關於物品器械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長警六十人隊長承局長之命監督指導所屬辦理消防事務分隊長受隊長之指揮領導警士分任救護水火災難消防警戒及一切消防事宜

第四條 本隊平素之教練由隊長或分隊長行之

第五條 本隊器械每旬由隊長檢閱一次

第六條 本隊於接到水火災難通知後應立即出隊不得稍有

遲延

第七條 遇有水火災難於救護完畢回隊時應在現場配留長

警監視以情形不再發生時方可完全撤回

第八條 本隊救災回隊時立將器械擦抹潔淨並由隊長檢閱

一次

第九條 救護完畢後應在一小時內將接到通知時間到達現

場時間發生災難地點損失狀況救護情形回隊時間

填具報告呈報局長檢閱

第十條 本隊為救護水火災難分配防衛隊或事宜應與現場

該管分局聯絡辦理

第十一條 本隊應每月調查地理水利一次並於調查完竣時列

表報局

第十二條 每月初應將上月水火災難事項填列統計表報局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市民診療所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市民診療所

第二條 本所以診療本局員警救濟貧病市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大夫二人專負診斷治療之責

第四條 本所設護士二人接受大夫之指導辦理醫療看護

等務

第五條 本所設助產士一人專負產科調查接生治療等責

第六條 本所設司藥一人專司藥物之調劑配合等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庶務一人專司本所一切物品之保管工役

之管理並兼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所雇用工役一人專司所內之清掃整理雜役

等事務

第九條 本所雇用女勤務一名學習護士並兼司大夫室內

一切雜役

第十條 之本所基金暫定二百萬元

第十一條 本所辦公時間起居作息皆依察哈爾省會警察局

之規定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所附設妓女檢查所專司市內妓女性病之檢查

及醫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實施之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醫院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醫院

第二條 本院以診療本局員警救濟貧病市民解除病人痛

苦促進警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醫務促進委員會四人由局長督察長秘書

主任衛生科長等四人兼任之並以局長兼任委員

名責指導監督本院之一切院務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1 本辦法根據省頒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2 本局舉辦之工作競賽計分左列兩種

甲 個別競賽      乙 團體競賽

3 個別競賽為便於分級考核計更區分為左列三組

甲 警官組      乙 警長組      丙 警士組

4 左列各單位應舉行個別競賽

甲 總局各科室      乙 各分局      丙 車警隊      丁 刑警隊

戊 消防隊

5 團體競賽除各單位首長之成績由局長督察長考核評定外

其餘警官警長警士均由各單位之首長負責考核評定（警官係指編制內者而言即實缺者）

6 個別競賽成績警官警長警士須全數呈報

7 個別競賽之成績報告表每月月終呈報總局由人事室彙報省政府（格式見附表一）

8 團體競賽由本局主辦以車警隊、刑警隊、消防隊、各分局，及總局各科室為競賽單位

9 團體競賽之成績根據月終檢查及平常工作而評定

10 團體競賽之成績報告表每月三月由人事室向省政府呈報一次（格式見附表二）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醫務促進委員會之命處理本院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院設大夫三至五人專負診斷治療之責

第六條 本院設護士五至八人接受大夫之指導辦理醫療及看護等事務

第七條 本院設司藥一人專司藥物之調劑配合等

第八條 本院設會計一人專司本院之金錢保管出納並公用品藥物器械購買等

第九條 本院設文書一人專司來往文件之收發起稿等

第十條 本院設庶務一人專司本院一切用具之保管會議之召集廚工役之管理住院出院之手續等

第十一條 本院雇用工役二人專負院內之清潔整理雜役等

第十二條 本院雇用廚師一人專司烹調之任務

第十三條 本院基金暫定為三至五百萬

第十四條 本院醫師員工必須本當時事當時籌備日事當日完之原則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院辦公時間起居作息皆依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之規定實行之

第十六條 本院附設妓女檢查所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實施之

11 實施競賽項目各期之順序如左：(三十六年)

甲 個別競賽

七月份項目：(一) 時間信守 (二) 本格工作完成程度 (三) 其他

八月份項目：(一) 整潔程度 (二) 私人操行 (三) 其他

九月份項目：(一) 服務情緒 (二) 體格情形 (三) 其他

十月份項目：(一) 信仰言論 (二) 責任觀念 (三) 其他

十一月份項目：(一) 性情氣度 (二) 服從精神 (三) 其他

十二月份項目：(一) 學習情形 (二) 熱心程度 (三) 其他

乙 團體競賽

(附表一)

七至九月份

(一) 組訓民衆情形

(二) 戶籍調查登記情形

(三) 各級局所設備情形

(四) 交通管理情形

十至十一月份

(一) 營業取締情形

(二) 清潔衛生及正俗情形

(三) 案件處理情形

(四) 奉行法令規定之成效

成效

2 記分標準依部頒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評定之

3 獎懲事項依部頒通則第十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局實際情形辦理之

4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遵部頒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及省頒實施細則辦理之

5 本辦法除呈報省府備案外並自公佈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官長警 月份個別工作競賽實施成績報告表

職別	姓名	服務情形	工作成績	分數	總平均	備	考

(附表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各單位團體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

機關名稱	所屬單位	工作項目	實施成果	分數	總平均	備	考
<p>附記 一、競賽成績等第之評定依該通則之第九條左列標準之</p>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長成績普通考核冊

級	職	姓	名	品	行	體	格	能	力	工	作	效	率	請	緒	總	分	等	次	本	月	分	交	過	批	語	備	考	

察哈省爾會警察局民國 年度 月份局員隊附巡官科員辦事員雇員以下詳密考核表

級	職	科目	語	評分	科目	評	姓名		本局受考 員過期	語	評分				
							名	姓				工作	體格	經驗	字識
<p>附 一、計八十人以上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p> <p>二、局員隊附巡官科員辦事員雇員等初核官為分局長科長主任等覆核官為秘書主任總核官為督察長</p>															
<p>初核官核覆意見</p> <p>總評 總分均平</p> <p>覆核官核覆意見</p> <p>第 等</p> <p>初核官建議</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主官署名蓋章 呈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民國 年度 月份分局長隊長科長主任以上詳密考核表

職 級	姓 名	本週所授	本週所授	評 分					總 評 分	
				品 行	思 想	統 御	管 理	精 神		
				學 識	經 驗	體 格	工 作	能 力		
									第 等	
									數分均平總	
										意見官核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計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  
二、分局長隊長科長主任等初核官為秘書主任覆核官為督察長副核官為局長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驗補新警手續

- 一、各分局隊副後驗補新警時均依本手續辦理之
- 二、驗補新警須具有左列各項基本條件始准補用之
  - 1 須初中或高小資格學力者
  - 2 思想純正確無不良嗜好者
  - 3 體格魁偉健壯身高五尺者
- 三、驗補新警時得對其本人詳為調查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用之
  - 1 擾辱公權者
  - 2 通緝有案者
  - 3 曾任偽職者
  - 4 受停職處分尚未滿期者
  - 5 身體衰弱者
  - 6 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驗補新警時須令覓覓實舖保二家填具保證書二份一份存分局一呈本局備查對保證商義務依左列事項辦理之
  - 1 保證商對保證書上所載事項應能悉負其責者
  - 2 舖保資格限定資本在百萬以上者
- 五、查對舖保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1 須派警官確實查對以昭慎重
  - 2 對妥後對保人於保證書左側方署名蓋章並註明職務
- 六、驗補新警時須令其填寫自傳內容要領分左列各項
  - 1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住所

- 2 家庭及生活狀況
- 3 學歷
- 4 經歷
- 5 志願及感想
- 6 對黨國之認識
- 7 特殊技能
- 七、驗補新警上述各項既已完備然後繕具文電聲敘頂補理由並填具驗補新警報告表及冊條連同保證書自傳書呈請本局核准其驗補新警報告表及冊條式樣另定之
- 八、奉到本局核准命令後始准補用並分發服務
- 九、本手續自命令到達之日施行之

錄用人員標準條件

- 一、考取警士必須具有初中或高小資格學力者
- 二、思想純正確無不良嗜好者
- 三、體格魁偉健壯身高五尺者
- 四、必須有殷實舖保二家担保者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警察指揮棍使用規則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警察於守望時應持用指揮棍其使用方法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指揮棍長為六十六公分徑為九公分棍身白色柄端黑色棍尖嵌銅中嵌銅鉤
- 第三條 指揮棍專備指揮車馬行人之用除正當防衛外不得

第四條

用以作戲打之物  
在衙門地點及文衙巷守皇時每過馬橋橋得用  
指揮棍指揮之

第五條

警察持用指揮棍守皇時須持柄隨手下垂或用鈎藤  
皮帶左肩不得倒持玩弄及挾腋下或插皮帶衣襟內

第六條

警察持用指揮棍指揮時須持柄隨手平抬依車馬進  
行方向指示之如令車馬停止須向上直舉棍車馬未  
表示進行方向時應將指揮棍向其平指詢明去向仍  
平抬指揮之

第七條

守皇警察持用指揮棍在指揮車馬行人時應持棍  
正懸度過長官或軍伍經過得免致敬

第八條

守皇警察持用指揮棍時長官或軍伍經過應行舉  
手敬禮按照立憲憲法以左手持棍飛渡

第九條

持指揮棍向後而行遇長官或軍伍時應向前  
陪官長發向左右官自合行禮禮正步走

第十條

持指揮棍在皇內長官時應行陪禮禮按照立憲  
勢以左手持棍

第十一條

持用手槍步槍或馬槍時不得拿持指揮棍  
警察使用指揮棍時須持手勢得參照管理交通規則交

第十二條

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警笛使用規則

第一條

本局所屬員警於執行職務使用警笛時依本規則行  
之

第二條

使用警笛應以左列情事及其方法為準  
一、火警及非常災變用一長聲一短聲（——）  
二、追捕盜賊逃犯及現行犯用長聲連吹（——）  
三、因防衛自身需人援助及其他緊急事項用短聲  
連吹（——）  
四、集合時用二短聲一長聲（——）

第三條

員警使用警笛除按照前條規定方法外不得亂吹如  
一次不足傳達時得連吹之但須稍停免亂聽聞

第四條

鄰近巡守長警於開警時應即接吹傳達並須立刻赴  
援

第五條

鄰近巡守長警在開警時得不問是否本分局轄區應  
不分區域立遵照規定辦理否則查明嚴懲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勤務督察規則

第一條

本局設督察主任督察員專司警務稽查報告事宜  
督察主任承局長之命令督察長之指揮分配督察  
員執行職務

第三條 督察主任每月與任各分局督察員須在二十次以上

第四條 督察員每月至少須查各分局隊及各派出所一週督察員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分局隊所應行督察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一、各分局隊所管轄事務之區域及其巡視之疏

密

一、各分局隊所內是否清潔整齊

一、督察巡邏車隊守戒是否合法有無損壞

一、巡官長警之容裝款式及執行職務接遇人民之種種是否適宜

一、調查戶口及職業暨其過去種種之詳略

一、對於特別戶口登記之是否合於辦法之詳略

一、對於奸匪及過去參加奸偽組織之人民調查情形

一、關於管理交通事項

一、關於管理衛生事項

一、風俗治安及各種營業之管理方法

一、軍裝軍械物品之保存及其檢查方法

一、對於長警之訓練及召集情形

一、對於義務警察組訓及運用情形

第六條 督察員對各分局隊所應於發給督察士署名蓋印督察員須隨身攜帶鉛筆簿冊以備記事

第七條 督察員應不論晝夜巡點隨時稽查以免長警備惰其夜間應行特別注意如左

一、巡邏守警有無空悞

一、各該地面有無形跡可疑之事及形跡可疑之人

一、各公共處所有無隱匿不逞份子

一、各分局隊界地點之勤務情形

第九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本局其尋常事件或通告各分局隊所或飭守望巡邏長警報告各該分局所等

第十條 督察時遇有長警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並查詢其姓名或通告本局或告知各該分局隊所呈報本局懲辦

第十一條 各分局隊長警如有不守規則者由督察主任督察員查出時各該長官應受處分由本局長督察長查出時該督察主任督察員及其該管長官受同一處分

第十二條 每次督察完畢應就事實撰成報告由各員彙交督察主任呈報督察長轉呈局長批閱如有批示事件



由督察主任通知各關係分局所轉傳盜等  
督察主任每屆月終將各分局所勤務表巡邏表及

日記披閱後仍發交原分局保存隨將各官長警員  
事之勤惰摘由列表呈由督察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局長批准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臨時檢査辦法

一、本局爲預防不逞份子之蠢動暨檢舉重大犯罪案件起見實  
施臨時檢査以鞏固本市之治安其勤務執行要領依本辦  
法行之

#### 二、檢査時間及地點

甲、由本局指定重要路口適宜地點暨車站公共處所等同  
時發動各分局派官警舉行時間地點隨時以命令定之  
每分局派警察員一名巡視

乙、各分局有認爲必要時在本管分局內擇重要路口及重  
要地點舉行之

#### 三、勤務配備

每檢査地點由一小組執行每小組用警察或警官率領配備  
警士四名以武裝二名爲警戒二人實施檢査並配備義務警  
察二名女警一名及當地駐軍等

四、執行勤務官警在檢査地點對通行者如在其言動上發現左

列之情形者應切實加以盤査並檢査其身體及携帶物品  
甲、服裝之不調和或異樣者

1 着不合體之服裝者

2 着用不適用於年齡之服裝者

3 人物不相稱之打扮者

4 着用異樣之衣服者

5 同行者服裝之不相稱者

6 衣服上有血跡泥土者或有因暴力之爭鬥而破綻之痕  
跡者

7 着具有特別表記之服裝者（如帶有色綫或鑲有特殊  
衣邊者）

乙、舉動之可疑者

1 一見警察以身而走慌忙閃避或故意作買物而趨避者

2 遮隱面部而快步通過者

3 偷窺門戶或徘徊於倉庫等附近之路次者

4 出入於人煙稀少之處或持有貨物者

5 突以眼聲手勢或其他表情向他方人民連絡者

丙、迴避詰詰者

1 不服從勤務人員之查問者

2 口說機關部隊人員而無証明迴避詢問者

3 企圖迴避查緝携帶物品者

4 故意開所非答以或他言杜我詢問者

丁、攜帶物品之可疑

- 1 攜帶與服裝不調和之物品者
- 2 持有與身份不相應之貴金屬品者
- 3 持有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品無證明書者
- 4 持有違禁物品者
- 5 持有他人證明書類者
- 6 持有偽裝物品者

戊、回答之矛盾者

- 1 姓名住所原籍籍貫而與前問所答不一致者
- 2 在相貌與體格上無所述之職務之知識能力暨特徵者

同行者言語不一致者

- 4 所走之方向與所稱去往處所不一致者

- 5 言語支離強自辯護其陳述錯誤者

- 6 從某處而來不知該處主人姓名職業者

- 7 口音與籍貫不符並不知其風俗習慣人情者

己、時間之可疑者

- 1 白晝酒醉而洽避者

- 2 於要人出入之時間在其宅第附近或固定路綫徘徊者

動作上時間不相當者

- 4 常在一定時間地點出入者

庚、其他

- 1 打問軍事機關及部隊番號與主官姓名者

- 2 打問不適於其身份之事物者

- 3 打問其不可能到之道路及地區者

五、執行官警應嚴守左列事項

甲、言動

言詞須和平客氣態度須莊重謙恭不得有粗率及強暴言動引起人民之反感

乙、對於無疑者應予便利不得故意留難

對於持有確實之證明經查確無疑問及認為無可疑情形者應從速放行尤對趕火車之旅行者乘公共汽車之乘坐者應特別注意迅速確實執行勿使遲延致生怨詛

丙、婦女之查詢

婦女之查詢以女警行之為原則

六、執行官警應對左列事實切實留意

甲、可疑者一經感覺應立即制止其前進加以查問不可遽

巡而給與對方思索應付之機會

乙、在途上檢查時執行官警不可站在濶濶低地有障礙物

之背面如二人實行時必須於對方前後加以監視以防不測

丙、執行勤務時武裝警戒人員應配備於執行官警之前後

丁、被檢查者如欲逃跑或取出兇器行兇時不可稍有疏忽

宜細心注意其舉動尤應注意其右手動作並須勇敢機先

以行動對行動

七、臨時檢查實施之程序

身份之審查

無論在路上或公共處所執行勤務時應先查詢被查問者姓名職業住所尤以職業一項應審查其舉止服裝語調是否與所述相符

乙、來去方向之詢究

盤詰其來自何處所辦何事同時視查其言語與攜帶物品有無矛盾之處

丙、攜帶品之檢查

先詢其攜帶何物其數量若干再使對方親自開啓或取出如發現有犯罪証物時宜留心其逃逸

丁、身體之檢查

先使對方高舉兩手全身上摸察至下身查其有無武器其次再檢查其袋中衣袋袴筒及鞋帽衣服之縫痕並裡探有無附帶物品及記號即口中耳孔亦當藏有秘密文件亦應加以注意

八、本辦法係秘密性質不得向外暴露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局長批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長義務警察組訓綱領草案

(一) 本局依照戰時警察方案規定組訓義務警察訂定本綱領

四八

(二) 全市按照警察區域每一分局組設義務警察隊一分隊均受本局統一指揮

(三) 各分隊按每隊設組以下按地區分若干班每班隊員以七人至十五人為限分期施以訓練

(四) 各分隊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警察分局長及局員兼任組長由保長兼任組附及班長由各分隊長挑選具有軍事知識或受軍訓之優秀隊員以前輩未附好附改者充任(天主教堂神父教友及曾被暴徒鬥辱而絕對對立者尤為相宜)學識警察官由警察局選各科室職員及各分局官長兼任之

(五) 凡本市民年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合於左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均應受義務警察之訓練

甲、軍艦騎夫

乙、磨房茶房

丙、澡堂娛樂場及飲食店夥友

丁、車站碼頭工人街道夫棚戶貧民

戊、僧道尼姑

(六) 各分局應隨時現定辦法調查平均分配名額按期增調並將名冊呈報本局備查

(七) 隊員均著自備短服由本局製發符號或臂章

(八) 隊員訓練之要項如左

甲、期限 每期暫定一個月

- 乙、時間 每日受訓一小時半
- 丙、課目 1 軍事訓練 2 警衛常識
- 3 服務須知 4 精神講話
- 丁、地點 由各分局自行覓定以能儘量集中受訓爲原則

(九) 隊員受訓期滿後應經常保持組織並按照義務警察服務辦法担任左列各項任務

- 甲、協助軍警維持治安事項
- 乙、協助救護非常災變事項
- 丙、協助軍警查報匪患防緝奸宄
- 丁、協助軍警檢舉不良戶口或隱匿戶口商民
- 戊、協助軍警檢舉來歷不明及形跡可疑之人
- 己、秘密監視自白自首份子之行為
- 庚、維護交通設備整理市容清潔事項
- 辛、其他本局規定辦理事項
- (十) 隊員受訓及服勤獎懲規則另定之
- (十一) 本網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義務警察服勤辦法草案

(一) 本辦法依據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綱領第九條訂定之

(二) 義務警察訓練期滿以派服勤務一個月爲原則必要時以命令征調之

(三) 義務警察之服勤事項由各管警察分局指揮監督考績並運用之

(四) 義務警察之服勤每日以不超過三小時並不妨礙其原有工作爲原則

(五) 義務警察勤務之分配由該管警察分局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呈報備查

(六) 義務警察之服勤事項如左：

- 1 協助軍警維持治安
- 2 協助執行命令
- 3 協助軍警查報匪犯通緝奸宄
- 4 協助軍警檢舉不良戶口或隱匿戶口商民
- 5 協助軍警檢舉來歷不明及形跡可疑之人
- 6 協助軍警檢舉販賣或存藏違禁物品
- 7 維護交通設備
- 8 整理市容清潔
- 9 推行新運
- 10 其他命令規定事項

(七) 義務警察服勤時須注意事項如左：

- 1 不得以義務警察名義發生招搖勒索及強人招待情事
- 2 態度應莊嚴和平不得有粗暴脅迫之言行

服務應忠勤確實不得有敷衍塞責之情事

(八) 義務警察須按時服勤不得曠僕如遇確有不得已事故時亦須事先請假否則以曠勤論

(九) 義務警察如發現前列第三及第七項所規定之情事時應隨時密報該管警察分局核辦該分局得絕對予以守密並保障其生命財產但絕對禁止挾嫌報復情事違者重懲

(十) 義務警察於服勤及訓練時由該管警察分局嚴密切實考查就中挑選忠實可靠有犧牲精神者若干人於其服勤滿期後使之為潛伏小組直接受各該警察分局長之指揮與監督進行工作

(十一) 潛伏小組設小組長一人由各該分局局長或巡官兼任以能絕對掌握運用小組為原則

(十二) 潛伏小組對外絕對秘密其小組人員一經當地民眾知曉即不賦予任務取消其組員資格各小組之間不准有橫的聯繫

(十三) 潛伏小組之任務着重探聽匪情監視自白份子之行動調查明衆有無被暴徒利用情形潛伏市內側重夜間活動以捕捉暴徒及其秘密組織或其潛伏幹部及反映軍隊與官史違法犯紀事項(最好利用奸匪潛伏份子予以反利串以假情報套取其真情報並利用自白份子以偵察匪情)

(十四) 進行前項工作應使其各就本業以各種不同方式不露形跡秘密進行

五〇

(十五) 義務警察潛伏小組一定期間內發動肅奸比賽鼓動其捕捉暴徒予以重獎並使其特別注意其本保甲之情形檢舉本保本甲之壞人

(十六) 對義務警察潛伏小組應密切注意其行動考查其工作以免被反利用並須絕對掌握之

(十七) 義務警察服勤及潛伏小組之獎勵規則另定之

(十八)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管理交通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各種車輛及行人均依照本規則指揮之

第二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須順序前進不得爭先競越以免危險但前車自行退讓示意後車先行不在此限所有各種車輛非領有牌照不得在本市區內行駛汽車司機並須有駕駛執照

第三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須靠道路右側行走但不得兩車並列行進

第四條 無論何種車輛夜間行駛均須於日落後至日出前燃點燈火但汽車須燃點車旁燈兩盞紅色尾燈一盞機器腳踏車車頭一盞紅色尾燈一盞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大光燈

第五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准在道路盤旋其空車均應在

指定地點順序停放

第六條 凡車輛在途中突生障礙不能行駛時應即將車輛

推靠路旁

第七條 各種車輛停放時駕駛人均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

輛

第八條 汽車自行車均須安設鈴響但不得裝置奇異及與

消防汽車相類之鈴響各種車輛經過警察崗位時須先鳴鈴響

第九條 各種車輛均須服從交通警察指揮順序前進

第十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

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車輛

甲、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乙、年在十七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

丙、精神失常者

第十二條 各種車輛於街道交叉點欲向左變換方向時除於

特定位點可無須繞過崗位外餘均須繞過崗位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等遇有軍車消防車警車及衛生

救護車郵政車經過均須靠路邊避讓俾便先行

第十四條 交通警察對於汽車行駛應特別注意之處所及指

揮之方法

一、交通繁盛處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為避讓

二、道路有阻礙處所應儘先疏通如疏通不及應

令汽車暫行停止

三、街巷灣折或窄狹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

避避其過於狹小處所除懸牌禁止外並應指

揮汽車禁止通行

第十五條

汽車通過道路交叉點應在五公尺以外表示行

進方向（汽車應一律裝設標矢不分日夜均以標

矢表示）以便警察指揮如調頭時須在道路交叉

有警察指揮之處

第十六條

交通警察欲令汽車停止或緩行應於距離五十公

尺外迅即示知以便易於收束

第十七條

汽車中腳踏版不得站人

第十八條

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公里於繁盛

處所尤須減低兩車前後距離至少須有三公尺

第十九條

汽車如發生事端或違反規則應將原車執照及司

機執照一併令其交出送交分局聽候傳案訊辦其

情節較重者應即將司機人帶分局訊辦司機人如

第二十條

不受指揮或不停止開車逃去者應認明車牌號數

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本管分局核辦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其有帶幼孩同車尤應嚴

加禁止

第二十二條

腳踏車不准在人行便道上行走或在繁盛處所及

道上練習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疾馳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

另定

- 三、前在共軍或敵偽時業經營業之商號仍應呈由該管分局轉請本局換發登記證並補填聲請書
- 四、聲請書填報不實者分別情節予以懲罰保證人應受連帶處分
- 五、已領登記證並經營業各商號如資本有所增減或股東整理變更時均須呈報備查並換發
- 六、營業商號如因賠累未經許可自行歇業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 七、凡開旅店古玩估衣寄售修理鐘表修理自行車染房成衣等特別營業其保證人除應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拐騙潛逃情事保證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八、營業於開市三日內須將基本金簿及東夥合同送由各該管分局呈轉本局查核
- 九、營業商號遷移地址時應先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換發登記證
- 十、登記證倘因故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取具妥保呈由該管分局轉請本局補發
- 十一、營業商號不得故意抬高物價擾亂金融違反者予以重懲
- 十二、呈請歇業商號須填具聲請書呈報理由並取具確實補保兩家及登記證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派員調查有無欠累債務情形後再行核定

第二十三條

競走兩車同行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距離腳踏車行至橋樑及車馬行人雜沓之處應即下車以避危險並不得載物過多及出轍過寬

第二十四條

腳踏車隨間行駛不得使用裝乾電之手電筒獸力大車及其他載重手車鐵輪者不准在馬路行駛其餘亦須依照指定路線及標準通行

第二十五條

行人應一律走便道如無便道之處應靠道路右邊行走

第二十六條

行人欲通過馬路時須走橫斷步道如無橫斷步道之處應注意避讓兩旁車輛交通警察應隨時指導

第二十七條

殘疾或老弱行人通行繁盛道路時該處交通警察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二十八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違反本規則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法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商號呈報開業歇業規則

一、

本局遵照內政部頒佈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與戶政機關聯繁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凡在本市所轄區域內店舖開歇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商號開始營業時須填具本局規定之登記聲請書二份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發登記證方准開業(書表格式

十三、凡未經聲請或聲請未經領得登記證先行開業以及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均依法懲處

十四、特種營業如旅店飯館澡塘影劇院髮館樂戶等除適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外並須依照各該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之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六、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取締妓女規則

一 妓女營業者以所入樂戶之等級為等級計分一等等二等三等二 妓女營業者須向本局領得妓女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三 年未滿十八歲身體不健全之女子不得為妓女

四 妓女營業者須先領申請書及保證書附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先呈交該管警察分局再轉請本局發給妓女許可執照遷移樂戶時須申請換照不願為妓女或從良時須將執照繳銷申請書及保證書樣式另定之

五 妓女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更換時須將舊照呈送本局以便更換

六 妓女如將執照遺失須依章呈請補領

七 妓女須遵守左列各項限制

- 1 不得倚立門前舉動妖冶有傷風化
- 2 不得使用任何方法引誘行人
- 3 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化費

4 不准奇裝異服

5 身有傳染病或花柳病者不准仍在樂戶接客

6 不得接待未成年之遊客

7 懷孕不得留宿住宿

八 妓女如有以下情形者得以書面或自行口頭報告本局所屬各分局轉報本局處理

1 妓女受有各種虐待置以其身體抵押債款者

2 不願為妓女或願從良及願入婦女救濟機關或正當去而為樂戶所阻難者

3 妓女自置之物件或遊客饋贈之金錢物品而為親屬或樂戶迫索佔取者

4 妓女患病或懷孕而樂戶強迫接客者

5 妓女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樂戶強留阻迫者

九 自願從良及不願為妓者可向該管警察分局轉請本局繳銷其執照

十 妓女於樂戶外不得賃屋寄宿招引遊客

十一 凡為妓女者應遵照本局檢驗妓女辦法每日分三次到妓女檢治所受身體之檢治妓女患病者非經治愈復驗後不得接客

十二 妓女依照本規則第八項向本局申理查實者應將樂戶或其親屬依法嚴辦

十三 妓女違反各項規定者得分別情節處罰之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管理局樂戶規則

一 察哈爾省會所屬各樂戶管理事宜概依本規則行之  
二 樂戶範圍以本局所指定之地區為限不許開設者為限不准任  
管增附

### 三

樂戶呈報營業時除遵照本規則各項規定外並須依照商號  
呈報開業規則之辦法呈由各主管分局轉請本局核發登記  
證

### 四

樂戶營業者須遵照以下之規定

1 改造房屋外將房屋形式繪圖呈報如係舊房舍亦應刷新  
整潔並不得於臨街設玻璃窗櫺及惹人注意之建造或裝  
飾

2 對形跡可疑之人不得容留如有發現時應即密切注意其  
行動並報知該管警察分局(所)辦理之

3 樂戶須服從本局臨時佈宜命令並隨時受員警之檢查  
4 逐日將留客人數填入本局製發之妓女留客登記簿呈交  
該管警察分局

5 不得誘迫或與曾婦女為娼  
6 收留妓女須坐歷分明並持有足資證明之執據者

7 不得虐待妓女  
8 不准強迫妓女留客住宿

### 五四

9 不得攔阻妓女遷移或停業

10 不得索取妓女所有物品或遊客贈與妓女之金錢物品

11 不得誑騙遊客出不正當之花費

12 不得寄宿妓女傭人以外之婦女及娼婦

13 每晚十一時以後應一律閉門如在戒嚴時期得隨時命令  
規定之

14 妓女患傳染病或花柳病時應速送醫院療治並報明本管  
警察分局並不得強制其接客

15 於營業時間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託放阻止或藏匿

16 營業者其門首應懸掛牌燈並寫明堂院名稱及等級以資  
醒目

17 職司或茶役人等須具有妥實舖保

18 男女廁所應分別設置並隨時施行消毒掃除潔淨

19 凡一切飲食器具及供客使用之被褥必須保持清潔妓女  
有傳染病時其本人之一切器具被褥等非經嚴密消毒後  
不得再用

20 遇有左列事項者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

甲、遊客或樂戶內其他人等死亡者

乙、遊客形跡可疑或察知係一般犯罪者

丙、遊客酒醉妨害秩序或互相鬥毆者

丁、遊客無證明持有槍械者

戊、遊客以物品抵還遊資或妓女欲以遊客物品抵還遊  
資者

- 己、遊客或妓女不照規定事項經勸阻無效者
- 庚、妓女移住別家藥戶或他住者
- 五、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分別情節予以處罰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本局修正之
- 七、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旅店業管理規則**

- 一、本局為維持旅客安全綏靖地方暨糾查奸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凡營旅店業者須照本局商號呈報開業規則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方許開業
- 三、櫃房及各客房內必須將管理規則及價目表於明顯處揭示之
- 四、客房須編號茶役須佩編有號數之符號
- 五、除宿舍費及冬季煤火費不得向旅客額外勒索
- 六、廚房廁所必須時常保持清潔尤其廁所每日最少打掃一次
- 七、每日應將往來客詳請登記於店簿（即循環簿）於午後八時前送達管警察分所（或分局）以備稽查店簿最低備有兩冊俾便循環使用
- 八、呈送店簿後有新客投宿須隨時補報
- 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報告該管警察分所（或各分局）
  - 2 旅客形跡可疑

- 2 旅客攜帶違禁物者
- 3 旅客患傳染病精神病者
- 4 旅客有酗酒滋事者
- 5 旅客非正式軍人並無證明文件而攜帶武器者
- 6 旅客有攜帶水路不明之人或非自己家屬者
- 7 旅客有吸煙毒或聚賭者
- 十、旅店須有防火設備救火器水缸內應時常滿儲清水
- 十一、旅店用人均須有確實保證
- 十二、旅店內不得容宿遊娼代客招妓聚賭或以烟毒器具供客使用

- 十三、出賃被褥必須時常保持清潔應每一週洗晒一次
- 十四、如違反本規則得依違警罰法懲處之其情節較重者得令停業或歇業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十六、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戲園影院管理規則**

- 一、本局為加強戲園電影院（以下簡稱影院）之管理改進社會教育及維護地方治安安定社會秩序起見特制訂本規則
- 二、凡欲開設影院營業者須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填具本局製定之聲請書保證書二份呈由該管分局再請本局查明核給登記證方准開業業經開設之影院應補填聲請書保證書

各二份呈由該管分局轉請本局查核換發登記證

三、影劇院房屋建築應先繪具圖表呈請本局勘驗准許後方可開工並須先將開工日期呈報本局備查

四、在營業期間如需修補較大工程之建築物時營業可臨時停止俟工程完竣後再行復業並須先報請本局許可方得停業整修

五、影劇院之目的在求改進社會教育轉移社會風習若違背此項目的即予查禁

六、影劇院設備規定如左

- 1 空氣流通光綫適宜
- 2 太平門務須開闢兩個以上其位置必定以通達街衢爲宜
- 3 男女廁所務須分設並求整潔
- 4 茶役人等均須穿著編有號數之衣服（或以編號之符號代之）

5 應備置防火器具水缸內儲滿水

9 燈火可燃之物及廚灶等處應嚴防火災

七、影劇院須受左列限制

- 1 每日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午後十一時如有妨碍公安或戒嚴期間得令提前停止

2 影劇票價目增減應事先呈報本局核准並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收

3 在營業時間內大門側門均不得加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五六

4 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5 發賣影劇票時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八、左列情事應即報告院內軍警懲彈壓

1 口角鬥毆

2 酗酒滋事

3 患急性病或精神病者

九、影劇院應遵守規則如左

1 影劇院非經呈報本局許可者不得任意借與他人開會或講演

2 場內發現遺留物品應即送交主管警察分局以便招領

3 每日應將所演劇目及演員姓名開單報告本局電影須先

一日呈報本局核准後方准演出

4 劇院之演員離去或新聘者必須報請本局許可後方准離去收用

十、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者依法懲處之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取締不良書籍刊物暫行

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印售或銷售書籍刊物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者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凡書籍刊物在本市印售或銷售者應由承售商販開具

書籍刊物名稱出版處所呈報本局備案

第三條 日報期刊雜誌叢報等每期應送本局行政科一份備查

書籍認為有審查必要時得逕向索取一份審查

第四條 各印刷局書攤書局及售賣書報處所應隨時由本局行

政科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審查檢查人員查有印售或銷售不良刊物書籍得勒令

停印停售並呈明核辦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第三條規定者得依法處罰

第七條 經查有第五條情形者除將出品沒收外按其情形輕重

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管理攤販規則

第一條 商民在本市擺設浮攤或挑担推車售賣物品者均為

攤販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攤販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營業種類填具申請

書送呈本局核准登記

本規則頒行前已在本市為攤販者應依前項規定補

行呈報

第三條 攤販經核准登記後由本局發給許可證始准營業

第四條 攤販領取許可證後須遵照各該管警察分局指定

第五條

地點依次擺設不得凌亂優越車挑除推行外亦須遵照指定地點不得任意停放

攤販對於左列物品禁止陳列售賣

(一) 腐敗及不潔之食物

(二) 有傷風化及荒謬之書籍圖書像片報章等

(三) 未經驗准之藥品

(四) 軍械及危險物品

(五) 烟賭器具

(六) 其他依法禁售物品

第六條

攤販不得收買來源不明之物品或為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七條

凡售賣食物之攤販夏季均須設置紗罩

第八條

擺攤攤販應將自己擺設地點及其附近每日自行掃除潔淨售賣瓜果帶皮貨物之攤販應置微物筐隨時掃除裝置並由巡查官警督飭辦理

第九條

攤販違反本規則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攤販集中市場整理辦法

(一)

各攤販集中市場應用木樁栽植四週以鐵絲圍之

(二)

集中市場之出入口設出入二門兩旁各設太平門一

(三)

場中按地址廣狹區分小巷兩旁或一旁順序排列攤販

(四)

每攤規定寬三尺長五尺高低均須一律

五七

(五) 每攤按營業種類或類似者分別擺設由各分局按實際情形規定之

(六) 每集中市場由場內攤販公推或由分局商酌攤販公會指定三人至五人為理事並由理事中公推一人為理事長負責管理場內攤販一切事宜(理事採輪流值日制)

(七) 每十攤挑選一人為義務警察(先由分局訓練)負全場秩序之維持整理監督之責

(八) 攤販之管理按照管理攤販規則實施之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腳踏車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腳踏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本局登記

第二條 腳踏車登記時應先向本局領取腳踏車登記書將車主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商號名稱地址等項詳細填寫

第三條 腳踏車本主携同填妥之登記書向本局登記後領取牌及行車執照

第四條 行車執照領用後如有毀壞或髒污污損或遺失情事應赴本局換領新牌照

第五條 腳踏車經本主時讓時應由受讓入赴本局重新登記並須携同賣主證明同時將舊牌照繳銷

#### 第二章 行駛

第六條 腳踏車行駛時應注意遵守左列各項

一、號牌應掛於本局指定地位不得遮蔽或有傾斜等情形

二、腳踏車行駛時其車身之各部機件均應完備堅固靈敏

三、車上應按置本局規定之鈴號

四、夜晚行駛必須燃點燈火

五、一車不准二人共乘尤不准携帶幼童並不得在繁盛處所練習

六、轉彎及交叉路暨橋樑上下繁盛道路均應緩行並於必要時須鳴鈴號

七、行駛時須靠馬路右側不得在便道通行並不得任意斜行或超過前車

八、行駛時須從交通警察之指揮及遵守交通規則

九、腳踏車附帶物品時其車身左右不得超過一市尺前後不得超過三市尺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之一者依法處罰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處罰者得先扣留其行車執照經通知限期至本局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註銷其行車執照並追繳號牌

附則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人力車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已在張家口載客營業行駛之人力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本局聲請登記但以現有行車者為限新車則一律不准

第二條 人力車登記事項列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買車年月

三、車廂形式及顏色

第三條

人力車登記後由本局發給車夫穿着之號次並在車廂油寫號碼均不得塗污

第四條

人力車車夫登記事項列左

一、車夫姓名年齡籍貫面貌特徵住址家族人口數目

一、車夫居住地之保甲長證明人或取具之舖保

三、本人最近一寸像片

第五條

車夫登記時應先向本局索取登記申請書逐項填明聲請登記經本局核准後發給人力車夫營業執照

#### 第二章 過戶及轉業

第六條

人力車轉讓過戶時應將車輛號碼及新舊車主姓名籍貫住址分別填明並簽名蓋章聲明過戶經本局核准後方准轉讓

第七條 人力車夫欲轉業時應將前領之營業執照繳銷

#### 第三章 檢驗

第八條

人力車應每年受驗一次其有不合下列規定者即予註銷其號數並不准再行出賃營業以期逐漸禁絕

一、與登記時所報不符者

二、車身各部及車廂車墊已不完備或不清潔者

三、無完善之遮雨設備者

四、無車燈者

五、車輛構造不堅固並無適宜之氣胎車輪者

第九條

人力車行駛時應取縮事項如左：

一、人力車行駛時車夫應將號次穿着於外並攜帶營業執照

二、人力車行駛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遵守交通規則並聽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三、身體羸弱及患病者不准拉車

四、凡赤背赤足及未剪髮或衣不蔽體者不准拉車

五、行車須靠右側不准在人行道上行駛

六、兩車不准並行轉灣及繁盛地方並應慢行

七、夜晚行車必須燃燈

八、空車須在指定地點停放不准在馬路盤旋

九、一車不准坐二人十歲以下幼童不在此限

十、人力車不准載運惡臭氣味或污穢物品

十一、人力車載運貨物時左右不得超過一市尺前後不得超過一市尺

十二、車夫不准爭拉乘客及有侮慢訛索乘客情事

第十條 人力車停止使用時應由車主携同車輛向本局請求

註銷號碼並將原領之號坎繳銷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違本規則應受處置者得先扣留其營業執照通知

其赴本局繳納罰鍰逾期註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者按其情形處罰其車主及

車夫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 大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以獸力或人力載運貨物之左列車輛

遵守本規則規定

一、大車 二、手車 三、排車 四、未經特別規定之其他各種車輛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車類（大車手車排子車或其他車輛）

六〇

四、載客或貨車身尺度（獸力並註明套數）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項車輛由車主按照前條規定赴本局

聲明登記

第四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新舊車主赴本局聲明並由受讓人

重新登記

第五條 各項車輛登記後經本局檢驗認為並無不堪行駛及

礙交通時即由本局在車身上釘打火印並發給號牌

及行車執照

號牌應釘在指定部位

第六條 行車執照遺失及號牌模糊不清時應即向本局聲明

補領

第七條 關於車輛遵守事項如左：

一、車輛通行時應携帶行車執照

二、應服從交通警察指揮及遵守交通規則

三、往來通行須靠道路右側

四、夜間行駛須燃點燈火

五、不准向顧客額外訛索

六、獸力車之車夫不得擅離車輛因事離開時亦需

將牲畜拴繫

七、獸力車之牲畜不准施以虐待

八、車夫不准赤膊

九、裝載之貨物自車箱起算高不得逾六市尺左右伸出不得逾一市尺並前後伸出不得逾二市

尺  
十、載運糞便及其他腐臭物品應用特別器具嚴密裝載並不准在繁盛街市通行

十一、所運貨物有形跡可疑或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十二、所運貨物得受本局派出崗警之檢查  
各項車輛有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者分別處罰其車主或車夫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應予處罰者得先扣留其行車執照經通知其限期赴本局繳納罰銀逾期則註銷其行車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第一條 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依照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國定紀念日及政府另行指定之日期應懸掛國旗

第三條 國旗規定縱長三、八四市尺橫長五、七六市尺旗杆規定杆長一、五二市尺直徑一市寸白色佩以金黃色球頂

第四條 懸掛國旗應用三角架裝於門楣左上上方其高度以垂下最低旗角離地十尺為准旗杆與門楣成四十五度角度務求整齊劃一商店住戶前裝屋頂垂直旗杆一律拆除

第五條 國旗懸掛時間規定一、二、三、十、十一、十二

月份早晨七時懸旗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晨六時懸旗下午六時降旗

第六條 國旗有污損或式樣不合規定者應予更換

第七條 本辦法應由各警察分局飭屬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檢查糾正

第八條 各警察分局於規定懸掛國旗期日之前應先行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並於懸旗日晨八時前派員檢查完畢

第九條 為求國旗質料式樣劃一起見得指定商號承製銷售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澡塘業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域內開設澡塘營業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澡塘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客室坐位須清潔整齊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溫度適宜冬季室內溫度以華氏表七十度至九十度為限客室使用圍巾床單應時常洗濯務須保持清潔白淨

二、浴室須設置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鑲砌磁磚

三、浴室內尿池須用磁質或洋灰質並須裝置適宜之水沖設備及宣洩水管

四、浴池每日至少須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濘合使用

五、浴池溫度應依氣候時令適宜調節冬季以華氏表



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爲宜

六、各客位應設備足敷應用之痰盂

七、廁所宜設於適當之處經常保持清潔並撒石灰

### 第三條

一、浴室內外每日須用沸水碱皂刷洗一次

二、浴盆面盆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碱皂刷洗潔淨

三、手巾浴巾及其他搓洗用物每次用畢均須用水蒸

沸消毒後方得使用洗臉水內須加少許消毒藥水

以防傳染

四、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洗滌一次方得再用

泡茶之水必須煮開

五、刮臉修脚等器具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或沸水泡過

以行消毒

### 第四條

一、患有疥瘡疥癬砂眼花柳病肺結核病及一切傳染

病者禁止僱用

二、男女澡塘不得用異性工友在休息室及浴室內服

務

三、澡塘內工友應一律着用白色外套或編定號數以

資識別

### 第五條

一、身有瘡疾花柳病及有精神病者

### 第六條

一、身有重病難支持者

### 第七條

二、飲酒過量者

### 第八條

三、年老或幼小而無人看護者

### 第九條

四、浴客有下列之行爲者工友應勸阻之必要時得報

### 第十條

告該管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 第十一條

一、妨害公共衛生者

### 第十二條

二、不守秩序者

### 第十三條

三、在浴室內引吭高歌隨意喧嘩者

六二

四、浴客停留在二小時以上

五、在熄燈時間將屆浴客仍無去意者

澡塘內不得容人寄宿

澡塘應將本規定之各項照錄若干份與價目表並

懸明顯易見之處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不依照行政執行法及違警罰

法之規定分別處以拘留罰役停止營業歇業或罰

鍰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飲食業管理暫行規則

爲維持本市公共衛生及市民健康起見特訂定本

規則

第十二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飲食物營業者除遵守本局

管理營業規則外並須依照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飲食營業須將本規則及各物價目列表揭示於櫃房及各客室明顯易見之處

### 第四條

各飲食營業於規定飲食物價目外不得以其他方法索取小費

### 第五條

庭院客室各處所須經常保持清潔整齊室內應設置痰盂宜注少許石灰酸水或石灰水及隨時洗刷男女廁所須分設並力求清潔及隨時消毒

### 第六條

廚房及食品製造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務須隨時保持清潔並多設窗戶或通氣孔夏季貯藏食物須置冰室以防腐爛陳列食物須置紗罩以防蒼蠅傳染疫病

- 二、每晚停止營業後須將室內四壁及棹案等清掃一次

- 三、凡供製造食品之原料必須新鮮不得使用腐敗物品

- 四、使用器具如盤盤刀杓盆等尤須以拭布每次使用後均須擦拭清潔並用沸水消毒

- 五、須備污水桶每日傾倒於指定處所

### 第七條

- 一、凡患有疥瘡疥砂眼肺癆及花柳等傳染性疾病及飲食營業廚師等友應遵守下列事項

精神病者不得僱用若患有急性感冒者得隨時停止其工作

- 二、廚夫應着白布外套或水裙並須常保清潔

- 三、夥友須着白布外套或編定號數並須時常保持清潔

- 四、夥友等招待顧客時須態度和藹言語真誠

- 五、在工作時間內不得任意玩笑及有吸煙小吃等行為

- 六、廚師及招待顧客之夥友手及手指應隨時保持清潔並隨時修剪指甲以免污物積存甲內妨害衛生

- 七、顧客如有遺忘物件時須妥為保存待其來取倘無人來取須於兩日內送交該管警察分局招領

- 八、飲食飲料等物倘有腐壞或妨害身體健康之物質者嚴禁供客食用

- 九、牝豬肉及病死牲畜肉類一律禁止售用

- 十、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急速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 一、客人所持物品有顯露竊盜之形跡或為攫取他人遺留物品之嫌疑者

- 二、有舉動異常或形跡可疑者

- 三、客人發生急性病症而有生命危險者

- 十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及違警罰

法之規定處以罰鍰罰役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理髮業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之理髮館理髮所等除遵守本局呈報開業規則外並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理髮館所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室內設備必須整齊清潔保持適當溫度
- 二、須陽光充足空氣流通
- 三、盥洗處須設置洩污水暗水溝或污水桶
- 四、設備蒸汽消毒鍋或煮沸消毒器
- 五、設備足敷應用之痰盂
- 六、設備足敷應用之圍巾面巾項巾
- 七、隨時撒布消毒藥水（佛爾馬林石灰水或酒精）

第三條 理髮館所用器具應遵守列規定

- 一、剪刀梳篦毛刷等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消毒或煮沸消毒
- 二、刀剪梳篦毛刷等須放置定製之傢俱櫃內
- 三、面巾每次用畢須用水煮沸或蒸汽消毒
- 四、項巾圍巾每日至少洗濯一次
- 五、剪下之碎髮應隨時打掃傾倒於定製之容器內

### 六四

第四條 理髮所用匠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在工作時間須戴口罩着潔白外衣或整潔白圍裙
  - 二、每於理髮前須用熱水滅皂洗手一次
  - 三、患有疥瘡疥瘡砂眼肺結核花柳病及精神病者禁止雇用其有急性感冒者應臨時停止工作
  - 四、理髮匠工作時不得與人談笑
- 第五條 左列各項違背生理易於傳染病之手術一律禁止使用 一、打眼 二、取耳 三、擤鼻
- 第六條 本規則及規定價目應懸掛於館內明顯易見之處
- 第七條 除應得之工資或客人自願給與小費外不得額外索取

第八條 澡堂內附設之理髮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其他流動性質之理髮業者之取締另定之

第九條 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或顧客感染急性傳染病或精神病者應隨時報告各該管分局或派出所

第十條 理髮規定之價目如有變更時均須先報請本局核准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及違警罰法之規定處以罰鍰罰役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小商販飲食營業衛生

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露天街頭售賣或製造之飲食物營業者皆應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小商販製造或售賣之飲食物其原料及成品均須新鮮潔淨有沉澱或不潔之飲料水等禁止製造或售賣
- 第三條 小商販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着用整潔之外衣
  - 二、製造或售賣之飲食物應裝於有覆蓋之容器內
  - 三、夏季應設備玻璃罩或防蠅紗罩
- 第四條 小商販不得售賣左列各項物品
  - 一、病死或腐敗變味之肉類
  - 二、未熟及沉澱不潔之飲食物
  - 三、腐爛不潔之菜蔬
  - 四、變味或有病毒之魚介類
  - 五、腐爛未熟之瓜菓類
  - 六、未經許可而製造之飲食品或毒麻劇烈性藥品
- 第五條 小商販飲食營業如有違犯本規則規定之一者得依法處罰之
-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夏季冷食管理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局為保障居民健康以防止疾病發生計特擬定本辦法以管理之
  - 第二條 冷食業者包括入製冰冰棍冰激凌冰鎮咖啡酸海湯等一切清涼飲食
  - 第三條 製造冷食業者先持申請化驗呈文至本局登記然後將所製冷食樣品送局化驗經化驗合格發給化驗合格證後方許營業零售冷食之小販亦須至本局登記經考查無其他嫌疑後發給冷食業許可證
  - 第四條 凡在本市售冷食業者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冷食之原料不得使用生水必須用沸過之熱水
    - 2 所用傢俱等物須每隨沸水消毒一次
    - 3 製作室內及製作者必須經常保持清潔
    - 4 冷食品須蓋以紗罩或盛入冷箱內不得落入塵埃或飛入蒼蠅
  - 第五條 行業中如有違犯上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懲罰之
  - 第六條 化驗實施暫由警民醫院處理之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捕蠅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為滅絕蒼蠅以防疾病流行計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不與市政府之捕蠅辦法抵觸為原則

第三條 捕蠅工作自本(六)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  
第四條 凡在本市營業之大小商號均須按照下列之規定  
數目每日捕殺

- 1 大飯館五〇〇2 小飯館三〇〇3 肉舖二〇〇
  - 4 理髮館一〇〇5 澡堂一〇〇6 其他各業五〇
- 一般住戶由各該管區公所規定處理所捕之蠅亦由區公所徵收之

第五條 捕蠅如能超過規定數可將捕蠅最多之商號當眾口頭嘉獎之

第六條 各商號將一週間所捕蠅裝入一紙袋或紙盒內外

第七條 各商號將檢蠅之紙袋每日一次交甲再由甲交保

第八條 保交分局每週一次於星期六下午將一週間所收蠅全部交至本局衛生科

第九條 獎賞辦法以各分局為單位每月統計一次捕蠅最多者將所獲之獎發給於本市之新聞紙發表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各分局報請懲罰之

察哈爾省會縣局代執行戶籍法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張家口署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均以本局為監

第三條 張家口之行政管轄區域以各警察分局之管界為

區域

第四條 本市戶籍區域確定後應報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條 公告各省市縣區域設治局行政公署

第六條 各分局遇有應行通知各省市縣若任未能明悉其

第七條 戶籍主任管轄區域名稱地點以前得經通知各該

第八條 市縣政府或設治局行政官署

第九條 戶籍主任所定監督官署之事項由本局戶籍室承局

第十條 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戶籍室之戶籍主任由該分局局長兼充之並設

第十二條 戶籍專員一人由該分局局員兼充之

第十三條 各分局署理戶籍事務員得由各該分局戶籍警充

第十四條 之

第十五條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統按戶籍法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六條 辦理

第十七條 關於戶籍登記除本籍寄籍之設籍除籍轉籍遷移

第十八條 變更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其素行正

第十九條 否宗族之信仰教育之程度有無是否他往等應按

第二十條 照戶口調查報告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應用之新式簿冊書表應

第二十二條 由本局依照印式印發由局蓋印交分局編號其戶

第二十三條 口調查表等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分局戶籍之編碼以各分局管轄之轄境分別本

籍籍簿之

第十三條

本市戶籍未完成以前各戶號，不能確定所有人，事登記事得予暫準備案俟戶籍完成後再行正式聲請補登。

第十四條

各分局戶籍登記完成後各分局戶籍主任應將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

第十五條

依戶籍法第五條之規定住居未滿六個月之戶不能登記於寄籍簿內應以現行之戶口調查表登記之俟滿六個月後再催告為正式登記。

第十六條

所有轉籍及遷移之戶得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但須於目錄註明以便檢查。

第十七條

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一百二十五條一百二十六條之罰則由分局決定執行其聯單按月罰款繳局以充獎款。

第十八條

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罰則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催告申誠由本局執行之。

第十九條

人民領取之聲請書等酌予收費。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公費專充戶籍經費之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特別戶口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掃滅奸宄肅清宵小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各分局於戶口總清查時或在調查戶口時於本市居民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為特別戶口登記。

一、過去曾參加奸匪工作者

二、無正當職業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過去曾營不正當業務者

五、曾吸食毒品者

六、形跡可疑言詞荒謬者

七、其他

第三條 特別戶口登記係在本分局登記簿上於其本人備考欄內記入簡明符號並另具特別戶口登記簿。

第四條 特別戶口登記符號規定下列數種：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之○二項之×三項之○四項之△五項之□六項之⊕七項之？

第五條 特別戶口登記簿應由戶籍警登記後呈由戶籍專員妥為保存除直屬長官外不得任意調閱。

第六條 特別戶口登記應秘密行之不得洩漏。

第七條 特別戶口應隨時抽查對其來往人等亦宜隨時注意考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命令到達之日起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舉辦聯保切結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之頒佈在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之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區住戶自具聯保切結後同結各戶互相保證決無作奸究間謀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及互相監督互相勸勉之責如有上項不軌行為發現結內聯保之人應受連坐處分事先檢舉者得酌予減免

第三條 本聯保切結規定三份一份存保公所一份存分局一份存總局三份同時填齊加以蓋章或捺指紋後由保送交分局彙轉本局存查

第四條 辦理聯保切結之戶籍員警務須協同該保甲長親赴各戶辦理言語須和氣態度要莊嚴同時須宣佈舉辦聯保之意義務使民衆樂於接受以收贊助實施之宏效

第二章 辦理聯保的對象與辦法

第五條 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長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不滿五戶者三戶以下可加入他聯內辦理三戶以上者可單獨辦理

第六條 公共戶由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全責免具聯保切結但

應出具戶長切結連對保長負責

第七條 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有一寺廟令其戶長切結

第八條 臨時戶必須由保內土著予以聯保

第九條 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免五戶

第十條 簽具聯保或由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工人出具保證書其責任與聯保相同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本局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無人担保或無聯保切結之戶應另登冊稽查並報總局

第十二條 聯保切結事項除戶籍員警認真執行外再由分局或總局派員督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命令頒到之日起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擬定戶口異動處理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參照戶籍法之規定并斟酌實際情形需要而擬定凡本局戶籍員警務須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戶籍員警對於戶口異動之處理必須迅速確實敏捷方式以言語和氣不故意延玩或留難為原則

第三條 凡本市各戶籍管區之戶口異動情形經呈報覆查屬實後應隨時分額登記並隨時前往查驗

第四條

除戶口異動之八項登記外如認領收養繼承備等可併入徙入項內死亡宣告失踪退備可併入遷出項內而分居一項應於遷徙兩類分別同時登記報告

第五條

結婚離婚之人事登記簿除整理人事登記外並按其性質分別辦理遷徙手續

第六條

各項登記辦法如下：

1 出生

先登記分局出生登記簿再存分局戶口底冊上註添並存各該戶口簿之事由說明欄內註明

2 死亡

先登記分局死亡登記簿內並在分局戶口底冊上註銷其各該戶口簿登記事由欄註明死亡年月日

3 結婚

先在分局結婚人事登記簿內登記並按照結婚後之遷徙分別分別登記遷出登記簿或徙入登記簿存戶口底冊及各該戶口簿添註或註銷但事由說明欄內註明如『參壹玖壹結婚』即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結婚遷出

4 離婚

先登記分局離婚人事登記簿再根據離婚後之情形分別登記於徙入登記簿及遷出登記簿並在分局戶口底冊及各該戶口簿登記事由欄註明離婚

5 徙入

遷出徙入及年月日

一、驗明遷徙證

單人徙入時除收其遷徙證按月裝訂成冊作為徙入登記簿外須存戶口簿及各該戶口調查表上登記並存登記事由欄註明

三、全戶徙入

除收其遷徙證按月裝訂成冊作為徙入登記簿外並登記於暫居戶登記簿內按其按照規定辦理聯保切結手續而後換發國民身份證並領發新門牌（新築建房者）其居滿六個月而有繼續居在之必要時且另外無寄籍者即准依照規定轉入寄籍住戶登記簿內凡徙入戶係外縣者可按暫居戶登記其居住滿六個月後如該人無寄籍時可轉入寄籍登記但在本市境內者仍應按各該戶之原本籍寄籍或暫居分別依本籍寄籍或暫居戶籍登記之日期酌實情形及新遷來戶如擬在本市居住時即可核發戶口簿以便稽查

6 遷出

一、須由保甲長保證填發遷徙證其存根作為遷出登記簿

單人遷出時除將遷移證存根作為遷出登記簿外並存戶口底冊及該戶口表內更正其登記事由說明欄更須註明遷出年月日



三、全戶遷出者除將其遷徙證存根作遷出登記簿須

註銷該戶戶口表並收回原發出之戶口簿及門牌

(但限一戶獨佔一院者收回門牌)並在聯保切

結內須將該戶註銷

四、遷徙證內所填發之各項必須與遷出者原有之戶

口簿所登記各項完全相同以資查對再同遷出人

數欄之填寫應連同本人在內

7 來住他往報告條之辦理

各保應依據來往報告情形須立即核辦不准拖延

留難人民並須分別登入來住他往登記簿然後實

施查驗按照規定日期呈送總局審查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凡戶籍戶警必須切實遵照實行不准忽視以資劃

一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施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擬定戶籍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戶籍法之規定而擬定凡本市居民

呈報戶口務須一律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呈報戶口時以戶口異動報告條及來往臨時報告

條為標準但須加蓋保甲鈐記名章即准予辦理呈

報手續

第三條 市民呈報戶口時如手續合乎規定自當予以辦理

第四條 呈報之事項分為左列各種

七〇

1 遷移

甲、由甲區遷至乙區之應呈報戶口異動報告條於未

遷之五日前呈報舊管分局並經查驗批准後換領

遷移證於既移三日內呈報新管區內分局並將遷

移證呈驗繳銷辦理入籍手續(在未辦妥前可以

來往臨時報告條呈報作為臨時戶口)

乙、凡由外省或外縣遷入本市者於遷入之五日內應

呈報該管區分局分別辦理入籍手續

丙、凡本市住戶遷往他省縣者於未遷之三日內須呈

報該管分局(但全戶遷出時須將遷往地址在戶

口異動報告條之備考欄內註明)並須辦理除籍

手續並須繳銷原發之戶口簿

2 出生

凡住戶產生男女者應分別性別填寫戶口異動報

告條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分局

3 死亡

凡住戶有死亡者應載明死亡者姓名性別年歲及

病由死亡時間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區分局

4 婚嫁

凡婚嫁者由男女戶主填具戶口異動報告條於五

日內呈報該管分局

5 繼承

凡繼承者叙明事由填具戶口異動報告條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分局

6 收養

凡收養棄兒或收養異姓子女時須於三日以內填具戶口異動報告條報告該管分局

7 失蹤

凡男女大口出外五年以上並無音信不知下落而失蹤時須呈報該管分局登記備查（但當時發覺者除外）

8 來往

凡人民臨時來往寄居須於當日填具臨時來往報告條三份報告該管警察分局登記蓋戳後一份由呈報人持回備查一份留分局存查一份由保公所存查回來往者返走或他往者歸回時須於當日將蓋戳之本條呈繳分局註銷但此項報告條規定不得超過十五日如有繼續居住者必須持此項報告條並具明理由向該管警察分局呈請許可

9 更換戶主

凡更換戶主者於三日內開明新戶主姓名及更換原因填具人事登記報告表（舖長及寺廟住持同例）呈報該管分局

10 住戶增減丁口

凡住戶之僕役及壯丁更換增減或居人遷出徙入

等情形須於二日以內填具戶口異動報告條呈報該管分局

11 工廠舖戶增減丁口

凡商舖工廠之夥徒增減更換於三日內填具戶口異動報告條呈報該管分局

12 公共處所

凡機關及公共處所有增減丁口時由主管人於三日內函報警察分局

13 寺廟增減丁口

凡廟宇居住丁口有增減時由住持於當日呈報隨時來往報告條如長住者除填具戶口異動報告條外並須辦理入籍手續

14 分居或併居

凡父子兄弟叔姪等於同居而分居獨立成已分居而今併居為一戶者應填報告書於三日內呈報該管分局並須辦理遷移手續

第五條

戶口異動報告條經呈報該管分局查驗蓋戳登記後其呈報人持回一份存查該管區戶籍警可隨時查驗登記註冊

第六條

會館之住館人及旅棧公寓小店妓館之住客其增減以循環簿填報其餘均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大工廠及商舖兼有工作性質之僕夥衆多者其

往更換除遵照第二條第十一項隨時呈報外並  
隨時呈報其下口總數及變更增減情形呈本  
分局案呈警局

第八條 凡下口調查及填報或呈報不實故意逾期不報  
者一經查出即由本局第三十四條辦理之

第九條 凡本局所屬戶籍員警均須遵照切實執行  
第十條 凡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局自奉令頒到之日起實行

### 張家口市全市戶口大檢會辦法

一、本局為維持治安定民保障全市治安特舉行全市戶口  
大檢查

二、大檢查檢查日期時由本局隨時以命令定之

三、大檢查目標為：市商戶住戶廟宇公共處所等

四、大檢查時一切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五、大檢查開始時全市一律施行封鎖戒嚴商民人等一律不准  
出入至檢查終了時各街巷同時封鎖戒嚴不准行人通  
行商民出入

六、大檢查時全市分九區同時舉行區界即以每警察分局管界  
劃分、

七、每區分若干大組（以一保為一大組）每大組分若干小組  
（以一甲或二甲為一小組）

八、每區由該管警察分局長為指揮局員為總督核每大組由

警官一員偕同本保保長率領每小組以戶籍警一人警士一  
人會同本甲甲長一人分組同時檢査

九、封鎖戒備全部由部隊担任之

十、檢査時每至一戶由戶籍警察持戶口簿核對該戶戶口簿有  
無不符再逐一問其姓名年齡職業核對其容貌特徵及其  
家屬之關係如有寄居者更須詳詢其來歷及戶主之關係至  
完全相符後在其窗門用粉筆畫「檢」字作檢査終了符號

十一、檢査時發現該戶有特別戶口登記辦法情事之一者即在  
該分局戶口簿總簿上按規定標示記號但須秘密即保甲長  
亦不得使其看見

十二、檢査時發現形跡可疑者可搜查該戶室內外但須眼同保  
甲長戶主為之搜查完畢後由甲長會同該戶主檢點並無遺  
失物品並書具甘結證明

十三、檢査時發現奸匪或賭犯及情節重大者立即帶往分局  
（所）訊辦至情節細微者如經保甲長當場保証即記明其  
地點門牌戶主姓名違反情形檢査終了時報告各該分局長  
分別傳案訊辦

十四、檢査戶口時對人民務須態度謙恭語言和平不得有囂暴  
打罵及輕佻行為違者查明懲處

十五、搜查物品尤應慎重將事以免招人物議

十六、每一小組檢査終了時填具報告表呈報大組由大組彙齊  
後呈由分局長轉呈督察長局長核閱

十七、本辦法自命令到達之日施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擬定結婚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局為明瞭本市住戶結婚情形及戶口異動擬定結婚登記暫行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專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地方治安並確實戶口異動統計為原則
- 第三條 凡在本市結婚之人民均須履行本辦法辦理登記手續
- 第四條 凡在結婚之人民須填具結婚登記申報書於事前三日內呈報該管警察分局登記許可否則一概不准
- 第五條 結婚之市民如不經申報而故意違犯者着予以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懲處之
- 第六條 如在飯店結婚者規定由飯店經理代行呈報須於當事人通知時由飯店填具結婚登記申報書送該管警察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 第七條 各分局於接到結婚登記申報書後應即時審查並填註登記簿發給准予許可之憑批
- 第八條 各分局對結婚情形除按日辦理戶口異動外並須於每月終統計列表彙呈總局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令頒到之日起實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填寫戶口簿人員須知

- (一) 依照前發簿冊，有一簿，准換一簿，其無有者，必須取補保並由保甲長蓋章始准發給。
- (二) 填寫戶口人員，必須迅速確實字跡清楚，(不准簡草)並負稽查奸黨嫌疑之責，以確立戶籍工作。
- (三) 填寫戶口人員，不苟且、不偷安，不故意留難人民，以廉潔自守為原則。
- (四) 填寫戶口人員，必須態度謙恭，面色和藹語言和氣。
- (五) 倘有臨時戶，欲長期居住本市者，應取具兩家鋪保及保甲長蓋章，呈請分局核准方可填寫戶口簿。
- (六) 行動不定無固定戶籍之無業游民乞丐等，不發戶口，並隨時特別登記，或送收容機關。
- (七) 戶口的分析六種：
  - 1 「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 2 「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
  - 3 「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 4 「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 5 「特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域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戶均屬之。
  - 6 「臨時戶」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八) 填寫戶口簿注意事項。

- 1 「家長」係指管理家務者而言，不受性別之限制。
- 2 「家屬稱謂」填家長家屬對家長之關係，比如家長之配偶，即填「妻」字餘類推。
- 3 「姓名」須按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填在社會上通常名字不准填別號或堂名（一人不得用兩個以上之名）。
- 4 「性別」是分別填「男」或「女」。
- 5 「年齡」必須大寫如「四五」即寫「肆伍」。
- 6 「出生年月日」也須大寫如「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生」即書「民國拾肆年參月伍日」如光緒宣統間生即按「民前幾年幾月幾日」推算。
- 7 「教育程度」填某大學，高中，初中，小學，或識字班，等字樣如係其他學校畢業或肄業者，其相當於以上某一種者，填某一種，但不識字者即填「不」字。
- 8 「從業或服務處所」「從業」應按其職業性質填註，如農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公務，自由，職業，人事服務，（家庭管理侍從傭役）其他及無業等至「服務處所」應填機關學校工廠商店等名稱但未滿十二歲者不填。
- 9 「登記事由說明」是記載因人事變動而發生戶籍，或家戶人口變動時之事由及其年月日，如在三十

一年九月一日徙入者，填「徙入壹、壹、玖、壹」，又如在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因結婚而徙入或遷出者，依變動性質填「徙入結婚參壹、玖、壹」，或「遷出結婚參壹、玖、壹」，又如在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內發現棄兒收養者即填「收養棄兒參壹、玖、壹」，又如在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生或死亡者即填「出生參壹、玖、壹」，或死亡參壹、玖、壹、但死亡者，仍須註明死亡原因（遷徙登記面非永久性性質者，均須於本欄內粘貼附簽填註不得在原簿上填寫之）

10 「担任職務」應就其業別之名稱填明，無業者填「無」字，未滿十二歲者不填。

11 「本籍籍」如係本籍者，就在本籍欄內填「本」字，如係寄籍者，除在寄籍欄內填「寄」字外，並於本籍欄內填其本籍，異省者填某省某縣，異縣者僅填某縣，暫居戶或寄籍欄內，均依照填本籍之規定，填某縣某省者或僅某縣。

(九) 本辦法必須先行溫習熟了，才可以填寫，以免臨時發生困難。

(十) 如有不遵規定而擅自換發者查出決予嚴懲不貸。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人民通行証頒發辦法

- 一、本市商民無論在省內或省外通行一律須持用人民通行證
- 二、人民通行證格式由警察局規定以資劃一

三、人民於請領通行證時得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式樣由警察局規定之

四、人民於填寫申請書時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事由等填寫清楚且保甲長證明並蓋用舖保印章呈由警察局(分局)填發通行證

五、申請商民須在申請書上黏貼本人最近一寸半身像片一張並以像片一張貼於通行證上以利行旅

六、凡出省商民得由警察分局於申請書上蓋用印章轉呈省會警察局發給人民通行證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辦理填發通行證人員須知

#### 須知

一、通行證以防止奸黨活動便利商民通行為原則

二、辦理通行證人員要態度謙恭和藹不可有絲毫卑視商民行為

三、辦理填發通行證人員要廉潔自守要迅速確實

四、填發通行證人員要工作不苟且不偷安不故意留難

五、通行證每張應收絨工料費五百元(不許多收分文)違期重懲

六、核發通行證注意申請書上保甲舖保之戳記並須經過詳確考查

七、通行證必須經主管批准後再行填發

八、設立申請登記簿將申請商號姓名住址詳為登記以便考查  
九、發出通行證須憑申請書並須將申請書妥存備查(以五十張一卷皮上並列人數姓名)  
十、通行證收工料費於每半月彙表報解一次不准延誤  
十一、通行證必須如期收回再蓋作廢戳記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編組保甲注意事項

一、編組保甲除依照法定原則編組外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以甲戶平衡編定之

二、全市九個區九一保、一九二二甲、四萬戶、十六萬人口、計算

三、市區編組方式，以二十戶至二十五戶為一甲，二十甲至二十五甲為一保，市外區以十戶至十五戶為一甲，十甲至十五甲為一保

四、各區區域以不變更為原則，均以現有戶數平衡編定之，其應編定保甲數目如左：

第一區、一一保、二四五甲、第二區、一一保、二六〇甲、第三區、一〇保、二〇〇甲、第四區、一〇保、二三七甲、第五區、八保、一六三甲、第六區、一一保、二四七甲、第七區、一〇保二二〇甲、第八區、一二保、二二二甲、第九區、八保、九〇甲、

合計九一保、一九二二甲

五、各區新增保甲長須會同區公所選定分別呈報備案  
 六、選舉保甲長資格如左

- 1 保長副：(1)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 (2) 曾任公教職一年以上者 (3) 曾經考試訓練及格者 (4) 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者 (5)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6) 無漢奸共匪嫌疑及不良嗜好者
- 2 甲長：(1) 有正當職業者 (2) 身體強健者 (3) 熱心公益 (4) 年滿二十五歲 (5) 無漢奸共匪嫌疑及不良嗜好者
- 七、保甲長選定後覺擇保內中心地址依法設定保辦公處(甲公所可以其住所為宜)
- 八、凡被罷免保甲長除依法另選外其交代手續如左

- 七六
- (1) 新舊保甲長均須出席 (2) 區公所及分局須派員監視 (3) 交代物品：(1) 印章及戳記 (2) 契據及餘款 (3) 公文目錄及圖書 (4) 財產目錄 (5) 會計簿冊 (6) 保甲概況表冊 (7) 人事名冊 (8) 其他應交代事項
- (4) 交代情形應具文呈報區公所和分局
- 九、各區保甲編組完竣應在保公所門首公佈保甲界限
- 十、各區保甲編組就緒保甲長選舉完竣後即可宣誓就職展開工作
- 十一、當保甲長宣誓就職時應由各該區長和分局長及保內士紳大戶監督並須由保內戶長出席半數以上於選舉後同時

附：編組保甲方案

分局別	戶數	人口數	原有戶口數		編成戶口數		備考
			保	甲	保	甲	
第一分局	五、六三七	二二、二四	一一	一八四	一一	二四五	
第二分局	五、七六〇	二二、一三〇	九	二〇八	一一	二六〇	
第三分局	四、四〇五	一五、三九八	九	一六二	一〇	二〇〇	
第四分局	五、一七三	二〇、二七二	一〇	一六四	一〇	二二七	
第五分局	三、五七九	一三、五七八	八	一四〇	八	一六三	
第六分局	五、五七八	二三、九二〇	一一	一七九	一一	二四七	
第七分局	四、八九一	一八、八二六	九	一五一	一〇	二二〇	

第八分局	二、六四三	一一、〇九一	一六	九八	一一二	二二二
第九分局	一、三三六	五、九〇五	一〇	九〇	八	一一八
合 計	三九、〇〇二	一五一、二三四	九三	一、四七七	九一	一、九三二

附註：一、本案係依據各區之戶數而編定之

二、市內各區以二〇戶至二十五戶爲一甲二〇甲至二五甲爲一保市外區以十戶至十五戶爲一甲十甲至十五甲爲一保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刑事警察訓練計劃

一、宗旨——本計劃爲訓練刑事警察技能以澈底預防公共危害增進人民福利爲目的協助司法官署偵查刑事案件以期

達成刑期無期聽訟息訟爲任務。

二、組織——(甲)總局設置刑事警察訓練隊(或大隊)隊

下設置若干分隊每分隊設置隊員十至十五人(或若干組)隊設隊長附各一人掌管全隊事務並設事務員

一人以管理文書及事務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乙)教官由本局各科室科長主任或科員兼任

(三)課程！(1)精神教育(2)警察常識(3)民刑法

大意(4)刑事警察常識(5)刑事警察技術(6)

群衆心理(7)犯罪心理(8)國術刺槍等其中

包括課目教授國父遺教總裁言行力行精神講述中國

警察史警察法總論警察法各論警察實務戰時警察業

務警察電氣學違警罰法審判心理交通警察以上警察

察知識教授者將重心講授使刑警明瞭爲限。

刑事警察技術課警察應用理化警備警犬科學警察照

像法醫學指紋學捕繩術等。

刑事警察偵查學羣衆心理學人事心理學社會調查等

偵查犯罪心理學犯罪偵查犯罪研究刑警法令教授課

釋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等。

刑警國術教練拿法劈刺槍等課程。

以上諸種訓練刑事警察之課程須以時間而講授短期

內訓練授者教其重心應用課程經驗與學科理論同時

教授而使刑警明白內容了解應用才是教授成功訓練

收效。

(四)訓練進度——

(1)日期暫定×月×日

(2)第一警察常識

(3)警察法令及精神教育

(4)刑事警察知識及技術



訓練方法：

(甲)分組訓練——首先注意刑事警察人數之規定刑警一般教育程度而分若干組課堂採取刑警講演每晚十或休息時候小組會議檢討研究刑警工作時之方法如何達到任務取其佳良方法而作開談講授與批評使刑警易學技術增進。

(乙)個別訓練：利用刑警偵查特殊案件或考查刑警思想行動能力強弱是否同流合污運用智仁勇是否得法若有弊端教授者看其情形而施用個別之訓練方法。

(丙)秘密訓練：利用市面之公共場所優秀人才思想正確必須利用才能偵查確實案件例如組織情報網而刑警利用旅店茶酒店戲院之茶役妓院之妓女則用秘密訓練使偵查案件常識偵查犯罪人犯則易於收效訓練時必須秘密考查其思想及行為不准許第二人知道則能達到任務生效。

(丁)半公開訓練——施用法訓練刑警時用之因全局明白被孫刑事警察而偵查學編講授則用公開方式如用小組會議討論工作技術運用法時任何人均不能知聞此時講授者可秘密教授而不使任何知之謂之半公開訓練也。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拘留所接見簡則

- 一 本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 二 凡請接見被拘留人者須先在傳達室填寫接見單送經司法科

長接准後方准接見（接見單格式另定之）

三 接見其他機關寄押之人犯應持有該管機關許可函件並經司法科長允准後始得接見

四 接見人攜帶衣服食物給予人犯雖經許可仍須由法警送交拘留所檢查之

五 接見時談話最多不能超過十分鐘應由司法警在旁監視  
六 接見時間之區分如左  
上午：九時——十時 下午：二時——四時

（但有特別情事得請求局長隨時酌定之）

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見

A 案情重大者 B 認為有妨害偵查之虞者 C 依法或命令

應禁接見者 D 同時有二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人者

E 盜匪案件者

八 接見者談話涉及本案或跡近暗中指示避免刑罰者應即禁止

並令退出

九 關於重大案情人犯無論親友送與何種食物一律拒絕之

十 接見時禁止攜帶之食品列左：

各種烟酒 違禁物品 各種藥品 包皮食品 涼性食品

十一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外橋出入居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公

佈之中華民國境內外國人出入及居留規則擬定

- 之
- 第二條 凡外僑入境及居留本市者除特別情形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外僑入境凡持合法護照並經我國駐外領事館簽證者除特殊情形外均得准其入境（護照分外交官員普通三種）
  - 第四條 入境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入境事由並應黏貼照片眷屬得令填一護照但應在護照填明姓名等黏貼照片
  - 第五條 外僑入境時檢査人員應持查驗護照表格交由入境之外僑當時逐一填明以備考核查驗護照表另訂之
  - 第六條 外僑入境時不得攜帶違禁物品或有碍善良風化之物品
  - 第七條 入境外僑因經案受出境處分者或浮浪乞丐本局得拒絕其入境
  - 第八條 外僑入境護照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以資證明
  - 第九條 外僑入境所持護照未經我國港口查驗機關加蓋驗訖戳記者或護照有不法情事及不服從查驗者本局得拒絕其入境
  - 第十條 外僑出境時需向本局填具出境申請書一份並黏

貼照片須查訖後准其出境即發給外僑游歷執照一份樣式另訂之

- 第十一條 申請書須填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出境事由等事項
- 第十二條 外僑申請出境時須查明該僑有無民刑事案件如有尚未了結時不予簽證
- 第十三條 凡持外僑游歷證者出境時須加蓋驗訖戳記如係長期遷出者其所持之居留證應令繳銷之
- 第十四條 外僑出境時本局得詳細查驗其攜帶物品若發現違禁物或有關國防文件者本局得禁止其出境
- 第十五條 入境之外僑需居留本市境內者於到達時在其護照內簽證指定地點於十日內向本局申請領取居留證並須交二寸照片二張居留證樣式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外僑領事及各外交官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第十七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如  
1 本局應於居留證正面加蓋印記  
2 證件照片上應加蓋本局官章鋼印  
3 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發張兩字（如發張第〇號）
- 第十八條 外僑對於中國遊歷區域或要塞區域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遊歷或通行
- 第十九條 外僑在本察哈爾省會轄區內其居住地點變更時

應將居留證呈送本局或分局登記並在居留證異動欄內註明

第二十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照本規則第十六條申請補領

第二十一條

外僑在中國察哈爾省會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均限令出境

- 1 未持有本局地區簽證之護照並未經入境檢察登記戳記擅自入境者
- 2 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3 貧無以為生者
- 4 違反中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5 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本局各單行法規案經呈奉內政部警察總署(36)一  
字五五五七,六三二八號代電核准並遵照修正在案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辦法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綏靖公署頒發民衆保安自衛組訓實施綱要之規定並參照保安司令部頒發民衆自衛隊組訓運用暫行辦法及本市實際情形而擬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凡本市居民年在十六歲至五十歲之

第三條

男子均爲自衛隊員  
自衛隊員應有自覺自動之精神及保衛國家榮譽權利並個人生命財產之國民大職

二、組織

第四條

遵照規定得設自衛隊總隊部地址任(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內)其編制總隊長(市長兼)副總隊長(局長兼)總隊附三(專任一兼任二)幹事二(兼任)辦事員一(專任)傳達班傳達員六(由各區調充)

第五條

各分局長兼任各區自衛大隊長(大隊部設於警察分局內)大隊附三(專任一兼任二)辦事員一(兼任)傳達員三(調充)

第六條

各保均爲自衛隊中隊部中隊長一(保長兼)中隊附三(均兼任)

第七條

各甲均爲小隊部小隊長(甲長兼)小隊附(副甲長兼)各甲適齡之男子均爲各小隊自衛隊員

第八條

以上各級編制表均附於後  
各大隊得於組訓後斟酌實際需要組織奮勇隊(以優秀隊員中選充)予以任務俾資發揮自衛力量

其編制表另詳於後

三、管理與運用

第九條

各隊對隊員之管理必須慎重嚴密以加強自衛組織的力量

第十條 各級幹部必須運用智能以合理的方法管理隊員並規定實施下列方法

第十一條 凡每期訓練期中各級幹部應注重選拔學品兼優思想純正之隊員充作核心幹部編成「基幹組」使其發生領導作用

第十二條 凡受訓期滿之隊員必須與各該自衛隊隨時取得密切連繫必要時得受自衛隊之指揮担任保衛地方綏靖工作

第十三條 凡受訓之自衛隊員得協助治安機關輪流担任巡邏稽查崗哨宣傳救護及搜集情報供應補給奮勇隊等工作

第十四條 爲甄別隊員服務之優劣必須實行隊員勤務考核予以分別獎懲俾能提高保衛地方治安之效率

四、附則

第十五條 凡自衛隊員均須填具切結實行三人之聯保連坐法

第十六條 各級隊員如有不報戶口偽造或借用證件及以大報小以小報大別具企圖者一經查覺除本人罰處

長期兵役外並按聯保連坐法處辦

第十七條 新徙入戶口如有適齡壯丁應隨時向小隊中隊大隊報告登記以便加入自衛隊員名額（如有漏報查出決予嚴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得適用於本市自衛隊組織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奉令公佈之日起實行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總隊組訓實施辦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以加強實施本市民衆組訓俾能切實發揮地方自衛力量爲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綏靖公署頒發之民衆保安自衛組訓實施綱要第十七條並參照保安司令部頒發之民衆自衛隊組訓運用暫行辦法之規定斟酌本市實際情形而擬定實施之

第三條 凡本市居民年在十六歲至五十歲之男子（殘廢及特殊情形者除外）不分職業區別均爲本市民衆自衛隊隊員並須遵照本辦法參加受訓

第四條 自衛隊員應本自覺自勵之精神保衛國家榮譽及權利並個人生命財產之國民天職必要時得受自衛總隊之指揮剿滅匪患綏靖地方而保鄉土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自衛總隊部設於警察局內其內部組織：總隊長（市長兼任）副總隊長（局長兼任）總隊

附二（專任一兼任）指導員（兼任）總務、督導、衛生、教育、組訓、經理、考核、組

長各一、（均係兼任）辦事員（專任）幹事

四（兼任）傳達班長一（專任）傳達員六（調充）

### 第六條

全市分九個大隊大隊部設於警察分局內，其內部組織：——大隊長一（分局長兼任）大隊附二（專任一兼任一）辦事員一（兼任）均受自衛總隊之指揮，辦理各區組訓民衆自衛事宜

### 第七條

每一大隊分兩個中隊（如有特殊情形可隨之增減）設中隊二（兼任）每一中隊長分三個分隊（分隊長由警長或優秀隊員中選充）每一分隊分三個班，（各班長由警士或隊員中選充）均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民衆自衛管訓事宜

### 第八條

各級兼任人員均由總隊部核加委任以專責成各級幹部由各該大隊長選定造冊報總隊部以便彙核統計施以短期訓練（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第三章 召集與訓練

### 第十條

自衛隊員須先由各隊部彙轉總隊部以便核定每期受訓人數（其冊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召訓——以年齡法為標準遇有特殊情形得參照標準法指定及鼓勵法辦理之  
為啓發自衛隊員之自動性與興趣以區為單位按年齡法（由小而大）將全部壯丁輪流施以普訓按當時當地情形付以任務此項訓練亦即民衆自衛工作之一種在訓練時仍須履行規定之勤務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對自自自首不穩份子應分別特加注意施以個別訓練俾資慎重而收實效

### 第十四條

每期召訓人數及開始結業日期由總隊部召集各大隊會議決定之並須呈報保安司令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各大隊在該管附近適宜地區擇定適宜場所實施集中訓練（擇定地點須呈報備案）

### 第十六條

訓練期限 每期暫定為十五天（如遇特殊情形可展限或縮短）但不妨礙作業為原則

### 第十七條

訓練內容 包括政治與軍事兩項 政治方面即對國家之認識 軍事方面如軍事常識 以普通武器之認識為主但不拘軍隊形式（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 第十八條

訓練教官由總隊部遴派分別担任

### 第十九條

為了減輕隊員負擔訓練時之服裝暫不規定但為整齊劃一訓練方便起見准着用短衣便服每人自做小帽一頂並發給符號佩帶以資識別（其符號小帽之式樣另定之）

### 第二十條

隊員在受訓期間如有違犯規定者得將酌酌情節之輕重依照懲處辦法懲處之（懲處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凡故意逃避訓練之自衛隊員經查明屬實應隨時查扣送開管區司令部頂補正式國民兵

### 第二十二條

受訓隊員在受訓期間願守規定熱心受教者著予

以名譽上之獎勵並利用集會廣為宣傳  
第廿三條 凡自動願意先期受訓之隊員者即優予獎勵(發給獎狀或獎金)並利用集會廣為宣傳

第廿四條 受訓期滿之隊員准發給受訓證明並規定凡經過自衛隊訓練之隊員均在其國民身份證背面蓋一自衛隊員字樣之戳記以資識別。

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隊訓練計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自衛訓練提高隊員學習精神特擬定本計劃俾資完成組訓任務

第二條 本計劃係依據本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原則並斟酌實際需要擬定實施分期召集分區訓練

#### 第二章 訓練科目

第三條 軍事——以普通軍事訓練及一般武器認識為原則佔全課程百分之二十其所授課目如左

- (一) 基本教練——(1) 立正稍息(2) 解散集合
- (5) 各種步法(3) 行進(7) 臥倒起立
- (二) 素養教育——(1) 衣服之穿着(2) 敬禮動作(3) 進行法(4) 語言(5) 生活
- (三) 持槍(1) 立正稍息及轉法(2) 各種操槍法

(四) 裝退子彈(4) 卜下刺刀(5) 臥倒及起立  
射擊(1) 握槍把扣扳機利用槍背帶(2) 舉槍瞄準發發(3) 瞄準具之工用(4) 槍之各部名稱

(五) 跪射預備隊射預備(6) 三角瞄準法  
手榴彈投擲法(1) 手榴彈使用法及注意(2) 各部名稱及用途(3) 投擲法之介紹

(六) 其他(1) 阻絕常識(2) 築城實習(3) 巷戰(4) 制止暴破法

第四條 政治——人民對國家民族應有的認識及法令時事之解說佔全課程百分之三十五、其所授課目如左：(1) 三民主義(2) 總裁言行(3) 國民黨史(4) 憲政要義(5) 時事解說(9) 總動員釋義(7) 空室清野(8) 瓦解匪軍辦法須知

第五條 精神教育——為改善人民思想喚醒國民對國家之注意及認識特邀請高級官長作精神講話佔全課程百分之十

第六條 勤務——為使隊員明瞭自衛隊應負的使命與任務特規定以下各種勤務訓練增強工作效能以期完成自衛任務佔全課程百分之三十五其所授課目如左

- (一) 盤查(1) 清查戶口對象及運用手段(2) 檢舉隱匿奸匪潛伏份子及運用聯保連坐辦法(3) 盤查路條檢查行旅的手段(4) 逮捕奸匪及可疑份子之技術

(二) 救護(1)繃帶担架之使用(2)傷兵之醫救與死亡者之掩埋

(三) 運輸(1)運輸彈藥(2)補給食糧

(四) 守望(1)射擊攻防哨架(2)保護公路鐵道電線

(3) 協助部隊作戰等智能訓練

(五) 嚮導(1)本地地理之分析(2)本地人情之明瞭

(六) 遞步哨(1)連絡如何及運用(2)通信如何規定

(3) 傳達法

(七) 供應(1)如何採購(2)如何徵發

(八) 工程(1)碉堡城防障礙廢物之修築及運用辦法

(2) 射擊時各種地形之利用

(九) 偵察(1)怎樣蒐集情報(2)怎樣偵查可疑形跡

(3) 偵查人員之化裝技術

(十) 宣傳(1)揭露共匪之罪行(2)安慰忠勇受傷將士(3)慰卹陣亡官兵之遺族(4)印製標語

刊物壁報

第三章 訓練方法

第七條 各種教材均由各教官擬定講義送總隊部審核刷印成冊頒發各大隊應用

第八條 各級幹部須於每期召集前三日在總隊部集合由各教官將訓練科目施以詳細講解以作教練準備

第九條 軍事精神兩項課程以廣大操場或升旗場實施政

第十條

治勤務兩項課程以講堂實施為原則各級教官應注重說服教育絕對禁止打罵或強制待遇

第四章 督導考核

第十一條

在訓練期中各級教練幹部在訓練期中如發現有不合理之對待隊員或打罵者查出決予重懲

第十二條

為明瞭各隊員受訓成績除平時由各大隊經常考核外期滿時並舉行考試一次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隊員在受訓期間如有遲到早退及不守規矩等情事除予本人處分外並通知其家長或經理督飭

缺席二次者得予嚴重處罰其確守規矩者予以名譽上之獎勵並廣為宣揚

第十四條

凡考試合格者准發證明如成績最劣者則予以留訓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在開訓或結業典禮時除邀請高級官長參加外担任教官者均須列席參加

第十六條

在結業前舉行大檢閱一次(各隊集中)並邀請地方士紳及有關高級官長參加(並舉行全體示威遊行一次)

第十七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計劃自呈請公佈之日起施行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總隊召訓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本市民衆組訓實施辦法而擬定凡年在十六歲至五十歲之自衛隊員均應依照規定接受召集

第二條 本辦法以防止召集流弊完成組訓任務爲原則

第二章 調查

第三條 召集之前首重調查規定先由各分局澈底登記確實統計

第四條 調查手段以保守秘密不被對方發覺爲原則除先由各分局戶籍室抄錄戶口冊上現有適齡者造冊外並由各戶籍警負責核對澈實以資確實

第五條 自衛隊名冊核登確實後由各分局繕清一份呈送總隊部以備核召(其冊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新入戶如有適齡隊員須隨時登記呈報總隊部以備陸續召訓

第三章 召集

第七條 依照登記各級年齡之隊員按年齡標準法(由小而大)實施分期召訓

第八條 爲防止流弊釐定先後召集標準辦法如下：(一)由富而貧(二)以人口多者先去受訓(三)以職業區別而分先後如商、農、工(四)以居住本市之年限而定先後(五)同歲者以出生年月日計算之(六)抽籤決定

第九條 如商號因召集互相紛爭時則以標準法之人口多寡而予以評定

第十條 召集時須於前五日由戶籍警協同各保甲長通知各受訓隊員至期集中大隊部受訓

第十一條 在召集管訓後一天各大隊應在報紙或利用其他方式公告本期受訓隊員姓名人數

第十二條 辦理召集之戶籍警及保甲長務須態度和藹言語和平除指導受訓者應遵守規定外並向其家屬宣傳受訓之意義

第十三條 新從入之隊員於既居本市三個月後應按年歲分期參加受訓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條 凡已登記之隊員必須注意管理防止逃避而免紊亂組訓

第十五條 管理手段(一)在戶口方面——凡自衛隊員之移徙均須加以限制(二)通行證方面——凡隊員無相當理由即限制出境如逾期返回者可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三)戶政機關與自衛隊必須密切連繫以免洩漏致引起隊員疑竇而影響組訓

第十七條 如隊員有相當理由擬赴他處而有殷實舖保限期歸返者得由自衛總隊批准異動後始准異動

各級管理責任分斷如下



(一) 在未受訓前自衛隊員及已受訓後之隊員其管理責任由大隊部負責

(二) 召集期間管理責任由訪管戶籍警及保甲長負責

(三) 受訓期中之管理責任由班長分隊長中隊長負責

#### 第五章 逃避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受訓期滿之隊員將卒如有召集不到故意拖延或托詞規避時須按情節之輕重予以罰鍰罰役處分或送圍管區頂補正式國兵

#### 第十九條

各級管理人員如故意掩護隊員規避時應受撤職或拘禁處分保甲長則受罰鍰處分並具結限期追交原人

#### 第二十條

適齡之隊員如有不報而逃避者應追究贖保切結並責成該戶長負責追交本人

#### 第二十一條

如查有隱匿逃避自衛隊員者時應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罰鍰或罰役處分

#### 第二十二條

誘惑他人逃避者予以前條同樣之處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只限於本市管轄區域內組訓民衆自衛隊召集適用之(不在其他辦法以內)

#### 第二十四條

無處自衛隊員之罰金留作優秀隊員之獎勵或補助貧寒隊員之用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八六

####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 張家口市自衛隊員服務辦法

一、自衛隊員服務應依本辦法行之

二、自衛隊員服務前應先集合於該管分局經由巡官對實施之勤務詳加講解並說明各種規定使之切實注意

三、自衛隊員服務時間於當日午後九時起至翌日早六時止其人員以三六制行之

四、自衛隊員崗哨在重要路口以三名組成擇優秀隊員為長執行規定勤務其次要路口崗哨可減為二名

五、自衛隊員服務間應熟記口令並靈活運用之

六、自衛隊員擔任巡查勤務時應由分局酌派長警一二名領導服務

七、自衛隊員在服務時應隨時報告如發生重要事件或有處理上之困難時遇有查勤官長經過須報告之或向就近警察駐(哨)所緊密連繫

八、自衛隊員因服務而偵獲重大案件或發現敵匪秘密工作者應將經過詳報本局以憑核獎

九、自衛隊員應努力蒐集情報屬有價值者列入考核

十、自衛隊員服務勤務勤惰由該分局酌行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自衛隊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儘先以警士採用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

附

錄

## 一年來之回憶與感想

靳書科

回憶去年今日，奉令肩負了這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局長重任，受命伊始，慷慨危懼，深感不能勝任，及踏入警察局大門，看到門額窗櫺，瓦礫遍地，灰土狼藉，既無典章簿籍可尋，復無舊規遺籍可考，辦公傢俱，絲毫無存，一切設備，更屬烏有，舊日員警，皆隨軍抗戰，多已不知去向，四顧茫茫，大有無從着手之感，外則張垣初經光復，荏苒未靖，人心惶惶，治安既未奠定，秩序亦未恢復，這些問題，都是當前必須解決的，書科自備位軍旅以來，即以牙許國，軍人更以服從為天職，振頹起廢，自屬義無返顧，況在十月十一日光復張垣的時候，本人曾冒險犯難率領我機械化部隊首先衝入市區，看到街市的人民，在受了敵人八年壓迫，共匪一年又兩個月的蹂躪，一旦重返祖國，那種歡欣鼓舞的情形，以及與本人和諸位忠勇將士熱烈接觸的那份誠意，真如久別重逢的兄弟重新回家一般，這一個鏡頭，到今還依稀目前，不能忘情，實令人感到張垣人民之可愛，及吾中華人民之正義，敵人不能奴化，共匪不能赤化，真所謂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移，尤其抗戰雖然勝利，共匪未滅，正所謂「慶父不去魯難未已」，在這種複雜的情勢下，踏上建警的艱難大道，首先健全人事，確定組織，草擬章程，開展工作，總算在百般困難之下，奠定了本市治安的初步基礎，和本市警政上所應有的設施，其詳細實況，已於本年一月及七月，本省行政會議，及本局半週年紀念時，分別刊印專冊，有所表白

與說明，恕不贅敘，惟值此週年紀念之辰，撫今思昔，實覺有無限感慨，最使本人情愴難忘，不能已於言者，有下列幾點：

(一) 刻苦耐勞的精神——在本局成立之初，本市適經敵僞奸匪初繼破壞之餘，當地環境真如榛莽遍地，荆棘滿途的荒地，開闢工作的艱鉅，誠使人一望生畏，但全體同志，俱能在建警建國的前提下，不畏艱險，不辭勞瘁，宵旰午食，夙興夜寐，各盡其責，各勤其業，努力完成其任務，所以使浮動驚悸的民心，凌亂不堪的市容，整理一新，擾攘蠢動的秩序，走上軌道，雖然在事務上，不能說沒有絲毫錯誤，而其這種犧牲自己，為國服務的精神，正是我們光榮的作風，希望諸同仁須永遠保持，並在此艱苦的精神上，再能盡量改正錯誤，便可成爲現代的新警士。

(二) 熱忱爲國的志向——本局於人事編制確定不久之後，即奉令縮編，（較爲初定時裁減員警三分之一）被編餘同志在改業之後，不但對本局發生怨懣，消極失望，但仍願爲本局義務警察滲入各階層，爲我們情報員，在職者如科員辦事員巡官等，有編爲警長者，有編爲警士者，不只沒有一絲灰心喪氣的情感，反因人員減少，事務加多，更加倍努力，這種爲國家爲人民，刻苦耐勞，勇於負責的精神，實可爲建警前途資，本人於敬佩之外，無任自慰。

(三) 民衆自衛力量的養成——建立警政機構，推行警察業

務，是我們本身應盡的責任，同時其效果，有一定程度之範圍，力量是有限的，惟有全民動員始能盡保衛地方，戡亂建國的全功，本局全體上下，軫念時艱，深體斯旨，在奉命訓練本市民衆自衛隊後，一面擴大宣傳，發動民衆參加，一面抽調幹練員警集中訓練，在訓練期中，本身業務，同人等有身兼數職，照常進行，毫無耽誤，在此一致共同協力之下，共訓練了四期，畢訓隊員一萬數千餘人，但對於自衛常識及基本戰鬥技術，雖不敢說精練，而已有概括的了解，將來全市將近五萬餘名的壯丁，都訓練完畢，本市治安，絕對可以確保的。

(四)防禦工事的完成——本市環山帶河，形勢扼要，惟無城防之設備，於治安方面難免有所顧慮，防禦工事之構築，自不容緩。上峯有鑒於斯，決定在市內外構築大小砲堡百餘之多，並均責由本局承修，其時適值自衛隊訓練之際，幹部缺乏人手困難，然感於斯項工作之重要，自不能不同時着手進行，全市父老，亦深明大義，自動獻金獻工，由於警民之切實配合，艱苦自任，不但依照指定數目如期完成，並加築精神堡壘一座，而為市民愛國精神之表現，此於本市之治安，有極重大之意義，而亦為諸般工作中差強人意之一點。

(五)警民間的密切連繫——本局年來工作，得以有差強人意的表現，自己的努力，固然不能說沒有，而民意的

熱心協助，尤為工作順利進行的最大動力，我們的工作，可以說沒有一件不是在警民協力之下完成的，其表現於修築砲堡時，最為顯著，本市全體民衆，為了安全保障的早日建樹，紳商各界，自動獻金購料，而大車夫，土木建築工，金屬工等，更自動踴躍獻工，尤其自衛隊員，既應召參加受訓，復自願協助築壘，張市同胞的這種表現，不只發揚警民一體之真義，實充分盡到了為國為民之天職，這實是本人心誠感佩時刻不能忘懷，認為可以示範全國的一件事。

一年容易，匆匆過去，回憶往昔，百感交集，本人既無幹練之才，又乏警務經驗，僅一本至誠，為國為民，勇往邁進，幸蒙上峯之鞭策，人民之協助，得有今日之成就，渡過最艱苦之一年，但離離建警之寔感與美善，尚有相當距離，況轉降憲政實施，警察工作更為艱鉅，還望我同仁，一本初衷，勿愈勿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共同來完成這未竟工作，使來年工作總結，更放出燦爛之光，較本年尤為光大，庶不負我們長官的殷望，及人民之愛護，則不僅本人所切盼者已也。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長一年來之工作檢討 蔣華英

(一)開場白

時光如駛，歲月不居，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長自光復迄今已屆一週年，回憶去年今日，張垣初自水深火熱的匪窟中經我英明之傳主任率領忠勇將士光復，斯時也閭閻為墟，荏苒

遍地，人心浮動，市面蕭條，新局長以文武兼備之才，英勇果斷之智，奉命來長斯局，燕英得隨驥尾，參佐局務，雖感綆短汲長，然上乘層峯之指示，及局長苦幹硬幹精神之感召，督率局屬，任勞任怨，爲完成本市建警工作而努力，一方面積極於本身機構之健全，一方面努力於市面秩序之恢復，以期奠定本市治安，排除萬難，諸端並舉，循法治之軌範，違人民之意旨，一年來察哈爾省會警政，容或未能達到理想之域，但一切初步之基，顯已納入常軌，尤其今者，七邑不驚，閭閻熙攘，今昔相較，似不無相當成就，此情此景，想爲市民所共睹，亦本局同仁及燕英所引爲稍慰者也。茲屆第二年工作計劃開始之時，先將一年來之一般工作，作一檢討，藉作今後興革之依據，並就正於諸位賢達，幸垂教誨。

#### (二)組織和業務的進展

在本局奉命成立時，編制尙未確定，暫參照二十五年公佈之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當地之實際需要，局內設局長一人，督察長一人，秘書主任一人，下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外事，五科，秘書，戶籍，督察，人事，會計，五室，各科室各設科長或主任一人，並按其事務煩簡酌設科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此外設消防，刑警，車警各一隊，復按行政區之劃分，共設九個分局及二十餘個派出所，除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警士若干人，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辦事員雇員各一人，巡官二人，警士若干人，嗣後編制確定，限於名額，將員官長警，裁減一部份，旋復以地區

遼闊，編制太小，實感不敷分配，經呈請酌予增加員警數額，但仍未能達到實際需要之數量，所幸員官長警，皆能共體時艱，以不眠不休之精神，艱苦奮鬥，遵循新局長再三指示「苦在人先，樂在人後」，及以身作則之領導，努力邁進，自機構人事確定後，首即釐定規章，展開工作，對內先成立訓練隊，訓練長警，以充實其警察知識，而提高其工作效能與素質，復利用各種集會予以精神訓練，並各就其專業，如戶籍，衛生，司法，交通，外事，消防，等項，均由主管科室分別予以訓練，而充實其服務能力。對外爲確保治安，首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辦理戶籍登記，填發戶口簿，舉辦保甲保切結，填發人民通行證，取締游民乞丐，製發各種車輛牌照，整理交通市容，登記及管理外僑，舉辦攤販人力車夫，及各種商店，營業登記，並發登記證，調查各種技術工人，及失業工人，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妥善安置，管制特種營業，取締私娼，檢査公娼，查禁煙毒，嚴禁賭博，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協力推進新生活運動，澈底清除市內積存垃圾，整修公共廁所，設立警民醫院，開辦妓女檢治所，組訓民衆，運用義務警察，設置情報網，勵行督察及考勳制度，偵緝肅清奸宄，伏份子等，並協助黨政軍團等機關，辦理宣傳修繕等工作，雖一切皆係草創，毫無舊章可循，難免有不週之處，又加各工作同志，皆久歷戎行，缺乏警政經驗，似不能達到預期理想，然全體同志，皆能在局長之「在工作中求鍛鍊，在學習中求經驗」訓示下，刻苦自勵，各盡其能，各盡

其力，確亦有相當成就，尤其我們每一個同志，都能遵照局訓「公正廉明」去做，而人民亦都能處處予我們以愛護和協力，警民一體，這實是我們最光榮的成果，我們以後，仍要發揚而光大，以求建警工作更進一步之發展。

### (三) 三大任務的完成

在我們這困難重重，縮造伊始，人力，物力，都似不足以應付本身業務的時候，又有三個重大業務，加在我們的身上，但我們不但不認為是業務以外的事，反認為是層層對我們的信任，對我們的倚重，也就是說我們過去的工作都已為各級長官及人民所了解，正是我們的榮譽，於是這三件艱鉅的工作，就在限期以內順利的完成了，三件工作一個是奉綏署令修建市區內大小迴堡八十餘座，同時又受張家口市人民獻金建迴委員會委託，在市內通衢建築大型迴堡四座，中型兩座，並以餘資，加築富有時代意義的精神堡壘一座，這些工作，會蒙土木建築公會，大車公會，金屬製品公會，木工業公會等踴躍自動獻工，除精神堡壘預計在兩星期內完工外，其餘亦已如期完成，其次一件，是張家口市自衛隊，奉令自第三期起，移歸警察局訓練，在奉令後，即積極成立自衛隊總隊部，所有人員由本局員警補充，每分局成立一個大隊部，共九個大隊，後因接受人民之請求，採取集訓辦法，每期訓練十五日。科目計分軍事，政治，勤務等三大部門，現已訓練三、四、五、六、共四期總數已達一萬餘人，在雙十節及張垣光復週年的紀念大會上，我們武裝了這一萬自衛

隊，來參加大檢閱。雖說是張垣市上的創舉，而承蒙各界長官嘉慰，但距我們理想中的希望還遠，我們願意再接再勵，用以保障本市的安定。第三件是戶政工作，本市的戶政業務，雖然是經過我們的草創，雛形粗具，但在業務的管轄，戶籍部份，應移交市府辦理，為了種種條件的需要，經過幾次會議的商討，最後決定本局戶口科，與市府的戶政科合併，由燕英兼掌其事，藉以警政協同，集中力量，發揮最大效能，實行以來，因配合之適切，機構之健全，與夫各級承辦人員之共同努力，諸如戶政講習之舉辦，戶口之查記，戶簽之製頒，國民身份証之填發等。各項煩重的的工作，都在規定的限期內，一一完成。本市的戶政工作，已遵照新戶籍法走上了新的階段，呈現着新的氣象。

### (四) 最後的幾句話

在過去一年中，無論本身業務，或其他任務，綜合檢討一下，我們認為在建警的前途上，還不頹喪，還不悲觀，因為我們這一輩從長期艱難戰爭中陶冶出來的戰士，具有絕對信心，最大毅力，相信困難影響不了我們奮鬥的精神，阻止不了我們的進步，我們有的是愛國的真忱，有的是勇於改過的精神，更有的爭取群眾愛護與援助的作法，燕英上佐局長的表率同寮，忝居本局之中堅，一年以來，綜合過去之經驗，確自信能有此把握，錯誤的地方，當然難免，但至低限度在原則上沒有一個同志，不是向好的路上邁進，惟要做到預期的理想，與盡善盡美的地步。我們本身的努力，固不待言，

還須要請各界賢明者紳，與全體親愛同胞，本着以往愛護我們的真誠，更進一步給我們加以最大的援助，共成其敗，願與全市民衆共之。

### 新局長於本屆週年紀念日告全市民衆書

全市親愛同胞：

本局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以來，光復迅速，轉瞬已一年於茲，回溯去年此時，本局成立之初，一無所有，卽局址亦經拆毀坍塌，凌亂傾圮，不堪任用，中經一年來的堅苦奮鬥，慘淡經營，確立機構，健全組織，繼而釐訂各項章程法規，一一付諸實施，由赤手空拳的當日，到現在總算規模粗具，達到了一個相當的階段，在此階段中，由於各位同胞及各界人士的熱切援助，不但完成了本身的業務，而且組織民衆，修建闕堡，整頓戶政，完成了非本職以內的許多事情，惟警察爲接近民衆之機關，好惡異趣，毀譽必兼，知我罪我，勢所難免，然耿耿此心，實覺俯仰無愧，一年來的工作概況，業經印有專刊，分發各界，諒願誌其總的方面，提出數點，掏誠敬告。

(一) 本身困難本身克服——本局或立之初，經費拮據人手不齊，有如光棍起家，赤手空拳，兼之當時情況，共匪初潰，市面不安，人心浮動，內外事務，異常複雜，但是我們俱能本吃苦耐勞的精神，任勞任怨，埋頭苦幹，不眠不休，勇往邁進，終於打破一切難關，變不可能爲可能，在百般困難的條件下，完成九個分局及二十幾個派出所，同五個直

屬小單位：一、車警隊，刑警隊，消防隊，警民醫院，修械所！——尤其於治安方面，肅清了奸謀，剷除了不良份子，奠定社會治安，恢復市面繁榮，建立了警政上所應有的設施，雖不敢說盡善盡美，然總可說粗具規模。

(二) 力卻浮誇，注重實際——本市地處塞外，強隣內賊，虎兇鸞毒，治安責任，如何重要，務飾鋪張，無補實際，必須腳踏實地，實事求是，所以本局一貫主張，對於一切事情，不先說了誇人驕，而是做出來以後教人看，該作的就作，條件不夠，想法運用，環境惡劣，設法爭取，只求盡其在我，不管旁人毀譽，以本身力量，完成本身任務，以工作表現，證明事業成果，使社會明瞭警察的職責，使人民感到警察的需要，自動的真诚的來援助我們，擴展設備，充實力量以奠定本市治安。

(三) 遵順輿情，決定趨向——警察的對象是人民，警察機關，是人民的機關，人民需要怎樣做，我們便怎樣做，需要給人民做甚麼，我們便做甚麼，有害於人民，有損於社會者，我們必要把他剷除，有益於人民，有利於社會者，我們必須冒險犯難，把他做到，同時我們沒有私人恩怨，更沒有私人利害，一切以人民之恩怨爲恩怨，以人民之利害爲利害，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我們不但要消極的維護地方治安，更要積極的指導人民具備防患未然的條件，以策本市向長治久安。

(四) 整頓風紀，維護警譽——警察因直接接近民衆的關係，往往流弊叢生，以致社會民衆，未受其福，先蒙其害

，本局在成立之初，爲了矯正這種惡習，養成優良風尚，特制定了「公正廉明」的局訓，嚴格要求切實執行，合乎這個原則的存在，不合乎這個原則的，決不姑息絕無原諒，一定要把他淘汰；有一個人受了警士的侮辱或是我們全體之差恥，有一個警士違反了局訓的規定，我們全體就認爲他是仇敵，我們的頭可斷，身可殺，血可流，風紀不可壞，一年以來，尚無大逾矩之處，此後尤須深自警惕，以求盡善。

(五) 忍愛小痛，顧全大局；——最近本局承辦之民衆組訓，及修建碉堡，同是爲了保護本市全體的安全，與戡亂國策的貫徹，其間因發動民力，集合訓練，難免有少數同胞要感到少許痛苦和不便，但是爲了達到將來更大目的，雖明知其苦，亦不能不忍痛實施，要知爲大即不能顧小，爲公即不能全私，這尚須請諸位同胞鑒而諒之。

最後希望各界同胞，全體民衆，對本局各項業務，何者應與？何者應革？坦白見告。本局絕對尊重民意，竭力舉辦，庶乎警民一體，以期明年今日本市警政更有一番新的進展，實所企盼。即此敬祝

健康

新局長於本局一周年紀念日對全體員

### 訓詞全文

各位官長全體員警同志：

光陰迅速，本局成立迄今，已整一年了，在此一年中，我們全體同志，費盡了許多辛苦，上下一心，共同奮鬥，拿

我們血汗的總和，確立了本市的治安，並奠定了建警初步的基礎，本人心中，對諸位的辛勞，實深感佩，而且諸般的表現，大體上都有相當的成就，這不能不說是我們的成功，可是離我們預期的目的和理想的要求，尚相差甚遠，惟其這個時代，這個環境，奠定治安，實爲首要，警察工作，更形繁重。我們仍然要本着以往艱苦的作風，和實幹硬幹的精神，再接再勵，繼續努力，自動自發，勇往邁進，上下一致，團結一心，與市民親密合作，和各界確取連繫，共同向建警途中，奮勇急進，要知地方安定，就是國家治平的初步，人民康樂，就是國家富強的表现，建警即所以建國，本局一年來的工作重心是如此，今後仍要遵循着這個目標，齊一步伐，力謀本市的寧靜康樂，茲值本局成立週年紀念之辰，願本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旨，將本人今後的希望一爲提出，鄭重證明，和諸位共同商榷，共同島勉。

一、要以國家民族爲前提——處此內亂方殷，外患堪憂，國事艱難，民生板蕩之際，國家前途，備極暗淡，民族生存，毫無保障，我們生逢斯世，肩負此責，撥亂反正，責無旁貸，我們不但要自身警惕，防奸勦敵，更要組訓民衆，共赴國難，以謀澄清內亂，弭平外患，所以我希望大家，今後一切舉動措施，必須要以國家民族爲前提，並且要抱定爲國家爲民族服務，爲社會爲人民造福的志願，雖流血流汗，在所不惜，甚而至於犧牲自己，亦所不顧，以促進剿匪戡亂的早日成功。



二、要保持公正廉明的美德！——「公正廉明」四字爲本局局訓，我們已行之一載，諸同志當能確實遵守。今日對大家舊話重提，就是要要求大家，今後更要百分之百的做到，因爲這四個字，是個人立品致行，立功立業的要素，也是我們警察機構必需具備的條件，能確實做到，則我們有前途，團體能發展，同時地方民眾也能享到福利；假若違背了這四個字的規定，不但毀滅個人，影響團體，同時地方人民亦要連帶遭殃，我們要求生存發展，必須把私慾貪污的觀念，一概肅清，遵照着我們「公正廉明」的作風，努力向前，不怕困難，不計報酬，任勞任怨，埋頭苦幹，以爭取我們光明的前途。

三、要繼續艱苦奮鬥的作風——在今日的局面之下，烽火頻驚，人心浮亂，社會秩序，騷動不寧，警察工作，更形艱難，但是我們不能因爲困難而低頭，更不能因爲艱苦而退縮；仍須百折不回，打破一切難關，剷除一切障礙，抱定人不能爲我能爲，人不敢幹我敢幹的勇氣，努力完成建警任務，只求地方安定，人民康樂，其他生死利害，在所不計。

四、要加強警民間的連繫！——一年以來，我們的警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且還附帶完成了許多不是我們本職以內的事情，如修建繩堡，組訓民衆等，固然是我們全體員警，能一致努力認真服務的結果，而最大的原因，還是由於民衆以及各界對我們熱切援助的力量，所以我們今後警民間更要親密合作，一切以人民的意志爲意志，以人民之需要爲需要

，以人民之要求爲要求，把握良心，尊重民意，以爭取我們工作的順利，並保證建警事業的早日完成。

以上幾點，雖然是老生常談，但確乎是現代新警士的必備條件，諸員全體同志，要不折不扣全盤實行，對工作對本身，俱能小爾忘私，本人願以此自勵，並願與諸同志共勉。

### 新局長於本局成立大會對全體員警訓詞

#### 全文

各位官長，全體員警同志：

今天本局成立紀念大會，本人承矚亂之餘，奉命長本市警務，担任建警工作，值此奸匪初敗，社會秩序尚未步入正規，人心惶亂，諸般待振的今日，所關所負的責任，至爲重大，工作至爲艱巨，因爲本市動盪的局面，需警察來安定，混亂的社會秩序，需要警察來維持，人心變化的心裡，需要警察來範圍，……從一個人心裡變化起到整個社會治安的建樹，正在都需我們撥亂反正，所以非特別加倍努力，就無法完成我們的使命。大家還請拿出八年抗戰拚命流血含苦茹辛的精神來，放在我們今日的任務上，更需要體念時艱，抱定決心，提起精神，加強警惕，努力去幹，我們的工作，才能一日比一日進展，我們的任務，才能有所達成，茲就我們當前的急務，列舉於後，希諸同志共勉之

(一)充實自己增進工作效率——從事警務的人，每天所接觸的事事物物，沒有一件不是實際問題，沒有一件不是需要

依法解決的，所以大家對現行法規，社會常識，都應當有個明白，我們的工作自然要做的很好，自然要減少許多的錯誤，在處理事務上，當然亦更能增加許多順利，如果不學無術，一意孤行，那就很危險的，因為一件事情處理的稍為有點錯誤，人心就對我們增加了一分怨言，一件事情處理的適當，就能爭取到人民的一分好感，一好一壞，關係甚大，所以我們在此初入警界一般業務未曾諳練的今日，個個同志，都要虛懷若谷，努力充實自己。

(二)嚴格遵守局訓養成廉潔風尚——我們的局訓，是「公正廉明」。簡單的解釋，就是我們做事，要公道正大，廉潔光明，把過去一切不公正廉明，貪污腐化的惡劣作風，一概剷除淨盡，重新建立一個新的警政作風，使民衆對過去警察的惡劣影響，一為改觀，以爭取工作上的順利，古人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我們警察都是管理人民的人，都是正人的人，所以我們自己須要先公先正先廉光明，而後才能得到民衆的信仰，否則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勢必造成警民間的隔膜，以致民怨沸騰，而遭到無情的毀滅，所以大家對我們的局訓，務須嚴格執行，造成風尚，我們的前途，才能步入光明的地步。

(三)刻苦自勵 加強工作效率——本局在草創伊始，困難重重的今日，我們全體工作同志，必須要以艱韌的精神，努力展開工作，不辭勞苦，不計艱難，任勞任怨，埋頭苦幹，自己困難，自己克復，本身困難，本身解決，並且要有人

不能為我能為，人不敢幹我敢幹的勇氣，搶的做工作，推的讓權利，不畏縮，不退縮，統一步調，努力邁進，克復一切困難，完成諸般業務，使張垣治安，奠定確立不拔之基礎。

(四)愛護民衆做到人民公僕——警察是人民的公僕，不是人民的主人，所以我們不但要忠於職守，為人民努力服務，更要愛護民衆，得到民衆的歡心，全市同胞的安危苦樂，我們都應該完全負責，有一人得不到保障，我們應該引以為恥，有一人得不到安樂，我們應該引以為憂，個個同志對民衆都應有痛癢在抱，飢溺為懷的心理，才能夠的上現時代的新警士。

以上幾點，是本局最基本的施政方針，亦是每個工作同志必須具備的條件，希望各位同志，務必切實做的，對個人要深切自省，對同仁要互相策勵，以謀本市警政工作之順利開展，本局前途之發展廣大為盼。

### 靳局長於本局半周年紀念日對全體員警

#### 訓詞全文

諸位官長諸位員警同志：

光陰迅速，本局成立迄今，已經半周年了，在這一箇年期的中間，諸位同志，都能本着責任勞任怨精神，團結一致，堅苦奮鬥各守崗位各盡其責，不分晝夜，無間寒暑，一味的努力工作，甚至待遇菲薄，忍飢挨餓，在所不顧，五月裡穿

棉衣，冬天着單服，人所不能忍的痛苦，我們都能忍過去，絕沒有因為困難減低了你們的工作情緒。終於在大家的一致奮進下，打破了層層的難關，開闢了滿途的荆棘，使本局建立了所應有的設施，完成了所應做的工作，奠定了本市治安的基礎，博得了各界人士不少好評，憑良心說，我們能有今天的成就，自然的條件少，人為的力量多，我們的工作，雖然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與理想地步，但謹追初步的基礎，也可以說是大家血汗的總和，這一點本人於特別興奮之際，對大家的辛苦實深感佩。

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看，閉上眼睛想想，我們的工作，是不是做的够，我們的力量，是不是努力的足，我們各個人的行為，是不是都正當，我們的做法，是不是完全合乎民衆的要求？我們的舉動是不是有不滿人意的地方？做出來的事情，是不是完全對，我敢肯定的說絕對不能都好，而且嚴格的講，恐怕不好不對不不够的地方要很多，實有檢討的必要，所以本人今天特別提出以下數點，向各位正告，期和諸位共同遵守，共同勉勵。

第一，要有臨事而懼的精神，懼就是敬恆的意思，換句話說，亦就是不苟且，一件事情情未做之前，先要費費腦筋，作一番詳細的計劃，想想看怎樣做對，怎樣能做的更快更好，用什麼步驟做可以進行的順利，用什麼方法做可以得到好的效果，規定好了以後，然後再着手去做，一定可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否則臨事倉卒乖張必多，總之不論做任何事情

，多一分計劃，即加一分順利，少一番思索，即多一分錯誤，我們要在事前多檢點，不要在事後彌補救。

第二，要有澈底返省的工夫，事後檢討就叫反省，古人說「事前不忘事後之師」又說：「懲前可以儆後」，所以我們把事情過去了以後，也不要把他輕輕放過去，必須返過來在自己心中好好檢討一下，想想看自己做的事情那件事好，那一件壞，那一部分做的適當，那一部分做的不够？那一種出力耗時沒有收到效果？那一種出力小費時少而收到的效果大；要一一的把他前因後果求出一個結論，好的保留，壞的剷除，對的繼續跟着的他做，不對的把他澈底改掉，古語賢每日要三省，我們至少每日要有一次這樣的返省，並且勿以善小而為，勿以惡小而為之，要知道積小善可以成爲大善，積小惡亦可成爲大惡，所以必須有「除惡務盡」「見善恐不及」的決心，壞處改完了，留下的便都是好處，同時自己亦就成完人。

第三、要有明辨是非的眼光！我們對於一件事情要想做的確當，必須把是非分清，是非就是該不該的意思，亦就是合乎道理不合乎道理的法，要知道世界間最厲害的就是有理，最可怕的就是沒理，事情該這樣做，我們理當這樣做，我們就大胆的去，任何阻礙我們都不怕，任何威力我們都不懼，做出來一定可以叫好一定可以收得良好效果；事情不該這樣做，理不應當這樣，我們就絕對不做，多大利益我們也不貪，多少好處，我們也不愛，這樣我們一定可以不犯錯

誤，不招怨尤，假使該做的不做，不當做的強做，不但要把事情做壞，連自己要陷入法網，所以我們要做的，一個是則是，非則非，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磊磊落落的大丈夫，和一個有稜有角的現代警察。

第四、要有足夠的身心修養！警察不但是管理人民的官吏，而且是人民的導師，和人民的表率，所以一個警察在執行任務之前，先要檢討檢討自己，看自己品性是不是比人高，行為是不是比人正，態度言語是不是合乎要求，總之，言動舉止都要高人一招，在社會上都得起模範作用，所以一個現代的警察，必須有高尙的品格，正當的行為，謙恭的態度，及誠信的話語，才算合乎條件，幹部要以身作則，感化部下，警察要以身作則領導民衆，民衆不好，還可原諒，警察做壞，絕對要繩之以法的。

第五：要確實把握民心：在此民主時代，一切都許以人民爲之，尤其警察，直接接近民衆，和民衆經常發生關係，對於這一點，務要切實注意，一切要以人民是非利害爲是非利害，一切要以人民的進退取捨爲進退取捨，一切要以人民的意志要求需要爲意志要求與需要，民意所歸，就是我們努力的目的，一點不能違背民意，誰違背民意，誰就對，誰就絕對要受處分，不但如此，我們替民衆辦了事，而方法不好，民衆不滿意，亦不算成功，不但要順從民意，做他們願意做的事，同時要講求方法選擇手段，做了以後，能得到多數民衆歡迎，才算盡了警察的天職，這種幹部，才是我們的

理想幹部，「順民者昌」的這句話，希望大家要時常記着。

第六、要嚴格遵守紀律！紀律是規範個人的準繩，維繫團體法條，一個人守紀律，一個人就沒有錯誤，一個團體沒有不守紀律的份子，個團體就能永固合法存在，再進一步說，個人是團體的細胞，團體是個人的整體，一個人不守紀律，整個團體就受了影響，所以比喻不守紀律的人是害群之馬，不但影響社會，而且害了自己，不但害了自己，而且害了團體，真是毫釐之差，千里之別，因此各個官警同志，都要有只有團體自由沒有個人自由的認識，於是「犧牲小我成全大我」的決心，自尊自愛，互戒互勉，以愛護自己愛護團體，並發揚光大爲人類社會幸福。

第七、要絕對認真服務！「受人之託忠人之事」這是我國的古訓，尤其我們警察業務，沒有一件不是和人民的禍福利害，息息相關，一切的事情，不用說不辦，假使要推托敷衍，不認真去辦，影響所及，也不可思議，譬如忽略了消防，就要有無數人家的房子被燒掉，忽略了巡邏，或者就要有許多人家財物被劫盜，忽略了衛生，或者就要有許多人因疾病而死亡，忽略了交通，就要有許多人被車輛的碰撞，忽略了戶口，就要有許多不良份子，潛入搗亂，就因一個人忽略便有多數人受害，關係是如何的大，所以不認真服務的，就不佩當警察，既當警察，就得認真服務。

第八、要勵行公正廉明，——公正廉明是我們局訓，所以每一個人，不論是警士也好，警官也好，必須合乎這四個字

的要求，假若要徇情舞弊，那不管是社會罪人，而且是我們全體的公敵，我們一定要把他剷除，絕對不容許他們存在，作事要公公正正，取予要分分明明，才是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名符其實的一個好警察。

以上數點，僅是就大體上和原則上作一個概況的說明，至於其他細微的地方，我已經常在朝會上就精神講話中給大家詳細說明，主要的還是要本著過去的精神，各守崗位，各勤其職，遵從着經常的指示，確實的躬行實踐，團結一致，向前邁進，以求本局業務的順利進展，本市治安，日臻穩固，是所至盼。敬祝

努力！

### 靳局長告統建會全體會員書

各位會員同志們！

本市各區統建會會員，在最近幾天，均已先後舉行宣誓，將共同向統一建國的大道上邁進，本人覺着非常興奮，特向諸位進告數言，以期共勉，宣誓兩個字，在佛教說，是「起信」在儒說，是「主信」一般的說是下決心，總而言之，一種滄桑更新，同心同德的堅固表現，也可以說是今天起，大家已有：今是昨非的認識，迷途知返的覺悟，立起信念，下定決心，重新做人，努力向光明大道上走去，這在社會方面說是增多了一部份好人，在國家方面說，是增添了一部份優良的國民，在戰亂方面說，是加多了一部份英勇的戰士，在建國一方面說，是增添一部份促進成功的內素，在大水方

面說，更是棄暗投明他為善良的一個絕好機會，我今天不但為社會慶，為國家慶，為民族慶，為建國事業的前途慶，尤其特別為諸位會員慶！

本人特別感覺痛心的，諸位既沒有隨着匪軍逃竄，還以中華民族的身體血肉，交付給中華民國的政府，你們同心，是多麼誠，你們的血是多麼熱，你們對國家民族的觀念，是多麼深，試問天下的好人還要怎樣好，足證你們當時受着其匪威脅強迫，抱着恐懼知羞憤的心情，在赤色漢奸的監視下，做着自己不願做的事情，精神是多麼痛苦，又親眼看見匪共殺了我們的同胞，燒了我們的房子，姦污了我們的青年姊妹，拉走了我們青年壯丁，心理上又是多麼難過，今天你們總算脫離虎口跳出火坑，都投入祖國的懷抱，步上光明大道，不但你們痛定思痛，有無限的悲痛，我們看到你們，想起那匪區還在遭遇着和你們同樣命運的同胞，簡直想同聲一哭！

諸位會員同志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苦海無邊，回頭是岸，你們都已是過水人，事變前，事變後，淪陷期，光復時，你們都親身經歷過那時甜，那時苦。誰是好，誰是壞，全瞞不了你們，你們都比誰知的更清楚，瞭解的透徹，今天你們既是毅然跟着我們來，你們已是登上彼岸的頭陀，放下屠刀的佛果，中華民族最覺悟的「年，聖賢都難於改過，居然你們能夠決心向善，「自白自首份子」絕不是污辱的名詞，而是光榮的徽號，中國悞人歧途的青年，被匪脅迫的同胞，都能像你們的英明果斷，共匪早已垮了，國家也早已統一太平了。

本人更有希望於諸位會員同志們者：「知心人才能害了知心人，『東吳人才能破了東吳兵』你們都是匪穴脫逃出來的，匪共的陰謀，鬼祟行動，奸計，可以說是洞燭其奸，無微不至，匪共的凶殘，暴虐陰險，毒辣，也可以說是身受其害，恨入骨髓，你們要燃起憤怒的火焰，針對着匪共的據點，瞄準敵人，痛下無情，那裡打得痛就打那裏，什麼罵的狠，就罵他什麼，那個地方破壞的得勁，我們就從那個地方破壞，有什麼方法可以消滅他，我們就使用什麼方法，怎樣快，怎樣來，怎樣乾脆，怎樣去做，我們相信一定可以打到痛處，罵到狠處，破壞的徹底，消滅的乾淨，很快的掃除了統一的障礙，離開建國的大道，同時你們要知道，好生惡死，人之同情，共匪裡邊的人，也有和你們一樣被迫匪的無辜同胞，戰地的鄉村，也住有安善的優良百姓，我們若一味的刺，一味的殺，消耗的還不是自己國家的元氣嗎？所以我們最好是根據着我們的傳主任「靠武力不如靠方法」的主張，用攻心爲上的政策，現身說法的手段，儘量來做策反工作，交勸子，兄勸弟，親戚拉親戚，朋友勸朋友；曉以大義，說以利害，把他們一個個拉出火坑，拔出苦海，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萬，使他們

們整個的自動瓦解，相偕來歸，才是釜底抽薪的最好辦法，這樣兵不血刃，土不流血，實力不消耗，元氣不損傷，就可消滅匪患於無形，尤其是你們應當努力的一點。

各位會員同志們：你們不但要站在我們後面協助，還希望你們站在我們前邊指引，我們不但不以爲你們是白份子而鄙視你們，同時還要跟着你們來學習剿匪的方法，和你們攜手共同努力，完成統一建國的事業，希望你們要一致奮起，向統一建國的大道上邁進才好，最後敬祝  
諸位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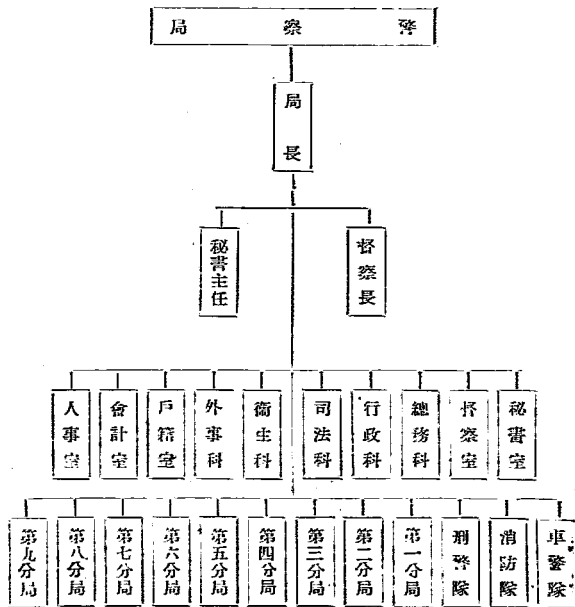
### 主席警訓錄要

社會是一個大學校，民衆都是學生，警察就是民衆的導師和保姆。

統

計

表統系織組局察警會省爾哈察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由綏靖公署及保安司令部領用槍彈數目表

局 隊 別	區 分 名	綫		精		公		警		保 安 部		備 考
		六五步槍	衝鋒槍	六五步彈	衝鋒彈	刺 刀	七九步槍					
一	分 局	一三	二	六五〇	一〇〇	六	一五					
二	分 局	一三	二	六五〇	一〇〇	六	一五					
三	分 局	一一	二	五九〇	一〇〇	五	一五					
四	分 局	七	二	三五〇	一〇〇	三	一五					
五	分 局	七	二	三五〇	一〇〇	三	一五					
六	分 局	七	二	三五〇	一〇〇	三	一五					
七	分 局	六	二	三〇〇	一〇〇	四	一五					
八	分 局	一三三	二	一、一五〇	一〇〇	一	二〇					
九	分 局	一七	二	八五〇	一〇〇	七	五					
車 警 隊	隊	六		三〇〇		六						
消 防 隊	隊	一八		七〇〇		一						
合 計		二二八	一八	六、四〇〇	九〇〇	六六	一四〇					

附 記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現有槍枝數目統計表

局別	槍枝名稱	現有		備	考
		原	存		
車	手步槍	六			
警	手步槍	一五			
防	手步槍	一〇			
消	手步槍	二四			
一	手步槍	九			
分一	手步槍	二	一五		
分二	手步槍	二	一五		
分三	手步槍	三			
分四	手步槍	二	一五		
分五	手步槍	二	一五		
分六	手步槍	二	一五		
分七	手步槍	二	一五		
分八	手步槍	二	一五		
分九	手步槍	二	一五		
庫	手步槍	一〇		竣工廠修理	
存	手步槍	一			
合	手步槍	一七六	一四〇	內有未備案者四十八枝	
計	手步槍	二八	三一六	內有未備案者四枝	
附	手步槍	三七	二八	內有未備案者四枝	
記	手步槍	三七	三六	內有未備案者四枝	

一、表列各分局補發槍枝係由保安司令部領回一百四十枝調歸自衛隊使用

各機關自衛武器調查登記表

持有者	槍枝名	號	碼	子彈數	持有者	槍枝名	號	碼	子彈數
第二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三七四五	二〇	第八區公所	七九步槍	五七一	〇		
第二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七九八五	二〇	第八區公所	七九步槍	九七六	二〇		
第二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三八五七	二〇	第八區公所	七九步槍	五三〇九	二〇		
第二區公所	六五馬槍	〇九一一	二〇	第九區公所	六五步槍	〇九二一	一〇〇		
第二區公所	六五馬槍	三二二五	二〇	第九區公所	六五步槍	五三〇	一〇〇		
第二區公所	八管手槍	六四一六五	三	第九區公所	六五步槍	四六七一	一〇〇		
二分局	八管手槍	四五七四〇	三	第九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一〇三九四	五〇		
省黨部	三卜郎寧	一六一二四	一〇	第九區公所	六五步槍	六五三三	五〇		
省黨部	自來德	六二二五九二	四八	合計					
省黨部	卜郎寧	二〇九三八	二〇						
省黨部	卜郎寧	七六五	一						
省黨部	卜郎寧	八七〇七〇	一八						
省黨部	卜郎寧	五二八九四三	一一						
省黨部	自來德	六六三二二	二〇						
省黨部	卜郎寧	二七九三七	一五						
省黨部	卜郎寧	一〇三三	一五						
省黨部	三八式步槍	一三四〇	五〇						
省黨部	湖北造步槍	三九七〇	五〇						
轉發一團	手槍	四七八一〇二	二九						
第六區公所	七九步槍	五四六	六〇						
第六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三二二〇八							
第六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七九七四							
第七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一二四三	五〇						
第七區公所	七九步槍	九三三三二	五〇						
第七區公所	七九步槍	四一三五五	三〇						
第七區公所	三八管槍	一〇一一							
市政府	二八管槍	四三三一一	一五						
第八區公所	七九步槍	一八五	二〇						
第八區公所	七九步槍	六六〇	二〇						

說明：各機關及私人自衛武器調查槍枝步槍共二十八支內計七九步槍一七支三八式步槍一支湖北造步槍一支六五馬槍五支其餘  
 毛槍三支八管手槍四支卜郎寧七支三枝子彈一百三十二粒步槍子彈九百四十粒合併聲明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各期受訓學員數目一覽表

期	別	數	結業時間	備	考
第一	期	七	三月一日	地學局受訓	
第二	期	六	五月十一日	右	
第三	期	八	〇	人	初級警官訓練中

附記

1. 臨時拉警訓練及每週定期訓練各分局警之戶籍衛生交際等數目未列入
2. 由光緒十一年至本年十月底止召大警在訓練受訓中途退業者數目亦未列入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兩月份經費概算表

科	目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考
俸	給	七六、五七五	七六、五七五	一五三、一五〇	
辦	公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特	別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生	活	八二、〇三〇、五〇〇	一二九、二一七、二五〇	二一一、二四七、七五〇	
合	計	八六、四六七、〇七五	一三三、六五二、八二五	二二〇、一一九、九〇〇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三十六年度經費概算表

科	目	額	百分比	備
俸	給	七六、五七五		

辦公費	三,六六〇,〇〇〇
特別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二二九,二二七,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六五三,八二五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核定暫行月支經常費數目表

文	一〇,〇〇〇	薪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	附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一、...  
附二、...  
附三、...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經費概算差減數

科目	原定預算數	核定預算數	差數	百分比	備考
辦公費	三,六六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〇		此數按底費列
特別辦公費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二二九,二二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間經常費支配數目表

掌糶費	二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牛馬乾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鹽油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洗擦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囚糧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偵緝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行政會議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獎賞金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〇四八,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〇〇	
合計	二一,三六四,五七五	一,〇三二,五九〇	二一,三三二,九八五	

科目	年度				備考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百分比	三十一月份	
作給費	元五五〇	元五五〇		元五五〇	
辦公費	九七,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購置費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四四,五〇〇	六六,五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附記	一、月份數額因每次調整各有不同 二、由七月份起增設官一八員長沙八〇名每月經費如上列數 三、三十六年度一、四月份五、六月份八、十月份係逐月份預算數
合計	肆、六、八、六、〇 叁、三、〇、〇 叁、三、〇、〇 肆、五、五、八、〇 四、六、九、〇 四、七、三、六、九、〇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份至三十六年十月份食糧購入數量價格統計表

月份	原		購		價		備	考
	品	種	數	量	單	計		
十一月份	小	麵粉	四六、八九七		三〇〇	一四、〇六九、一〇〇	一、四月份以前完全食用麵粉	
	小	米						
十二月份	小	麵粉	四六、八九七		三〇〇	一四、〇六九、一〇〇		
	小	米						
一月份	小	麵粉	四六、八九七		四〇〇	一八、七五八、八〇〇		
	小	米						
二月份	小	麵粉	四六、八九七		五九〇	二七、六六九、二三〇		
	小	米						
三月份	小	麵粉	四六、八九七		六五〇	三〇、四八三、〇五〇		
	小	米						
四月份	小	麵粉	一五、九四〇		七〇〇	一一、一五八、〇〇〇		
	小	米	一七、一七〇		三〇〇	五、一五一、〇〇〇		

合 計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小 麵 米 粉	小 麥 米 粉	小 麵 米 粉	小 麵 米 粉	小 麵 米 粉	小 麵 米 粉	小 麵 米 粉
六二、〇八〇	三五六、〇七三	一九、七四〇	一八、四四二	二、〇〇〇	一五、九四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五七、七六二、五〇〇	四〇四、〇六九、〇八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九、〇〇〇
	二一、五八四、〇〇〇	七、七六八、〇〇〇	五二、六三七、六〇〇	四六、一〇五、〇〇〇	三八、二五六、〇〇〇	二二、九二七、五〇〇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民國三十六年度 月份服裝月報四柱表

品名	單位	存管數	新收數	開除數	實在數	備考
青棉制服	套	六〇〇			六〇〇	
棉大衣	件	一五〇			一五〇	
米黃制服	套	六〇〇	八〇		六八〇	
長警便服	套	六〇〇	八〇		六八〇	
皮帶	條	六〇〇	八〇		六八〇	
綁襪	付	六〇〇	八〇		六八〇	
領章	付	六〇〇	八〇		六八〇	
胸章	個	六〇〇	八〇		六八〇	
雨衣	件	一〇〇			一〇〇	
綢盔	頂	一〇〇			一〇〇	
皮大衣	件		一〇〇		一〇〇	



張家口市一年來火災統計表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日	地	起火原因	燃燒時間	損失總額	動員人數	救	措	形	備	考							
12/8	南榮園街	不明	下午三時起	房屋一間	二五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三十五年
1/1	長清馬路	兒童玩火	上午六時起	房屋一間	一〇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三十六年
3/4	玉帶橋	煤火燃燬	下午十一時起	地下一層	一八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3/5	明德北街	煤火燃燬	下午三時起	房屋一間	一六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2/7	馬道底街	煤火燃燬	下午九時起	房屋三間	三三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2/10	三馬路街	暗火不覺	上午十一時起	房屋一間	一九人	本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出	巡
2/28	西沙河街	煤火燃燬	下午三時起	房屋半間	一八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3/8	玉帶橋	不明	下午十一時起	地下一層	二二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3/10	下東營街	酒精燃燬	下午九時起	房屋三間	二〇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3/24	明德南街	煤火燃燬	下午三時起	房屋半間	一七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4/18	西沙河街	不明	下午九時起	損失三十萬餘元	一九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4/17	花園南街	煤油燃燬	下午八時起	房屋一間	一八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9/8	馬道底街	不明	下午九時起	房屋半間	二〇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9/20	蘇金街	吸烟不覺	下午八時起	房屋一間	二〇人	經	本	山	除	警	局	派	往	撲	滅	後	

一、本市一年來共發生小火災十四次  
 二、火災之統計係自本局開辦時起至週年時止

一年來汽車肇事登記表

月日	地點	肇事者	被肇事者	經過
1月18日	太平橋前	車三〇六號		不爭道，且與警衝突
1月14日	清河橋東口	車一〇六五號	宋玉河	因閃躲不及，致將車夫宋某之腿傷
2月2日	德亮旅館門	車一〇九號	楊才小	因車夫小童避讓，致撞倒傷胸，歸於無效
2月5日	明德北街口	車一〇四號	薛文可	撞傷右腿
2月21日	清河橋	車一〇四號	王玉均	撞傷
2月12日	綏化橋前	公共車	于秀蘭	因車門閉，致將幼童于秀蘭撞傷
3月1日	上橋頭坊	公共車	劉王氏	受有輕傷
3月10日	民生路前	車一〇四號	許向幾	撞傷
5月7日	民生路南	車一〇八號	胡德寬	將人力車撞毀，肇事者被十二兩子
7月10日	明德橋東	車一〇四號	尙均助	將車無經驗致被汽車撞倒頭部受傷
8月6日	德亮街口	車一〇三號		通過橋樑，速度過快，致將黃狗撞死
8月10日	清河橋東頭	車一〇四號	張劉氏	致車夫受傷，致將行人左腿傷及表褲
8月14日	充子街口	車一〇四號		因與吉普車一輛互致，將電線桿一桿撞折
8月18日	上橋頭坊	車一〇四號	鄭應五	因車行速，行人未及，致被擡倒左右
8月31日	商會門前	車一〇四號	劉潤泉	被行人因閃避，致將車夫受傷，致將行人左腿傷及表褲
9月9日	宣化七道門	車一〇八號	何慶	致車夫受傷，致將行人左腿傷及表褲

一、本表登記之車輛係自本局成立時起至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週年紀念日止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各分局所轄保甲概況統計表

分局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		計	備考
				男	女		
第一分局	一一	二四二	五、七二八	一一、一三七	九、六八三	二一、八二〇	
第二分局	一一	二五二	五、八〇〇	一一、二三五	八、八三三	二〇、八〇八	
第三分局	一〇	二〇〇	四、三二八	九、一〇一	六、三〇九	一五、四一〇	
第四分局	一〇	二三七	五、三三一	一一、六六三	八、四七八	二一、一四一	
第五分局	八	一六三	三、六七五	八、七八三	四、九九四	一三、七七七	
第六分局	一一	二四七	五、七八六	一四、三三六	九、〇七五	二三、四一一	
第七分局	一〇	一九六	四、九五七	一一、一二七	八、〇二四	一九、五五一	
第八分局	一二	二三二	二、六八九	六、二三四	四、九〇二	一一、一三六	
第九分局	八	九七	一、三七六	三、二九七	二、五四八	五、八四五	
合計	九一	一、八五六	三九、七四〇	八九、九〇三	六三、〇三六	一五二、九三九	

明

說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街巷門牌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項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街巷數	門牌數	人口數	性		備	考
								男	女		
第一分局		二	三、四	五、七六	六	三、三三	二、八〇	二、二七	九、六三		
第二分局		二	三、五	五、八六	九	三、四三	三、〇八	二、三三	八、六三		
第三分局		一〇	三〇〇	四、三六	五	一、二〇	一五、四五〇	九、二〇	六、三四九		
第四分局		一〇	三〇	五、三三	六	一、〇四	三、四一	二、二六	八、四九		
第五分局		八	一、二	三、三五	五	一、〇四	一三、七七	八、七二	四、九七		
第六分局		二	一、四	五、七六	七	一、八八	三、四一	一、四三	九、〇五		
第七分局		一〇	一、六	四、九七	五	一、三三	九、五三	二、一七	八、四四		
第八分局		二	一、二	二、六九	一〇	〇、五	二、三六	六、三四	四、九一		
第九分局		八	一、七	一、三六	五	五、四	五、八三	二、三七	三、五四		
合計		六	一、八	六、七〇	六六	三、三	一五、九九	九、九〇	六三、〇六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

總別	性	共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不識字	備考
			畢業		肄業		高		中		初		高		小		初		總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總計	合計	182,928	273	185	106	687	700	440	848	1,847	1,400	2,805	2,835	3,318	11,201	878	10,744	180,265	199			
第一分局	男	51,457	19	29	128	128	92	205	267	539	778	1,708	3,844	1,708	3,844	1,708	3,844	48,054	1			
第二分局	女	10,401	18	9	4	2	45	13	16	454	285	1,846	2,820	805	4,921	170	6,258	7,142	1			
第三分局	男	7,142	44	17	124	45	17	212	125	89	60	1,37	470	170	6,258	170	6,258	7,142	1			
第四分局	女	11,510	2	4	20	16	44	44	47	225	230	1,282	1,665	476	7,094	2	6,886	11,510	1			
第五分局	男	7,606	14	7	2	6	165	29	6	210	81	1,182	1,241	1,054	8,591	8	8,583	7,606	1			
第六分局	女	8,130	100	84	186	113	3	284	758	508	978	1,321	384	1,301	4,415	130	4,415	8,130	1			
第七分局	男	10,535	15	4	31	17	82	82	58	148	285	450	591	41	8,100	41	8,100	10,535	1			
第八分局	女	8,027	10	8	8	90	102	126	282	275	1,182	1,525	92	3,218	92	3,218	8,027	1				
第九分局	男	4,246	1	1	1	4	85	92	40	20	11	131	384	130	4,415	130	4,415	4,246	1			
第十分局	女	13,638	82	7	134	19	108	110	878	832	1,115	1,170	314	2,71	8,250	2,71	8,250	13,638	1			
第十一分局	男	7,194	2	2	37	9	50	28	111	97	300	545	17	4,015	17	4,015	7,194	1				
第十二分局	女	9,088	38	20	90	91	180	168	248	847	1,034	1,951	1,410	4,156	1,410	4,156	9,088	1				
第十三分局	男	7,609	1	10	28	42	4	4	62	95	166	288	843	38	5,402	38	5,402	7,609	1			
第十四分局	女	4,497	1	1	1	3	20	28	20	97	97	172	707	8,272	1	8,272	4,497	1				
第十五分局	男	2,27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76	1			
第十六分局	女	2,814	12	4	3	3	21	1	7	9	1	1	1	1	1	1	1	2,814	1			
第十七分局	合計	2,150	12	4	3	3	21	1	7	9	1	1	1	1	1	1	1	2,150	1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現住人口籍別統計表

區域別	性別	非籍	本籍		本		籍		考
			本省	他縣	外	省	外	國	
總計	合計	152,144	54,039	51,220	46,200				
	男	91,014	31,215	31,481	28,365				55
第一分局	男	61,070	23,170	22,780	17,805				20
	女	12,220	6,500	1,982	4,620				26
第二分局	男	12,014	5,330	680	3,076				2
	女	12,028	3,033	4,116	5,200				
第三分局	男	9,053	1,646	3,201	3,505				
	女	9,053	2,532	3,857	2,481				
第四分局	男	6,413	1,380	2,419	2,792				
	女	12,107	2,455	4,873	4,564				5
第五分局	男	8,052	2,033	2,826	3,153				5
	女	8,884	2,332	3,278	3,222				2
第六分局	男	4,010	1,430	1,080	1,721				4
	女	13,725	3,035	8,801	3,851				11
第七分局	男	8,403	1,307	3,282	1,280				15
	女	10,828	2,570	4,804	3,432				2
第八分局	男	8,203	1,881	3,525	2,715				2
	女	6,241	102	102	22				
第九分局	男	4,869	6,117	58	17				
	女	3,814	2,925	146	284				7
合計		2,547	2,334	50	163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月報表

區 域 期	性 別	共 計	夫	婦	行 配	雙 偶	雙 偶	離 婚	解 備	註
總 計	合計	110,596	24,876	79,392	6,378	3,200	10			
	男	67,905	17,780	40,841	3,200					
	女	42,681	7,077	32,481	3,118					
第一分局	男	7,916	2,380	5,014	608					
	女	6,512	841	5,045	652					
第二分局	男	9,805	3,505	6,176	124					
	女	6,310	2,381	3,869	110					
第三分局	男	6,507	1,635	4,447	537					
	女	4,448	551	3,445	490					
第四分局	男	9,177	2,187	6,489	450					
	女	5,510	746	4,306	487					
第五分局	男	7,055	2,348	4,437	271					
	女	8,474	778	2,448	281					
第六分局	男	12,772	1,308	11,405	1					
	女	9,255	2,068	5,287	2					
第七分局	男	5,804	2,068	3,736	401					
	女	7,881	762	4,282	507					
第八分局	男	5,485	1,684	2,290	476					
	女	4,391	689	2,165	286					
第九分局	男	3,317	738	1,386	208					
	女	2,360	605	1,281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遺警案件

別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十月底止

月別	共計		遺警		安序		交通		風俗		衛生		公務		濫用		陰謀		身體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092	2084	277	365	620	66	187	334	52	556	91	188	430	26	15	15	—	—	—	—	—	—
35年11月	86	107	21	28	57	6	13	24	4	17	48	7	18	27	2	2	—	—	—	—	—	—
12月	86	172	31	31	61	12	21	81	3	12	32	4	13	38	—	1	1	—	—	—	—	—
36年1月	83	171	23	26	54	5	19	35	7	20	52	8	9	28	—	—	—	—	—	—	—	—
2月	108	193	20	29	68	9	17	36	5	24	61	10	21	24	—	—	—	—	—	—	—	—
3月	130	194	35	38	54	11	20	42	6	15	42	8	24	39	4	1	—	—	—	—	—	—
4月	60	129	15	19	31	3	8	13	3	17	40	10	7	28	—	—	—	—	—	—	—	—
5月	97	211	20	33	69	6	14	21	6	22	63	13	12	45	3	4	—	—	—	—	—	—
6月	111	213	27	37	72	4	18	38	6	18	52	9	20	32	4	2	—	—	—	—	—	—
7月	64	177	14	25	36	2	25	30	2	13	47	5	14	38	—	—	—	—	—	—	—	—
8月	102	187	21	39	41	3	13	28	7	24	54	8	17	54	—	—	—	—	—	—	—	—
9月	92	188	16	42	53	3	10	31	3	16	44	3	12	47	4	—	—	—	—	—	—	—
10月	53	91	23	18	20	2	3	4	—	7	16	6	21	34	9	—	—	—	—	—	—	—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偵查刑事案件統計表

件 數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十月底止

月 別	共 計	內 亂	共 匪	盜 竊	瀆 職	妨 害 公 務	妨 害 秩 序	脫 逃	藏 匿 犯 人 及 湮 沒 證 據 罪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偽 造 貨 幣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妨 害 家 庭 及 婚 姻 罪	毀 壞 祀 典 及 經 濟 政 策 罪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鴉 片 罪	賭 博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造 假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妨 害 交 通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強 盜 罪	侵 佔 罪	詐 欺 及 背 信 罪	恐 嚇 罪	毀 壞 損 壞 罪	贓 物 罪	墮 胎 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強 姦 罪	擾 亂 金 融 罪	過 失 致 死 罪	其 他
總 計	865	3	731	0	20	47	576	11	7	5	35	3	32	143	143	9	333	104	2	741	13	27	4	1	1012	18	172	223	31	62	34	—	8	15	27	—	914
35年11月	283	—	135	2	4	3	112	3	2	—	14	—	11	41	1	3	103	12	—	111	—	—	1	—	153	2	56	43	4	14	5	—	2	—	—	—	157
1月	83	1	33	3	2	15	25	—	—	—	—	1	5	10	10	—	74	7	—	58	3	2	1	—	175	3	41	30	5	7	3	—	—	2	—	—	140
33年11月	627	2	94	4	3	8	56	2	1	2	4	—	8	16	6	1	30	34	—	72	2	3	—	—	130	1	26	21	10	5	4	—	3	—	7	—	94
2月	120	—	78	—	—	20	74	—	3	—	9	2	—	—	—	—	32	27	—	123	—	—	—	—	12	4	—	15	1	7	6	—	—	1	5	—	115
3月	41	—	149	1	3	—	54	—	—	—	—	—	—	5	5	2	11	7	—	32	4	5	—	1	110	2	13	23	2	2	1	—	2	2	4	—	46
4月	527	—	50	—	1	—	47	3	—	1	—	—	—	2	15	5	—	9	—	41	1	1	—	—	93	1	—	12	3	15	2	—	—	—	5	—	52
5月	504	—	41	—	—	—	31	—	—	—	—	—	3	35	35	—	16	—	—	41	1	1	—	—	85	1	10	6	2	1	2	—	—	—	—	—	116
6月	24	—	16	—	—	—	27	—	—	2	—	—	2	7	7	—	19	2	—	30	1	—	1	—	32	1	—	5	1	1	2	—	—	3	—	—	52
7月	194	—	12	5	—	—	15	—	—	—	3	—	3	—	—	1	3	3	—	74	1	4	—	—	43	1	9	18	1	2	3	—	—	—	—	—	97
8月	133	—	7	—	4	—	27	—	1	—	5	—	—	—	—	—	8	4	—	39	—	5	1	—	14	1	11	32	—	3	1	—	—	—	—	—	—
9月	141	—	5	3	3	—	8	3	—	—	—	—	—	12	12	—	12	8	—	23	—	6	—	—	16	—	6	11	2	1	4	—	—	—	2	—	21
10月	114	—	2	—	—	—	—	—	—	—	—	—	—	7	7	—	10	—	—	46	—	—	—	—	17	1	—	7	—	4	1	—	—	—	1	—	17

外橋宗教統計表

計	天主教	佛 教	希 臘 教	基 督 教	宗 教 別 人 數	
					國 籍 別	宗 教 別
九人			二人	七人	蘇 聯	蘇 聯
一九人		一七人		二人	日 本	日 本
二六人		二四人		二人	朝 鮮	朝 鮮
四人				四人	挪 威	挪 威
一人	一人				荷 蘭	荷 蘭
二人	二〇人				比 時	比 時
五人				五人	瑞 典	瑞 典
三人				三人	英 國	英 國
八人				八人	美 國	美 國
一人				一人	芬 蘭	芬 蘭
	二三人	四一	二人	三三人	計	



本市街巷改稱一覽表

區別	原有名稱	現改名稱
第一區屬	中山大街	中山大街
	史家坎	楊家坎
	長興路	民族路
	東安街	中山路
第二區屬	平康里	花園莊
	花園街	花園街
	綢緞公司	和平方
	龍燈公司	七十四房橫街
	七十四房二道	六十四房大街
	怡安街	怡安橫街
	怡安二條	鹹綠街
	怡安三條	八十四房圍合
第三區屬	頭道毛麻巷	二道皮毛麻巷
	北影墩巷	影墩巷
	出支龍飛樓	柳安火街
第四區屬	一文	軍營
	大河邊街	新街
第五區屬	新華後街	新華後街
第六區屬	第一條	青安鎮街
	第二條	光復大街
	第三條	勝利大街
	第四條	勝利大街
附	第三區山支龍飛樓	第三區山支龍飛樓
肥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總隊各大隊召訓隊員年齡一覽表

大 隊 別	期 別					備 註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第五 期	
第 一 大 隊	一八——二六	一九——二四	一八——四九	一八——三四	一七——四〇	
第 二 大 隊	一六——四六	一七——四六	一六——三七	一六——四七	一六——四八	
第 三 大 隊	一八——三四	一七——三五	一六——五〇	一六——四四	一六——五〇	
第 四 大 隊	一八——三四	一八——四三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一六——三六	
第 五 大 隊	一六——四一	一七——三四	一六——四二	一六——三九	一六——三九	
第 六 大 隊	一八——三五	一八——三四	一九——二九	一七——二九	一六——三九	
第 七 大 隊	一七——三五	一八——三五	一八——二七	一七——三〇	一六——三四	
第 八 大 隊	一八——二六	一八——二五	一六——二八	一七——三三	一八——三四	
第 九 大 隊	一八——三四	〇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〇	

附表一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總隊已受訓隊員人數統計表	
期別	已受訓人數
第一期	一九四〇名
第二期	一、三四〇名
第三期	二、四九〇名
第四期	二、四七〇名
第五期	二、五五〇名
合計	一〇、八四〇名
附註	一、預計全市受訓隊員爲四三、七二〇名除已受訓者隊員外尚有二二、八六〇名。
起	

附表二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總隊各大隊各期成績統計表																			
名 次 隊 別	第三期	第一名	八	第二名	八	第三名	一	第四名	五	第五名	七	第六名	三	第七名	六	第八名	二	第九名	九
	第四期	第一名	八	第二名	五	第三名	三	第四名	四	第五名	六	第六名	二	第七名	四	第八名	九	第九名	七
	第五期	第一名	五	第二名	三	第三名	四	第四名	七	第五名	一	第六名	一	第七名	六	第八名	八	第九名	九

張家口市自衛隊員崗哨位置一覽表

局別	崗	哨	位	置	備	考
局分一第	一、民族路中開路口 四、福安街中開 七、忠厚里北空券 十、中山後街南口	二、曹家胡同東口 五、十小橋南路口 八、沙河路東口 十一、鐵路局門口	三、清真寺巷西口 六、光復街東路口 九、中山後街北口 十二、土爾其南街天主堂後門前			
局分二第	一、清河橋東口 四、宏濟街北口 七、和平路東口 十、商務南橫街西口 十三、興國巷西口 十六、長安街南頭十字路口 十九、商務街南頭	二、民生路北口 五、寶全街北口 八、道隆街北口 十一、啓安里南下坡西口 十四、復興路北十字路口 十七、花園街中十字路口	三、復興路北口 六、商務北橫街東口 九、商務北橫街西口 十二、高安里西口 十五、花園街北十字路口 十八、寶善街南頭十字路口			
局分三第	一、清河橋西口 四、南營房南北大街中夾 七、勝利橋口 十、南馬圈口 十三、南關道北口	二、華興巷北口 五、川心樓街西口 八、新馬路東口 十一、南營房房東西大街東口	三、觀音堂口 六、西灣子中央 九、南五道廟北口 十二、新營坊西口			
局分四第	一、東門(交通崗) 四、馬道區十字 七、棋盤街十字 十、建設路南口 十三、西關街東口 十六、西豁子門 十九、馬家花園東口 二十二、西院城南牆 二十五、新民街六十二號門口 二十八、西豁子橋	二、小北門 五、三皇廟街(驛前) 八、萬字會街(驛前) 十一、南城壕街西口 十四、西關街西口 十七、財神廟口 二十、香樹園巷南口(十字) 二十三、劉家大門南口 二十六、池家大門北口	三、小西門 六、海門 九、南武城街(通崗) 十二、南城壕街東口 十五、錫鑪亭後門西夾道 十八、北關街東口 二十一、武家大門北口 二十四、草廠巷東門口 二十七、劉家大門北口			
局分五第	一、明德南街(交通崗) 四、上東營街 七、操場巷 十、至善街北口中夾橋 十三、武城街轉盤 十六、玉帶橋 十九、上營南街口	二、省政府西 五、鮮龍街 八、和平橋 十一、小河道 十四、武城街南口 十七、營城子北口 二十、下營南街口	三、上營盤首場前 六、中興街 九、慈廟齋(通源街巷) 十二、清河橋 十五、下營東街 十八、上營大字			
局分六第	一、白家溝北口橋欄處 四、三合元街西盤處 七、新民營街東口 十、鴻容殿通興里口 十三、西沙河(交通崗) 十六、中營古營大門口 十九、黃土廠	二、白家溝十三號門前 五、黑蓮子溝內 八、行營巷八校門前 十一、永豐盤東口 十四、西沙河橋子處 十七、上營三角地迤西 十二、勝利門	三、美人溝盤昌巷口 六、新民街轉盤 九、元合子小馬圈口 十二、永豐街西口(三廟街門前) 十五、西沙河三合店巷南口 十八、西大門口 二十一、光復大街西口			
局分七第	一、大境門 四、城牆底東口 七、花巷口 十、潛水橋	二、大境門東南橋子門 五、省府碼頭附近 八、牌坊	三、河神廟 六、黃家樓 九、營城子			
附記						

察哈爾省保安司令部張口市市民衆自衛隊教育學科預定進度表

日期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	第十六日	第十七日	附	記
科目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國學
內容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訓練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考核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3. 國學之發展  
4. 國學之應用  
5. 國學之研究  
6. 國學之教學  
7. 國學之傳播  
8. 國學之保存  
9. 國學之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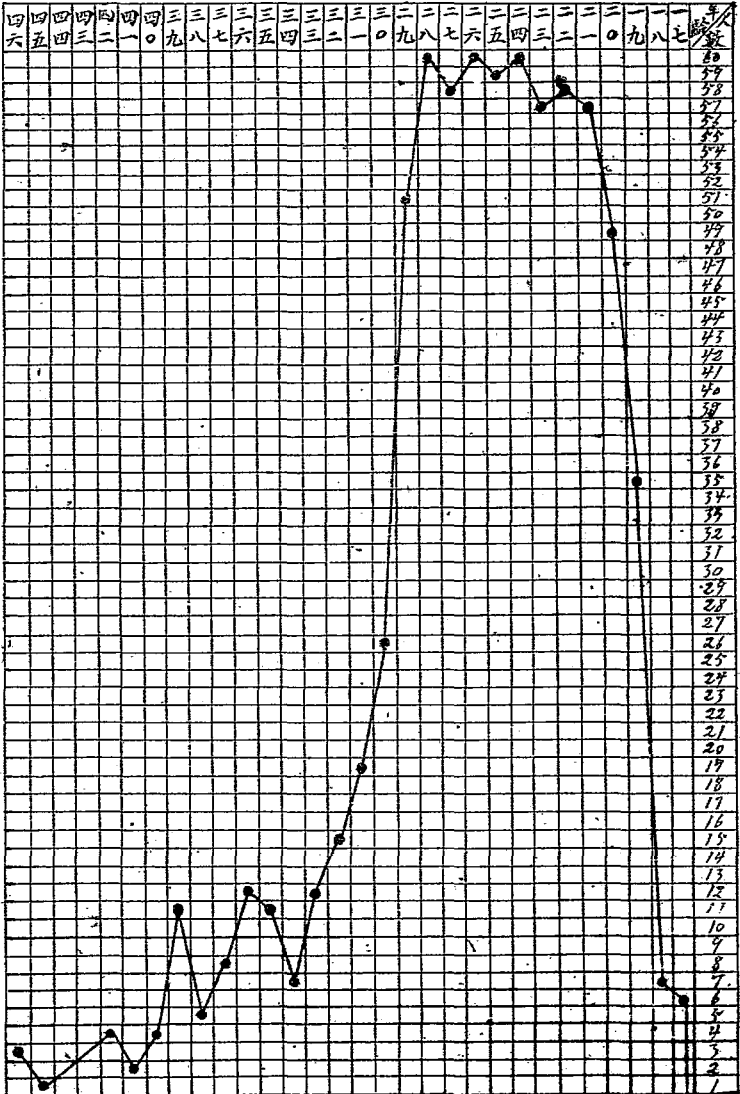
1. 國學概論  
2. 國學之重要性  
3. 國學之發展  
4. 國學之應用  
5. 國學之研究  
6. 國學之教學  
7. 國學之傳播  
8. 國學之保存  
9. 國學之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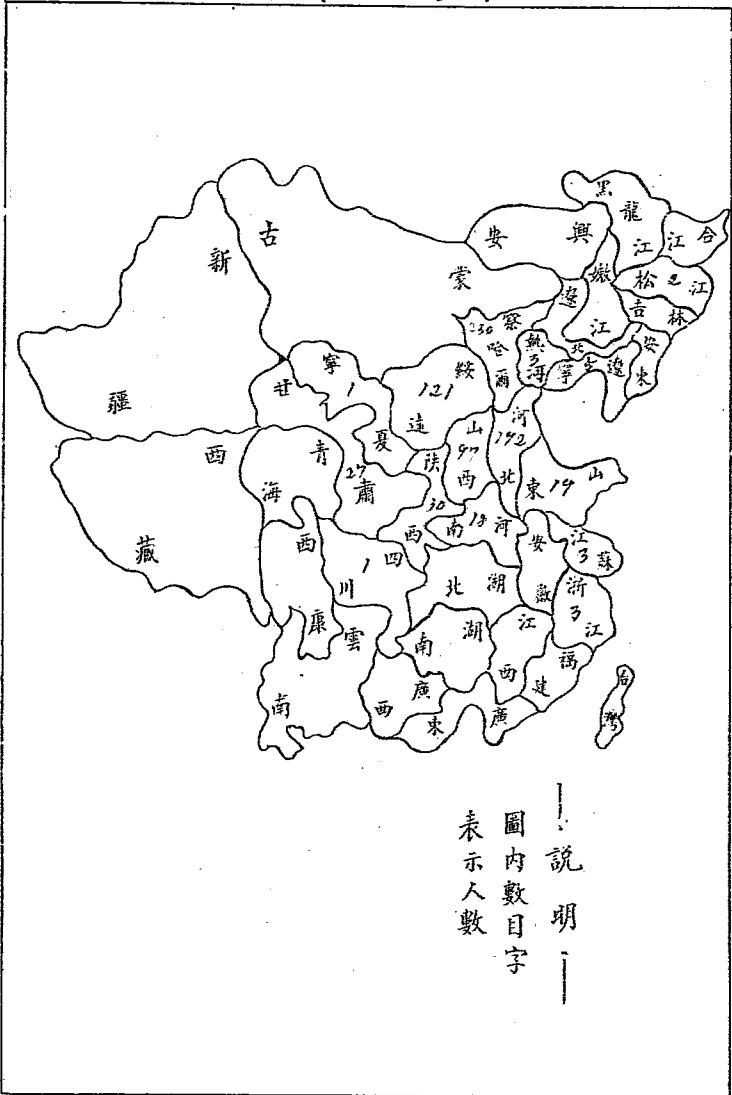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會警務局警官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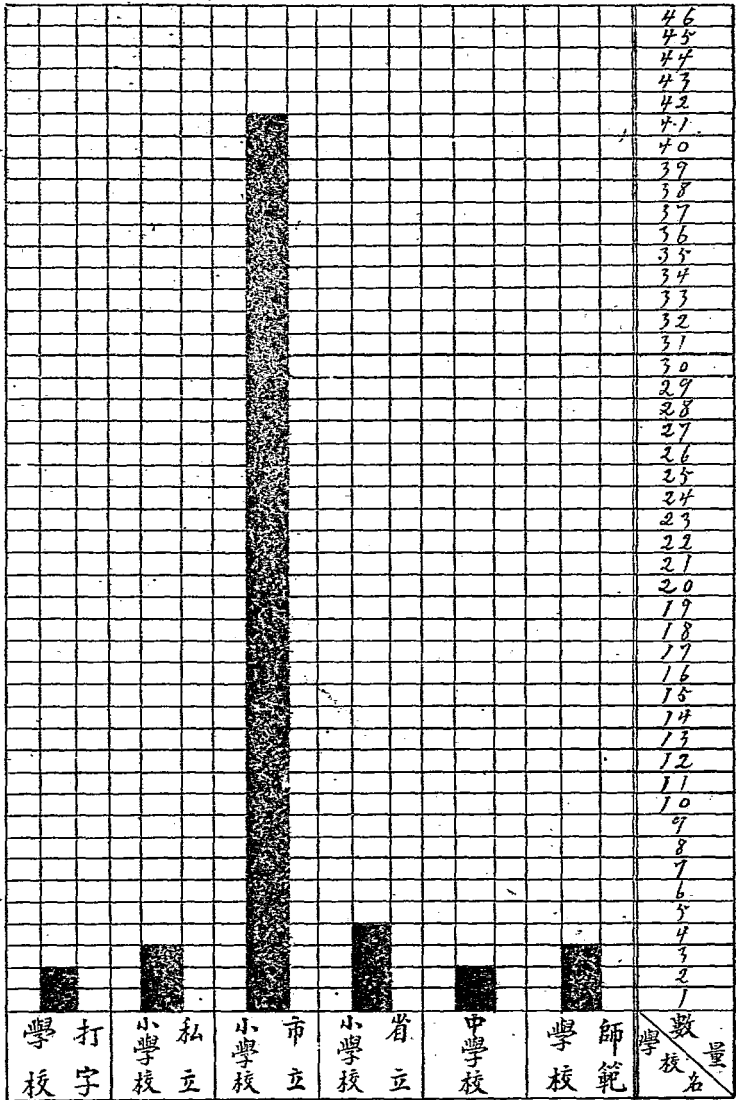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會警警察官籍貫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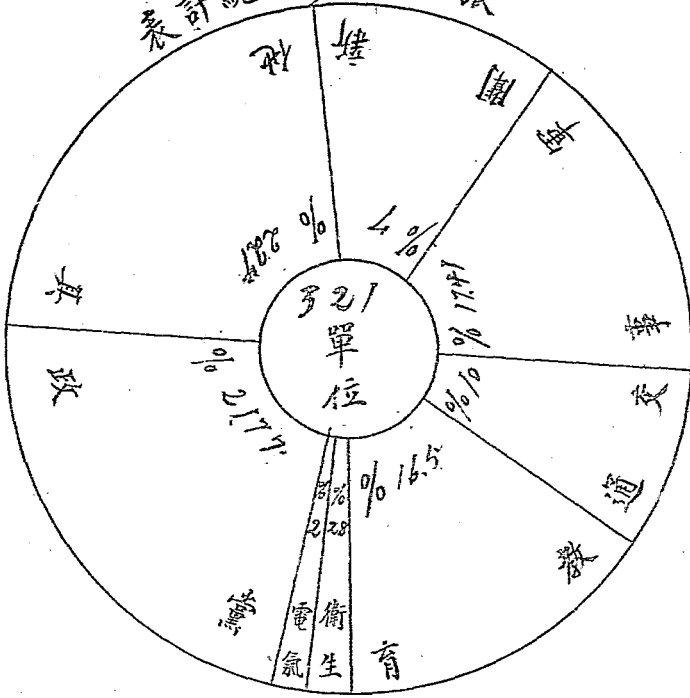




張家口市學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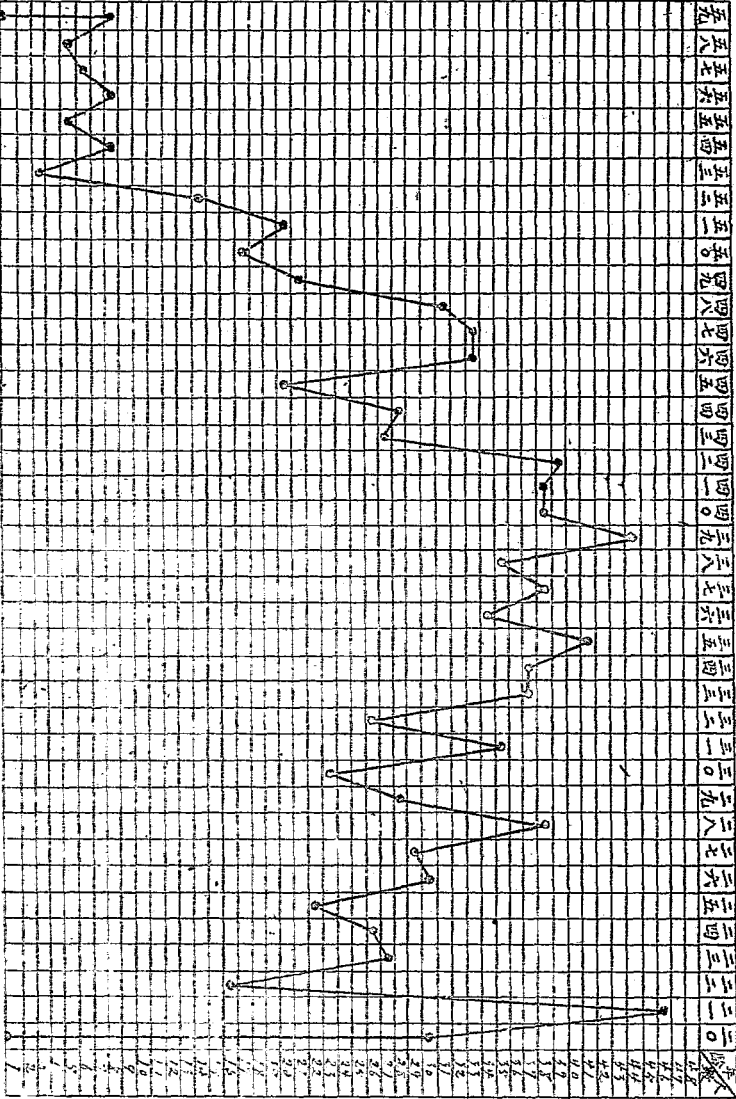
張家口市機關統計表



321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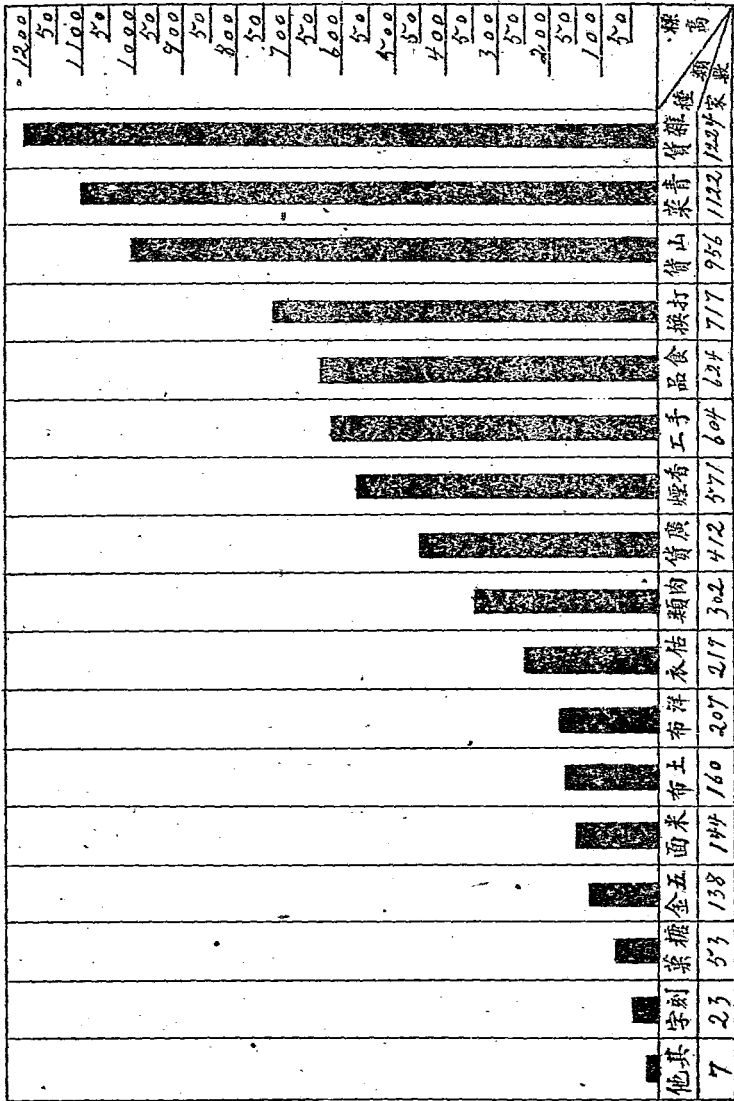


表 統計 年齡 年 依 車 力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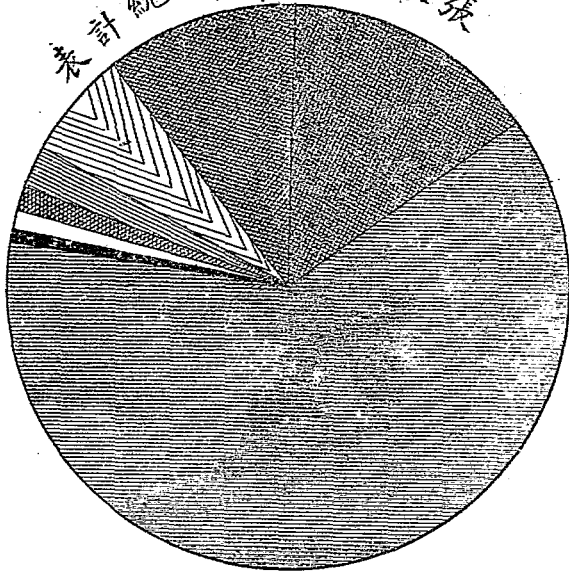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繪製

張家口販業種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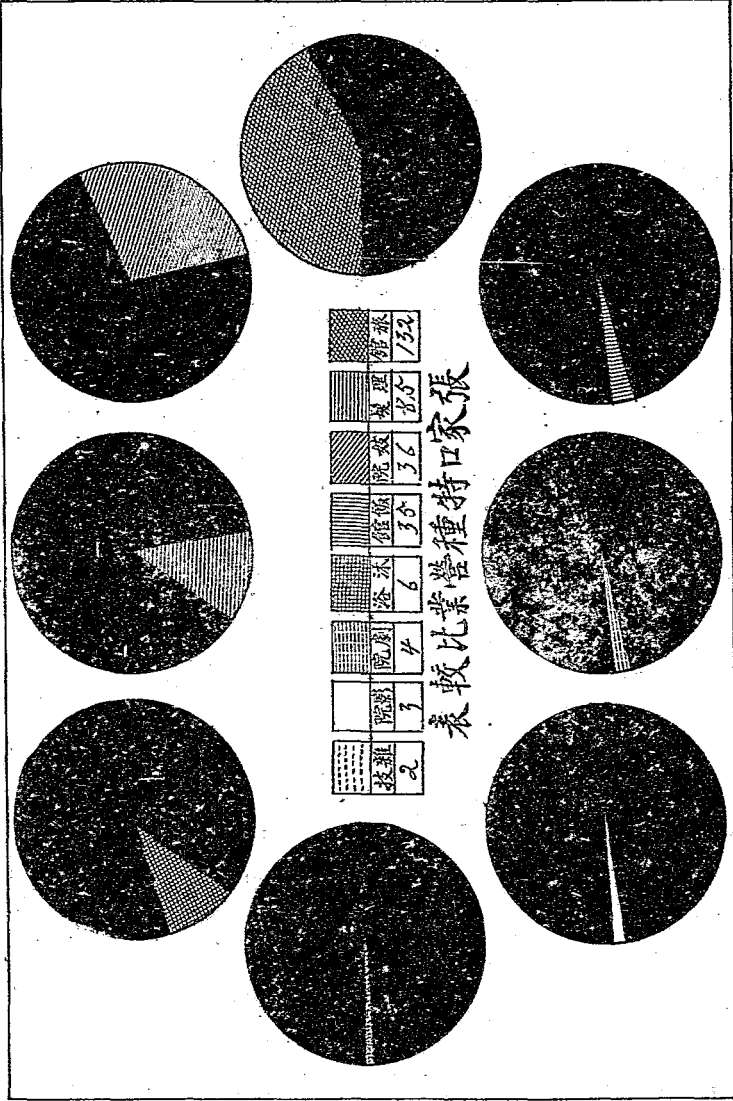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繪製

張家口車輛種類統計表



5700 車行自	1350 車推自	1040 車力人	850 車大	59 車港長	25 車輪的	14 車人用	5 車公
-------------	-------------	-------------	-----------	-----------	-----------	-----------	---------

三六十年十一月一日繪製



散雜	2	院對	3	院前	4	院後	6	院內	3.5	院外	3.6	院中	1.5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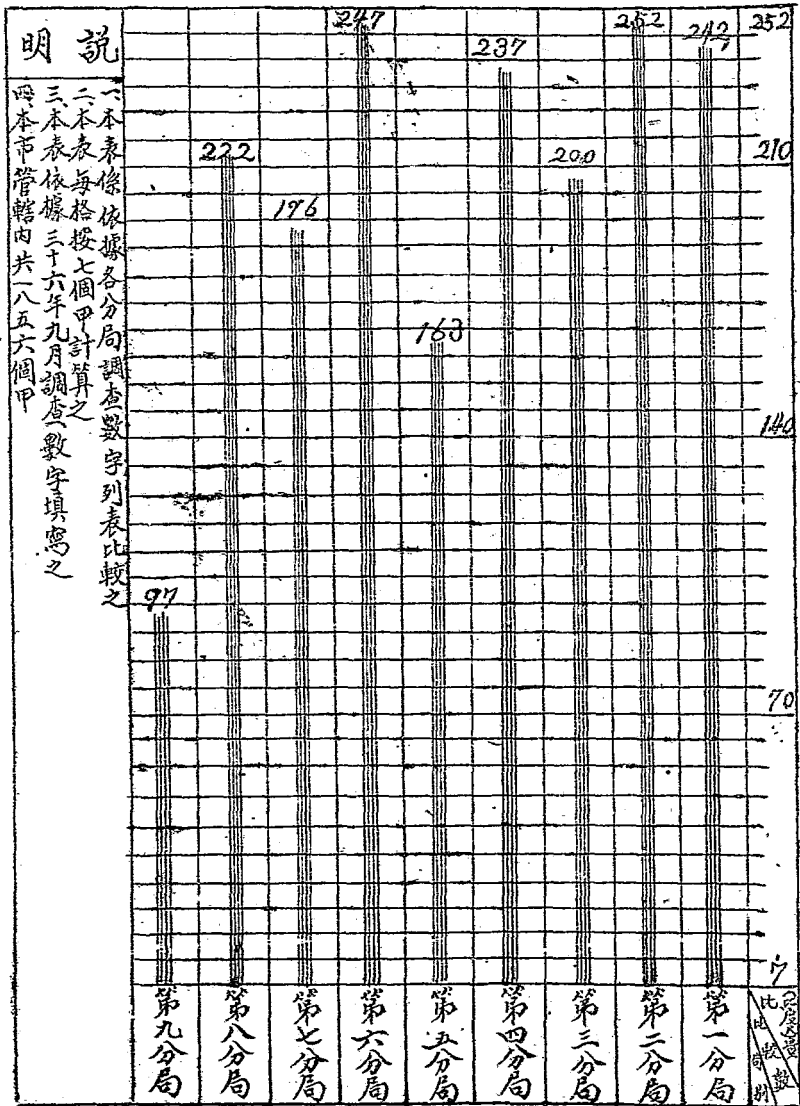
張家口特種營業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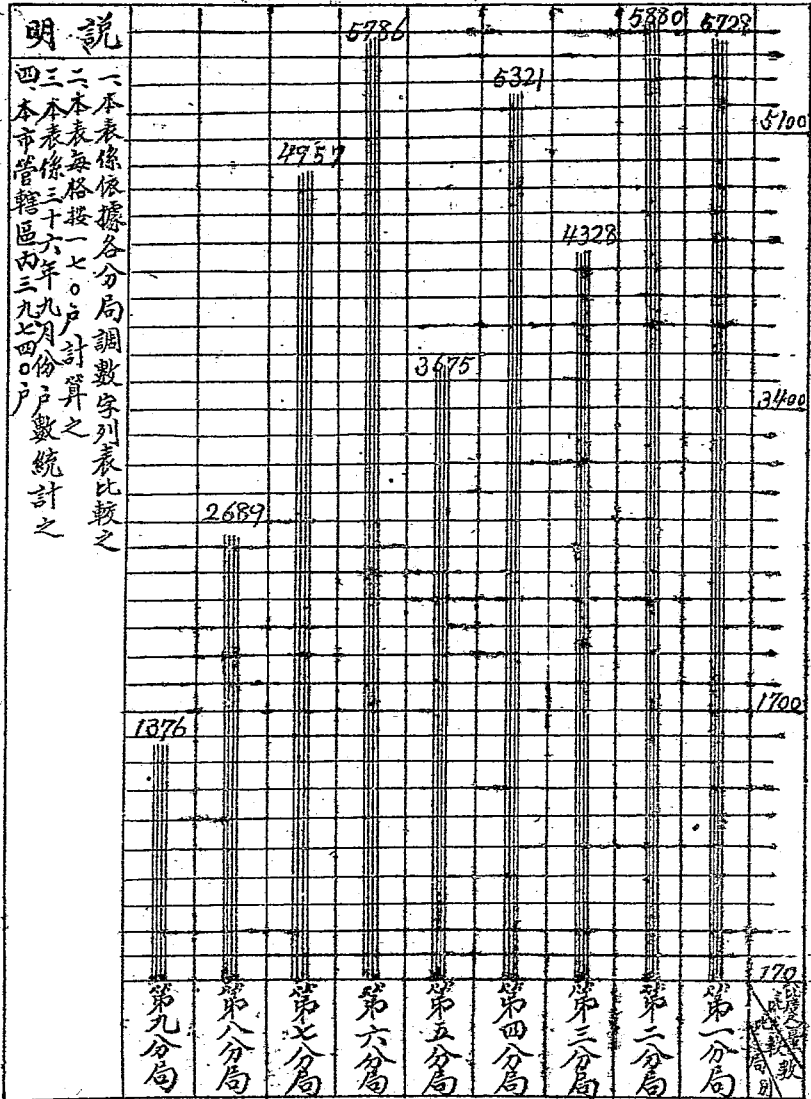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會警各局分保數比較表

明 說										15
一 本表係依據各分局九月份調查數字列表比較之 二 本表每格按一個保計算之 三 本表依據三十六年九月份調查數字計算之 四 本表統計保數九一個										
			12							
				11					11	11
					10		10	10		10
		8								
						8				
										5
										1
	第九分局	第八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六分局	第五分局	第四分局	第三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一分局	比 較 數 列

察哈爾省會警察各分局甲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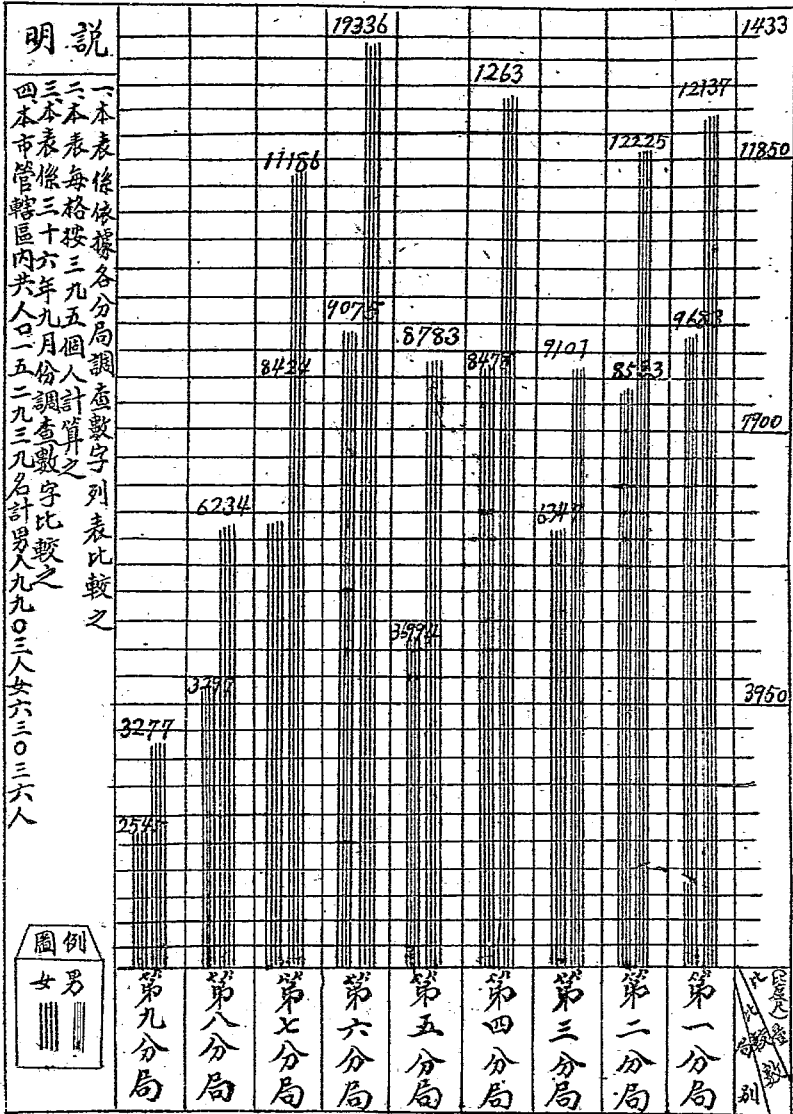


# 察哈爾省會警各局分戶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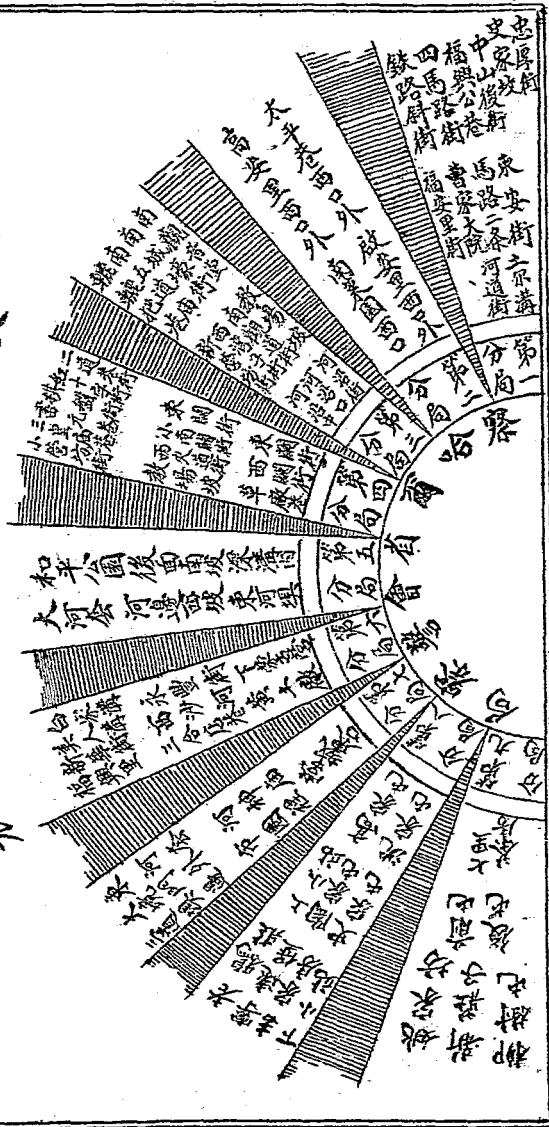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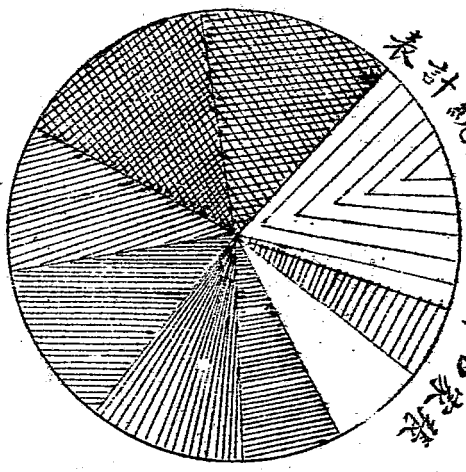
# 表較比女男局分各局察警會省爾哈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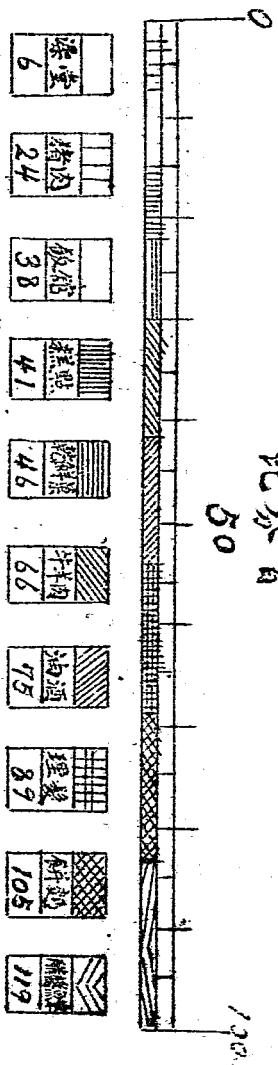
張家口傾地級地查圖



東計統業營生衛市口榮標



百分比



蛋羹 6

猪肉 24

豆腐 38

菜蔬 41

猪肉 46

牛肉 66

油酒 75

理髮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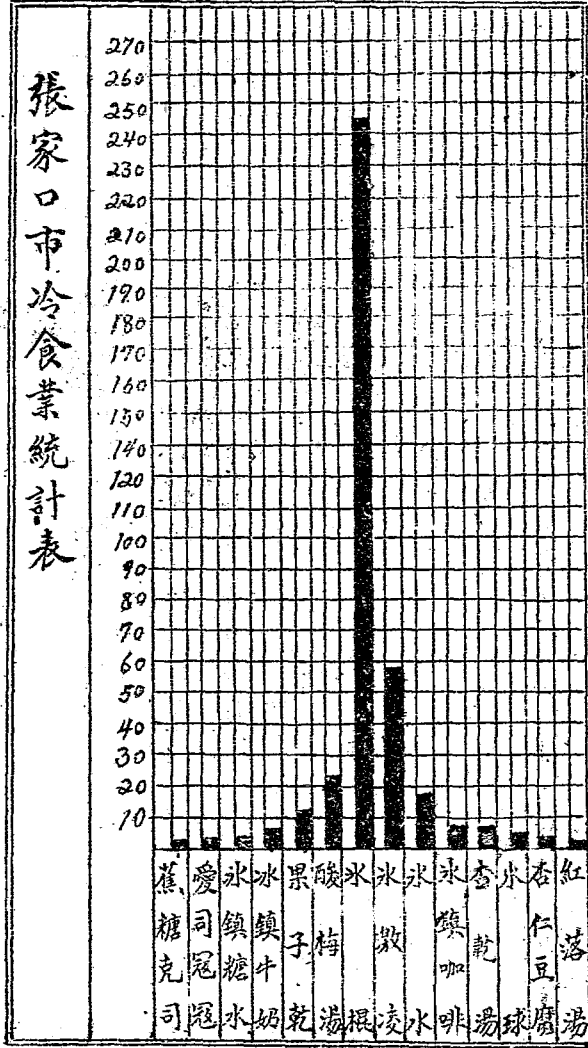
牛奶 105

猪油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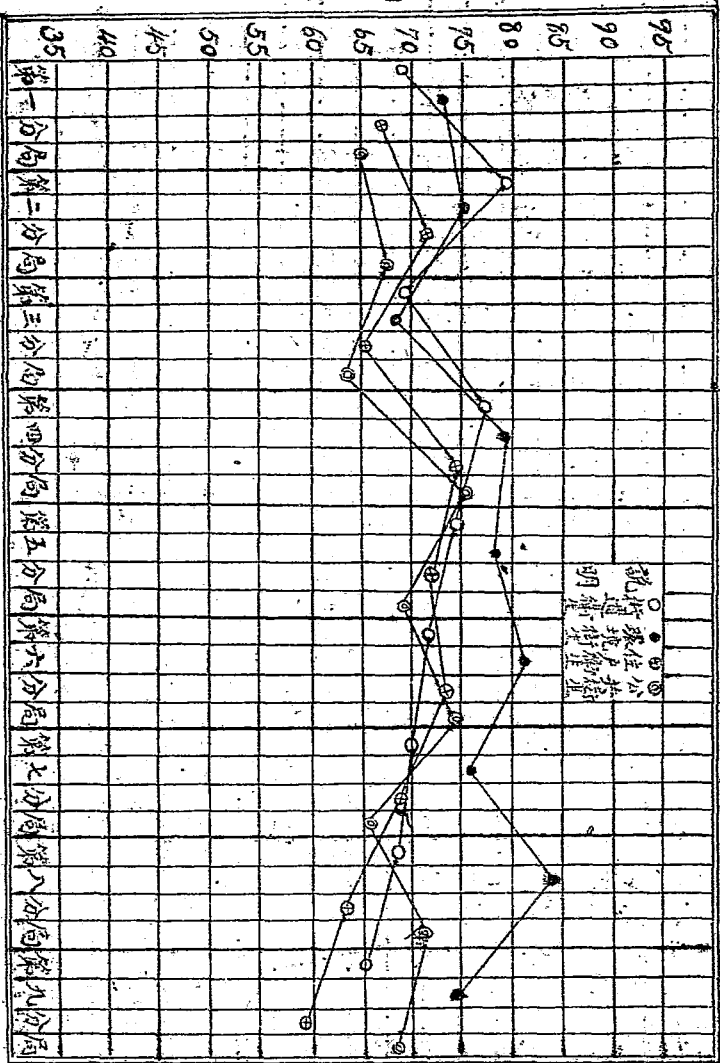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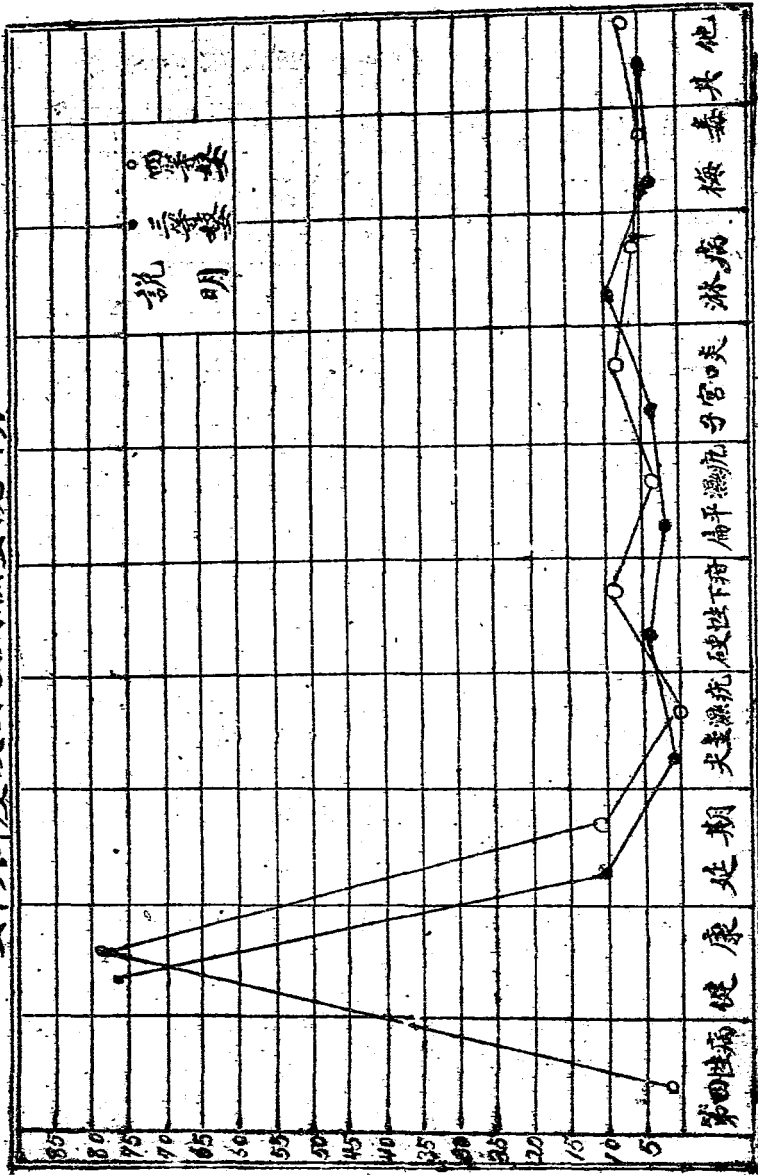
張家口市冷食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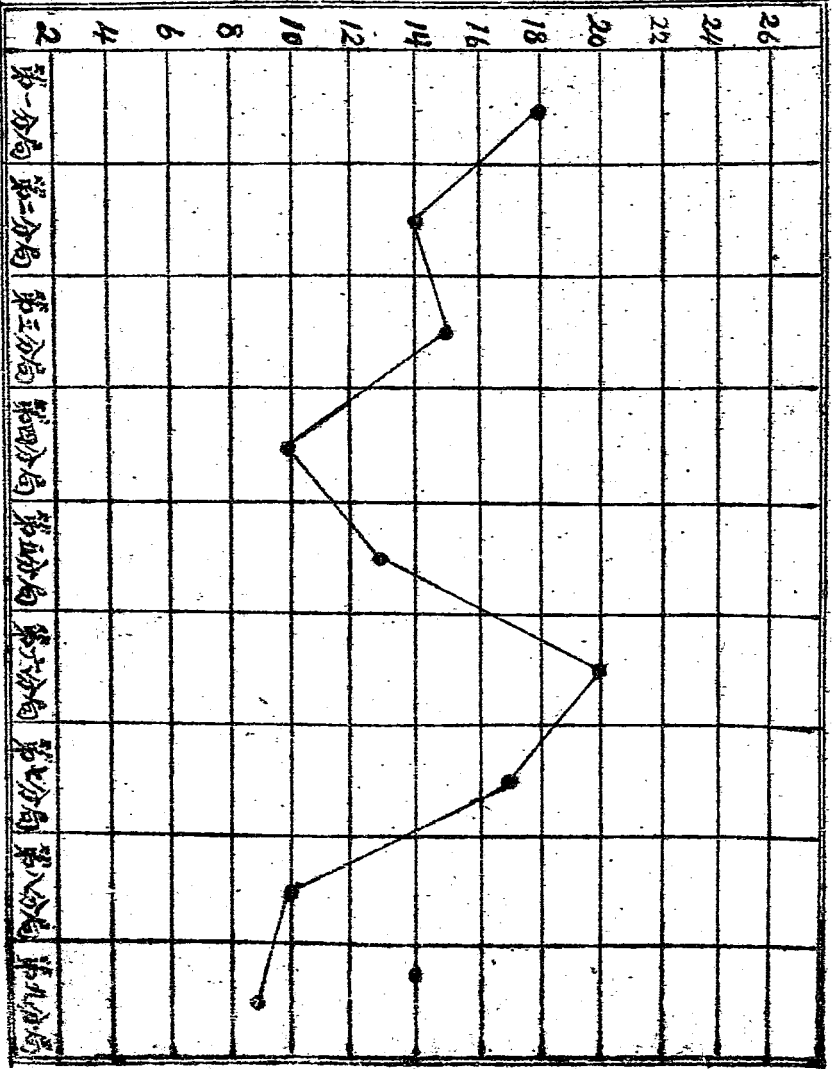
各分局衛生狀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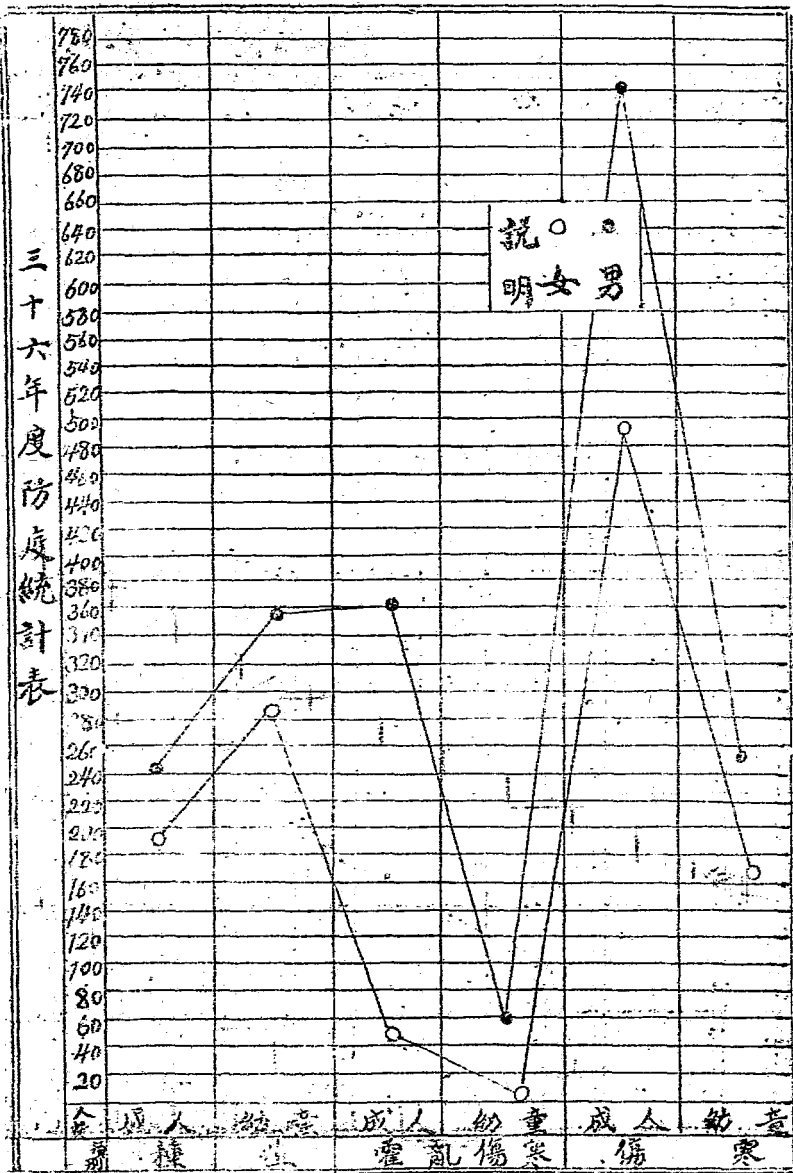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度妓女性病檢查統計表



公共廁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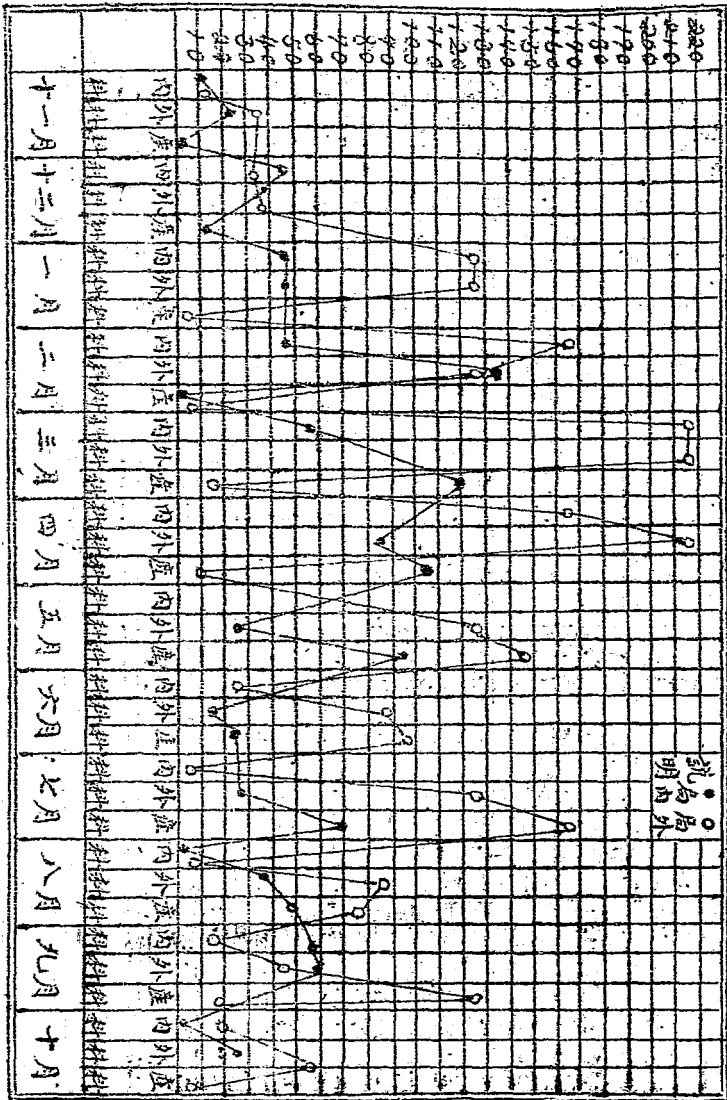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度防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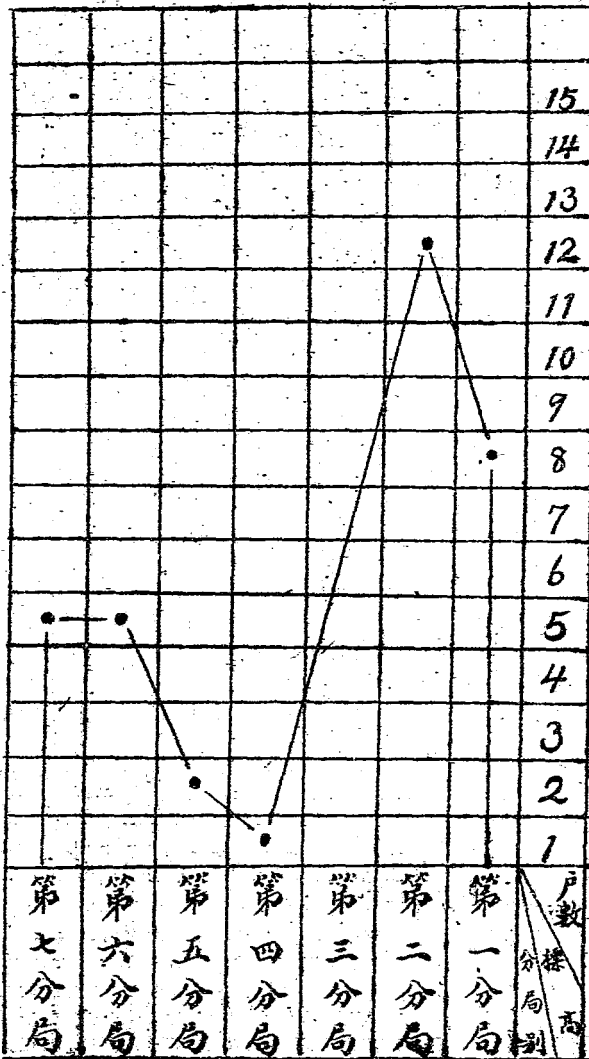


# 警民醫院醫療情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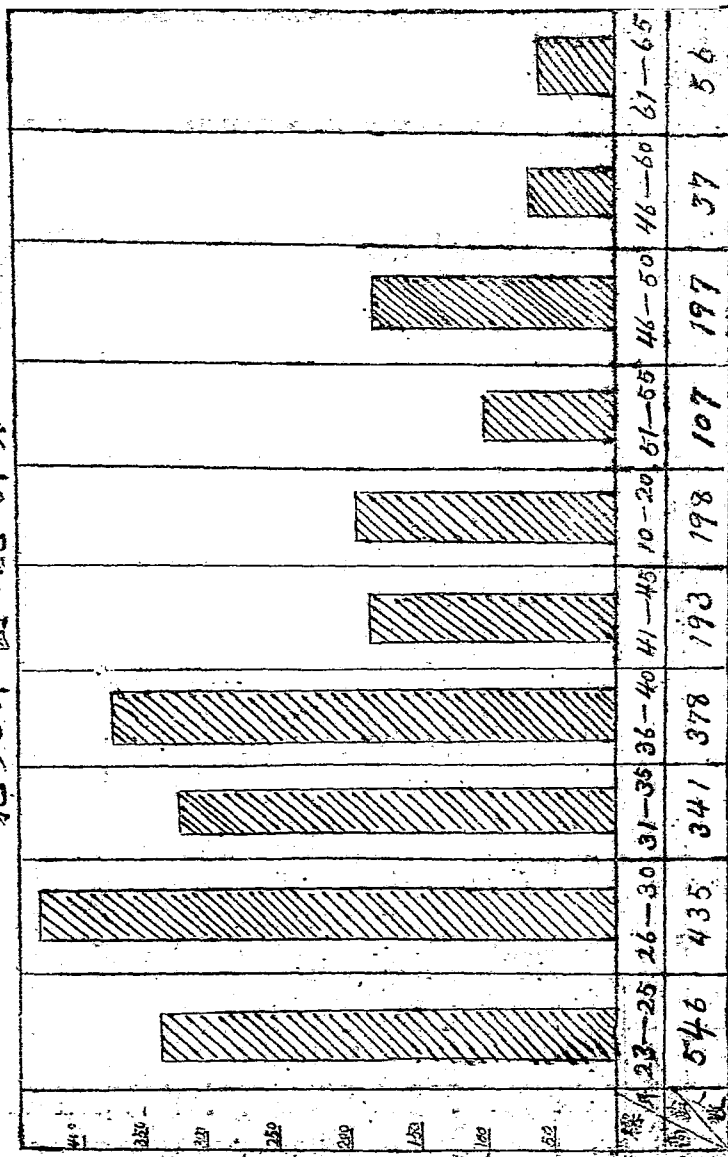
說明  
○ 原界  
● 內科

察哈爾省  
會警察局  
外僑駐地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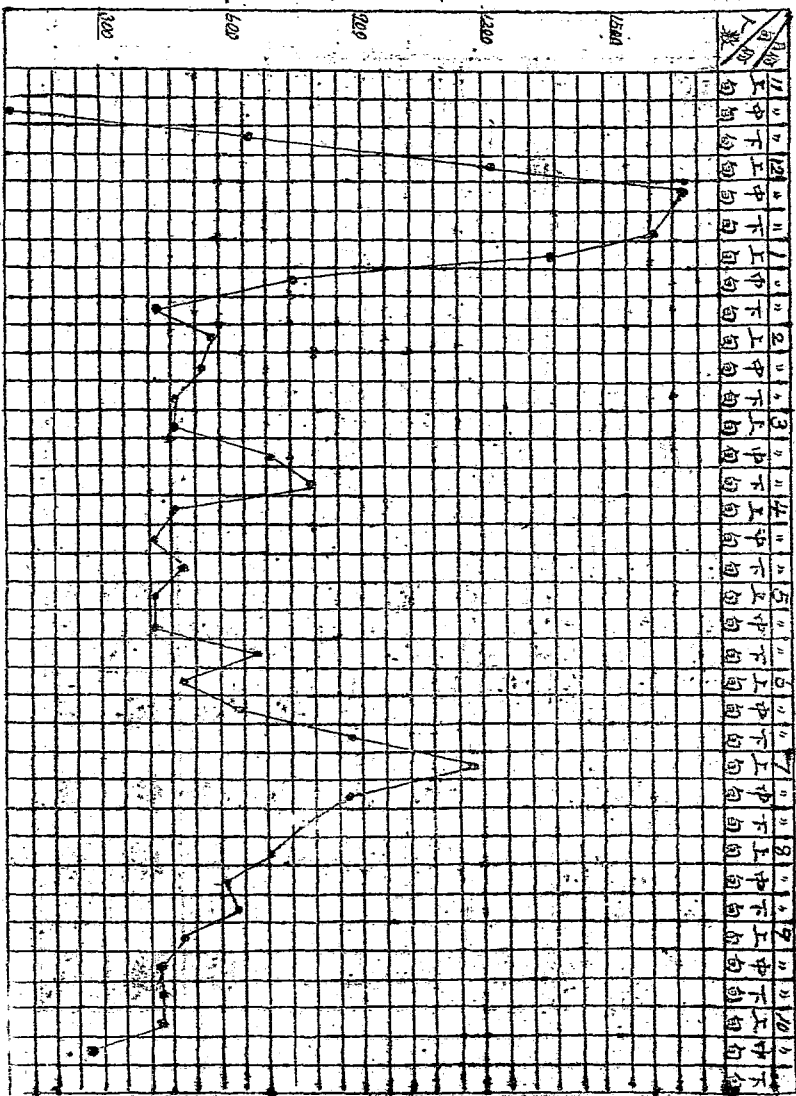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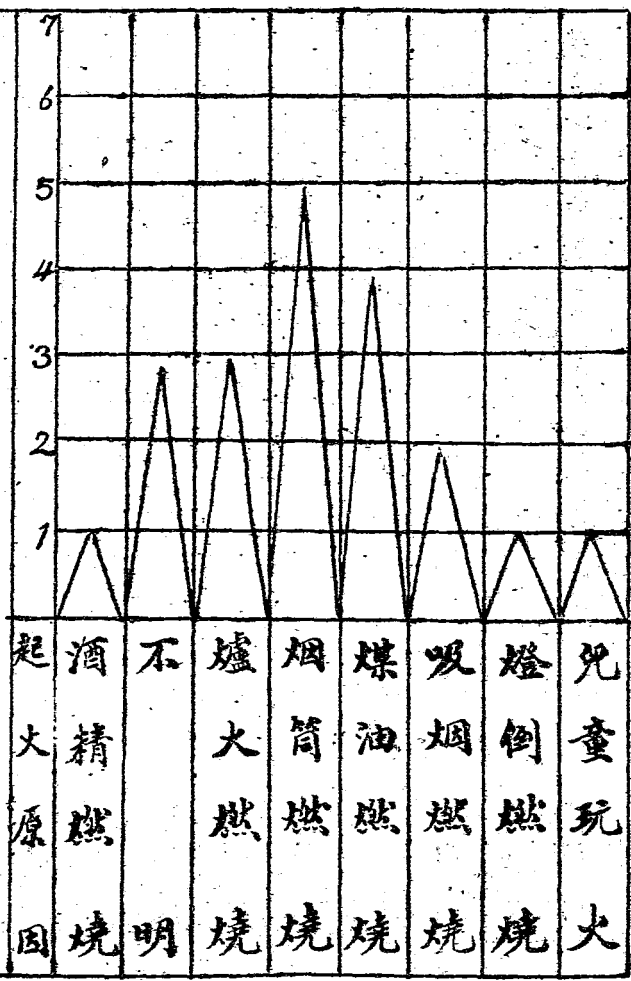
犯人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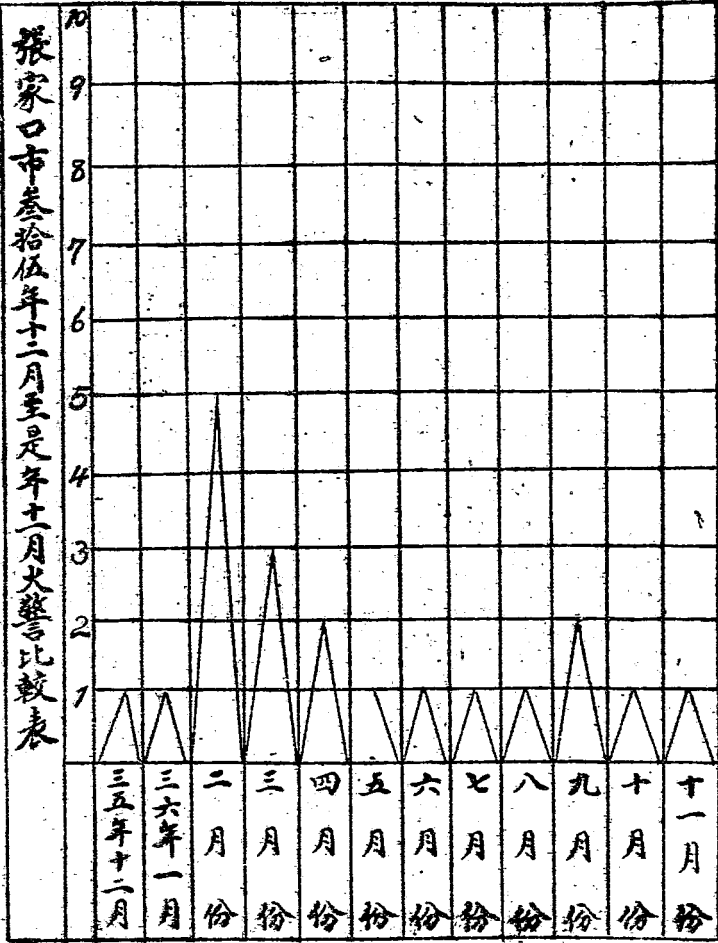


每旬拘留人數統計表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消防隊大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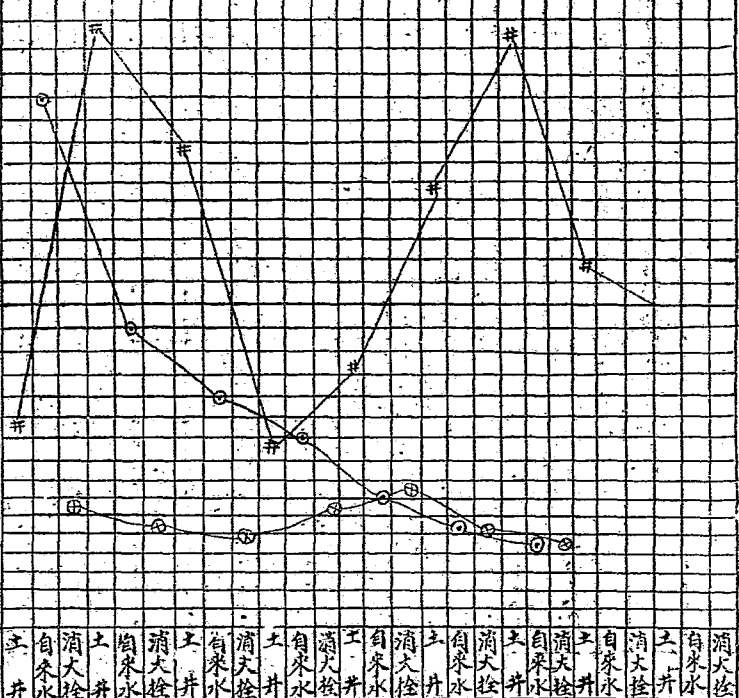


張家口市水源比較統計表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說明

水井  
自來水  
酒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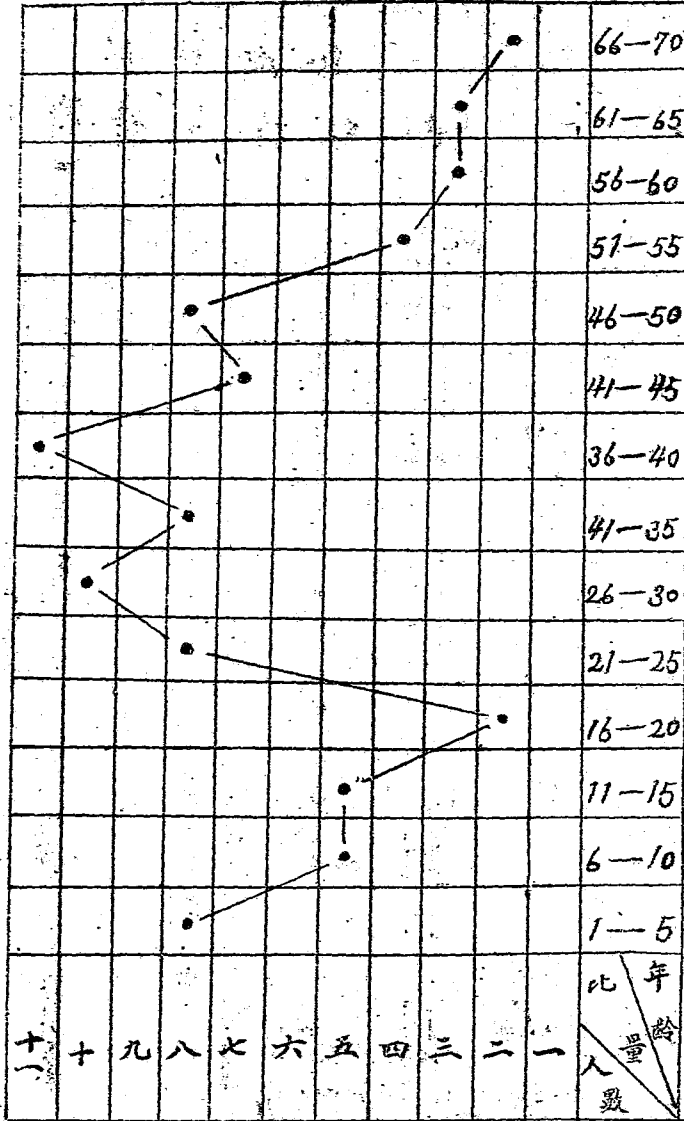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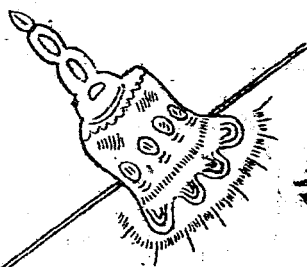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水井 自來水 酒大檢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察哈爾省  
會警察局  
外僑年齡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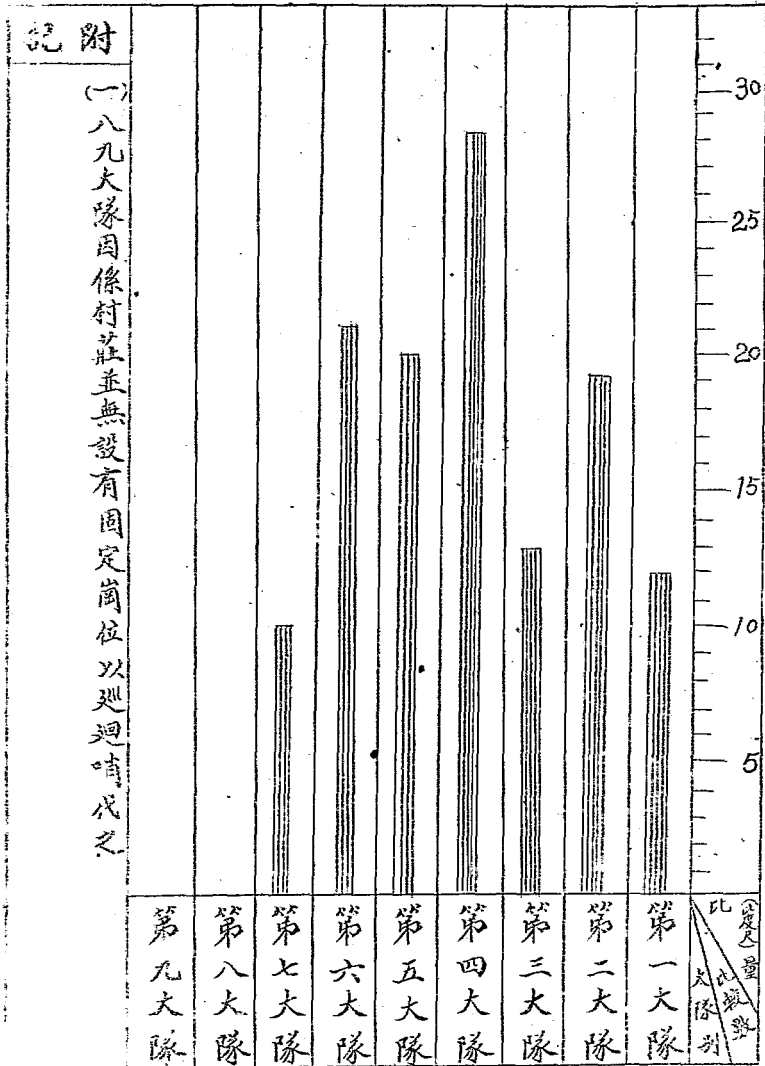
# 張家口市民衆 自衛總隊 訓練作息時間表

## 附 記

1. 本表係根據總局及各分局官佐警務作息時間表訂定之。
2. 朝會晨操為後課操及基本教練敬禮動作夜間教育於每週二次實施課目如另表規定
3. 小組會議於每週二三五實施題目由總隊部撥發各大隊。
4. 各大隊晚上點名時一律呼口號早起點名須由隊員輪讀自衛隊員信條。

起床		30分	7時
點名			
朝會晨操			
第一次術科		30分	8時
		30分	9時
第一次學科		30分	10時
第二次學科		30分	11時
早餐		30分	12時
飲水	勤務交代	30分	1時
第三次學科		30分	2時
第四次學科		30分	3時
第五次學科		30分	4時
第二次術科		30分	5時
		30分	6時
晚餐		30分	7時
第六次學科		30分	8時
小組會議 自習		30分	9時
晚點名		30分	10時
熄燈			

張家市民來自衛總隊各大隊所設崗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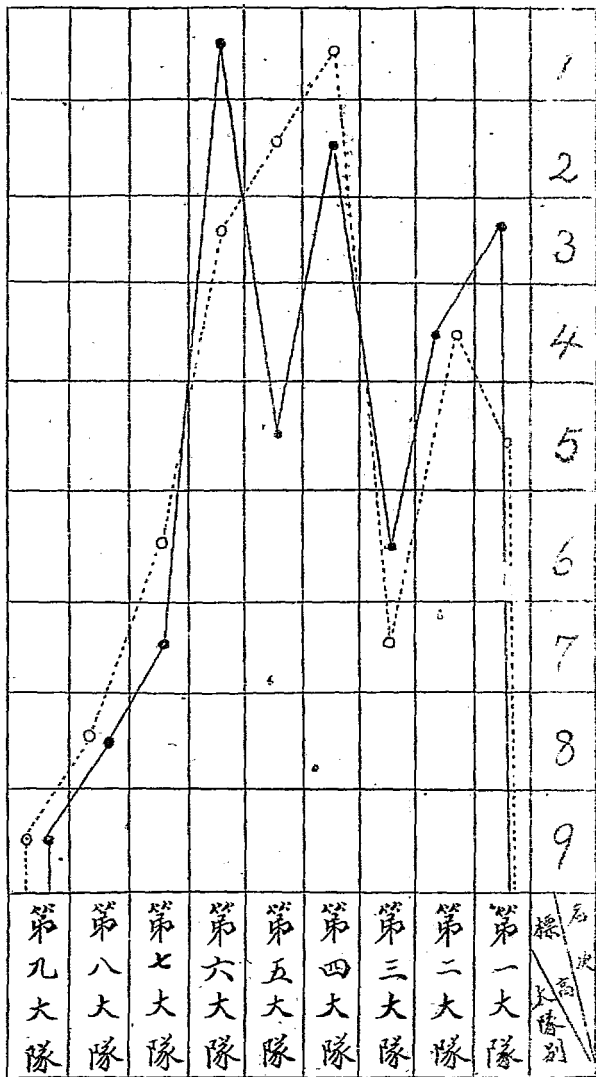


附記

(一)八九大隊因係村莊並無設有固定崗位以巡迴哨代之

（每大員）  
比  
大隊列

張家口市民衆自衛總隊各大隊服務成績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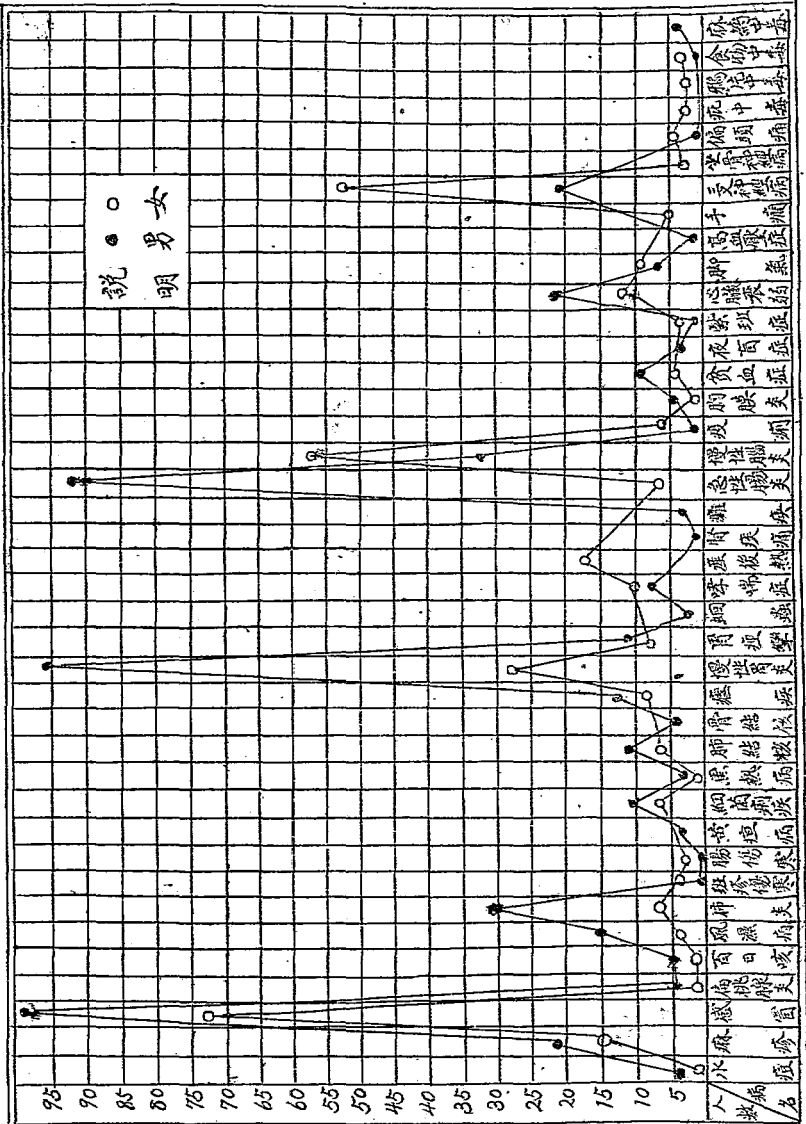


說明：

—— 黑線為服務成績。

--- 點線為各大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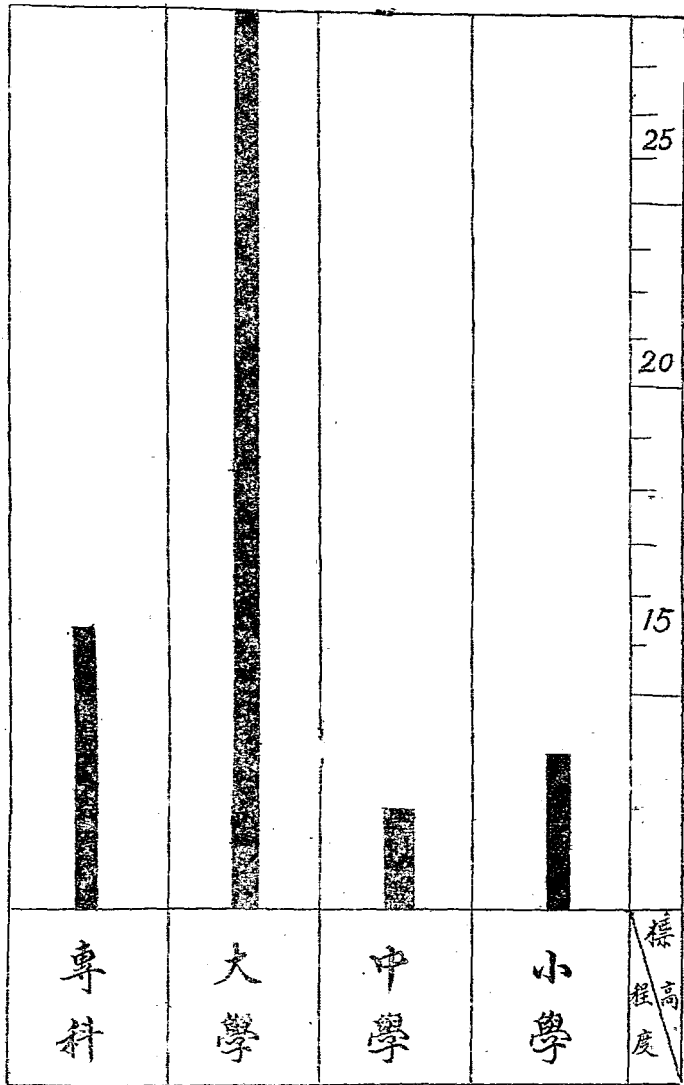
# 聖民醫院內科疾病診療統計表



● 男  
○ 女

人數

外僑教育程度統計表



575  
-111

(13)

